

10-6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編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目 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1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4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7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5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57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60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62
(六)人事費彙計表	64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66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68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0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72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74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76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8
(十四)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84
(十五)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85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6

附錄一	北區國稅局 -----	113
附錄二	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	141
附錄三	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	157
附錄四	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 -----	173
附錄五	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 -----	189
附錄六	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 -----	205
附錄七	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 -----	221
附錄八	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	237

預算總說明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國稅稽徵業務之研究發展、規劃設計、執行及考核。
2. 國稅稅政法令之宣導及納稅服務。
3. 國稅之審核。
4. 國稅之稽查。
5. 國稅之複核。
6. 國稅各項課稅資料之調查蒐集、電子作業、資訊處理及運用。
7. 國稅之徵收、減免、劃解及退稅。
8. 國稅欠稅之清理及債權憑證登記執行。
9. 國稅之法制、行政救濟、違章案件及稅務爭議之處理。
10. 其他有關國稅稽徵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綜合規劃科：掌理研究發展、規劃設計、管制考核、公文檢核及辦理各稅審查案件之覆核等事宜。
2. 服務科：掌理各項納稅服務、租稅教育之推行及宣導等事宜。
3. 徵收科：掌理稅款徵收、劃解、退稅、欠稅清理及執行等事宜。
4. 審查一科：掌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及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之調查、核定、課稅資料之蒐集及相關行政等事宜。
5. 審查二科：掌理綜合所得稅、遺產稅、贈與稅之調查、核定、課稅資料之蒐集及相關行政等事宜。
6. 審查三科：掌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稽徵、調查與各稅違章逃漏、檢舉案件之查緝、課稅資料之蒐集及相關行政等事宜。
7. 審查四科：掌理營業稅稽徵作業、專案查核之規劃、課稅資料之蒐集及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之查緝等事宜。
8. 法務一科：掌理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貨物稅及菸酒稅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稅務法令之蒐集整理及彙編；納稅者權利保護業務之規劃、執行、督導及管制；國家賠償案件之審理；上開稅目違章案件之審理等事宜。
9. 法務二科：掌理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檢舉人獎金之提成及核發；上開稅目違章案件之審理等事宜。
10. 稅務資訊科：掌理自動化作業計畫之規劃設計、執行、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事宜。
11. 秘書室：掌理出納、文書、檔案之管理及事務業務等事宜。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12. 人 事 室：掌理人事管理等事宜。
13. 主 計 室：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宜。
14. 政 風 室：掌理政風業務等事宜。
15. 監 察 室：掌理稅務風紀之維護及查察等事宜。
16. 板橋分局、桃園分局、竹北分局、新竹分局、基隆分局、宜蘭分局、花蓮分局等 7 個分局：辦理國稅之宣導服務、審查、徵收及課稅資料之蒐集、調查、整理通報、保管等事宜。
17. 三重稽徵所、淡水稽徵所、新店稽徵所、汐止稽徵所、中和稽徵所、新莊稽徵所、楊梅稽徵所、中壢稽徵所、大溪稽徵所、竹東稽徵所、七堵稽徵所、信義稽徵所、羅東稽徵所、玉里稽徵所、金門稽徵所等 15 個稽徵所暨瑞芳服務處、馬祖服務處等 2 個服務處：辦理國稅之宣導服務、審查、徵收及課稅資料之蒐集、調查、整理通報、保管等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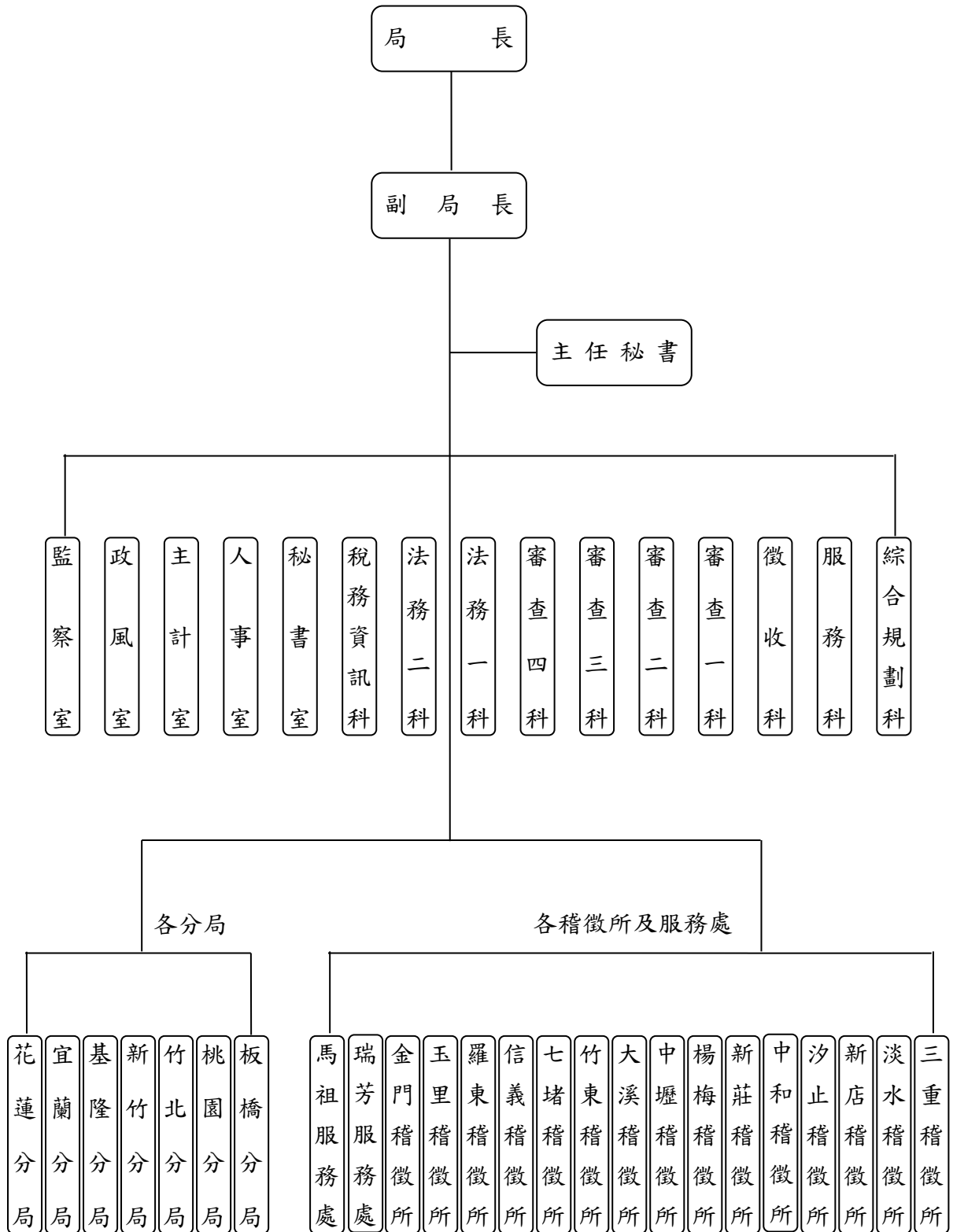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局法定編制員額職員 1,686 人，本（111）年度配置職員 1,614 人，工友 33 人，技工 18 人，駕駛 15 人，聘用 5 人及約僱 411 人，共計 2,096 人，較上（110）年度減列 6 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員額表

單位：人

區 分		員額數							
預算員額	111 年度	名稱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北區國稅局	1,038	21	12	9	2	186	1,268
		板橋分局	181	2	1	1	1	70	256
		桃園分局	130	3	1	0	1	47	182
		竹北分局	60	1	0	0	0	13	74
		新竹分局	77	2	2	1	0	27	109
		基隆分局	44	1	1	0	0	15	61
		宜蘭分局	36	1	0	2	0	22	61
		花蓮分局	48	2	1	2	1	31	85
		合計	1,614	33	18	15	5	411	2,096
	110 年度		1,614	35	18	18	5	412	2,102
	增減員額		0	-2	0	-3	0	-1	-6
	備註		依「財政部暨所屬機關 111 年度預算員額分配一覽表」，減列工友 2 人、駕駛 3 人及約僱 1 人，其中駕駛及約僱為超額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面對後疫情時代，政府各項建設與政務之推動，均須仰賴充裕與穩定的財源支應，未來財政工作將秉持廉能、忠誠、專業、效能及關懷的原則，以「服務、專業、創新、效能、和諧」之國稅願景，建構優質賦稅環境，維護租稅公平合理，期能有效支援政府之施政，以帶動經濟發展，促使稅費自然成長，進而增加財源，挹注建設，達到「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的良性循環目標。

本局為提供民眾更完善之服務品質，建立優質服務文化，本年度將致力賡續改善服務環境，積極推廣稅務電子化、網路化等便民服務措施，並加強稅務徵收之技能，提升稅務效率，減少行政訟源，以達成民眾守法納稅及全年稅收預算目標。

本局依據行政院 11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優化稅制稅政，維護租稅公平：

- （1）強化查核技術，防杜稅捐逃漏，落實課稅公平。
- （2）賡續強化稅捐核課處分品質，積極暢通徵納溝通管道，維護徵納和諧，有效疏減訟源。
- （3）精進便捷稅務措施，營造友善洽公環境，提供優質賦稅服務。
- （4）推動洽簽租稅協定，營造友善公平租稅環境，促進跨境經貿與財政合作及交流。

2. 導入創新資通訊技術，增進財政資料加值效益：

- （1）精進稅務線上服務效能，促進跨國稅務資訊交換，維護租稅公平。
- （2）強化稅務數據分析技術，優化政策擬定參據輔助功能，提升行政效能。
- （3）延伸地方稅線上服務觸角，強化並精進各項服務，提升查繳稅便利度。
- （4）推動雲端發票，強化電子發票 API，建構貼心服務，提升政府服務效能。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國稅稽徵業務	一 執行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	1. 推動執行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選定具有指標作用及因應社會新型態等逃漏情形較為嚴重項目，擬訂查核計畫，集中人力及經費專案查核，俾資遵循及執行。 2. 督導各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加強辦理各項查核作業，維護租稅公平與社會正義，持續掌握新型態租稅規避及逃漏稅案件類型，促使納稅義務人自動補報繳稅，培養人人誠實納稅正確觀念，建立公平優質租稅環境。
	二 執行稅捐稽徵作業	1. 推動執行年度各稅重點查核作業計畫，選定具查核價值之案件，加強稅捐徵收，挹注國家財政資源。 2. 賡續精進稅捐稽徵措施，督導各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落實稽徵作業，順利徵起稅收，支應政府施政需要。
	三 精進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	1. 精進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強化申報作業及提升服務品質。 2. 賡續提供綜合所得稅申報內容單純案件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簡化納稅義務人申報程序。
	四 推動便利繳稅機制	持續推廣多元便利性繳稅管道，加強宣導電子支付工具及行動裝置繳稅服務，提升電子支付或行動支付使用率及稽徵機關行政效能，提供優質納稅服務。
	五 推動疏減訟源方案	賡續推動相關具體疏減訟源措施，以提升課稅處分與裁罰處分之正確性及妥適性，並積極責成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主動參與稅務爭議案件處理，發揮疏減訟源功能，維護徵納和諧，有效疏解訟源。
營建工程	一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辦理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	計畫期程自 105 年度至 112 年度，111 年度預定辦理工作項目：分攤工程款(配合宜蘭縣政府建築工程施工及監造進度辦理)。
	二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蘆竹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	計畫期程自 110 年度至 114 年度，111 年度預定辦理工作項目：分攤工程款(配合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規劃、統包廠商細部設計之執行進度辦理)。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國稅稽徵業務－執行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	1. 推動執行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選定具有指標作用及逃漏情形較為嚴重項目，擬訂查核計畫，集中人力及經費專案查核，俾資遵循及執行。 2. 督導各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加強辦理各項查核作業，維護租稅公平與社會正義，持續掌握新型態租稅規避及逃漏稅案件類型，促使納稅義務人自動補報繳稅，進而養成人人誠實納稅良好習慣，建立公平優質租稅環境。	1. 本局執行財政部 109 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成果如下： (1) 營利事業所得稅會計師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完成查核 505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1,373,922 千元。 (2) 運用營業稅資料庫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完成查核 287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190,929 千元。 (3) 加強扣繳單位檢查作業：完成查核 2,187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5,528,915 千元。 (4) 遺產稅及贈與稅選案查核作業：完成查核 104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324,434 千元。 (5) 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完成查核 10,329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1,666,888 千元。 (6) 網路交易查核作業：完成查核 1,528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310,248 千元。 2. 上開 6 項作業查獲補徵稅額及罰鍰共計 9,395,336 千元。
國稅稽徵業務－執行稅捐稽徵作業	1. 推動執行年度各稅加強稽徵作業計畫，強化稅捐徵收，挹注國家建設財源。 2. 督導各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落實稽徵，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期能順利達成全年稅收預算目標，支應政府施政所需。	本局 109 年度預算數 579,520,436 千元，國稅實徵淨額 568,711,072 千元，達成率 98.13%，較預算數減少 1.87%。
國稅稽徵業務－推動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	對於申報內容單純案件，賡續提供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協助納稅義務人輕鬆完成申報作業。	本局轄內納稅義務人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以稅額試算完成申報作業 874,970 件。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國稅稽徵業務－推動便利繳稅機制	賡續推廣各種便利性繳稅管道，加強宣導電子支付工具及行動裝置繳稅服務，提升電子支付使用率及稽徵機關行政效能，提供優質便民服務。	本局轄內納稅義務人 109 年度以電子支付工具及行動裝置繳稅件數 769,921 件，較 108 年度 704,004 件，增加 65,917 件。
國稅稽徵業務－推動疏減訟源方案	暢通徵納雙方溝通管道、提升案件查核品質，營造租稅公平合理及徵納和諧，有效疏減訟源。	本局 109 年度受理復查、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 980 件，較 108 年度 1,303 件，減少 323 件。
營建工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辦理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	計畫期程自 105 至 112 年度，經費合計 262,033 千元，該計畫 109 年度辦理工作項目：分攤工程款（配合建築工程施工及監造進度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係宜蘭縣政府主辦工程，該府於 109 年 4 月 7 日完成宜蘭縣第二行政中心新建工程發包作業，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施工廠商進行土方開挖及第 3 層水平支撐架設工程，本局配合工程進度完成撥付該府本局應分攤之設計服務費第 6 期、第 1 至 3 期工程估驗款及其他相關費用等，符合計畫進度。 2. 依宜蘭縣第二行政中心新建工程案之工程預定進度期程修正本計畫總期程，由原自 105 年至 110 年改為自 105 年至 112 年，及在總經費不變下，調整各年度經費預算分配，並奉行政院 109 年 11 月 9 日院臺財字第 1090036966 號函同意。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國稅稽徵業務－執行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執行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選定具有指標作用及因應社會新型態逃漏情形較為嚴重項目，擬訂查核計畫，集中人力及經費專案查核，俾資遵循及執行。 2. 督導各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加強辦理各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執行財政部 110 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截至 6 月 30 日止成果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利事業所得稅會計師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完成查核 53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262,718 千元。 (2) 運用營業稅資料庫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完成查核 58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29,400 千元。 (3) 加強扣繳單位檢查作業：完成查核 102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5,856 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查核作業，維護租稅公平與社會正義，持續掌握新型態租稅規避及逃漏稅案件類型，促使納稅義務人自動補報繳稅，培養誠實納稅正確觀念，建立公平優質租稅環境。	(4)遺產稅及贈與稅選案查核作業：完成查核 19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35,575 千元。 (5)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完成查核 2,811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632,702 千元。 (6)網路交易查核作業：完成查核 456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109,607 千元。 2. 上開 6 項作業查獲補徵稅額及罰鍰共計 1,075,858 千元。
國稅稽徵業務－執行稅捐稽徵作業	1. 推動執行年度各稅加強稽徵作業計畫，強化稅捐徵收，挹注國家建設財源。 2. 督導各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落實稽徵，精進稅捐稽徵措施，順利徵起稅收，支應政府施政所需。	本局 110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國稅實徵淨額 266,449,193 千元。
國稅稽徵業務－精進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	1. 提升結算申報服務品質，規劃年度精進服務措施。 2. 針對申報內容單純案件，賡續提供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簡化納稅義務人申報程序。	本局轄內納稅義務人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以稅額試算完成申報作業 801,334 件。
國稅稽徵業務－推動便利繳稅機制	賡續推廣各種便利性繳稅管道，加強宣導電子支付工具及行動裝置繳稅服務，提升電子支付與行動支付使用率及稽徵機關行政效能，提供優質納稅服務。	本局轄內納稅義務人 110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以電子支付工具及行動裝置繳稅件數 742,571 件，較 109 年度同期 660,289 件，增加 82,282 件。
國稅稽徵業務－推動疏減訟源方案	賡續暢通徵納溝通管道並強化查核品質，促使徵納和諧，營造公平合理賦稅環境，有效疏減訟源。	本局 110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受理復查、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 473 件，較 109 年度同期 577 件，減少 104 件。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營建工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辦理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	計畫期程自 105 至 112 年度，經費合計 262,033 千元，該計畫 110 年度預定辦理工作項目：分攤工程款(配合宜蘭縣政府建築工程施工及監造進度辦理)。	1. 宜蘭縣第二行政中心新建工程，110 年 6 月 13 日完成地下 2 樓結構體混凝土澆置作業，目前施工廠商進行 B1 柱牆鋼筋綁紮及模板組立作業，工程預定 112 年 2 月完工，112 年 12 月底前搬遷進駐。 2. 本案計畫核定總經費 262,033 千元，110 年度編列預算 105,930 千元，110 年截至 6 月 30 日已撥付宜蘭縣政府本局應分攤工程款 24,999 千元，執行率 100%。

主 要 表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1	1	合計	553,553,438	494,767,723	474,565,984	58,785,715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552,140,665	493,005,169	473,129,365	59,135,496	
			0117010000 財政部	552,140,665	493,005,169	473,129,365	59,135,496	
			0117010100 所得稅	372,180,665	330,228,169	305,925,300	41,952,496	
			0117010101 1 營利事業所得稅	228,262,443	195,746,040	163,336,652	32,516,403	估計本年度收入253,624,937千元，按90%計列如列數。
			0117010102 2 綜合所得稅	143,918,222	134,482,129	142,588,648	9,436,093	估計本年度收入159,909,135千元，按90%計列如列數。
			0117010200 2 遺產及贈與稅	3,414,000	3,414,000	4,132,276	0	
			0117010201 1 遺產稅	2,043,000	2,043,000	2,855,594	0	估計本年度收入4,476,000千元，其中直轄市部分3,826,000千元，按50%計列1,913,000千元；非直轄市部分650,000千元，按20%計列130,000千元。
			0117010202 2 贈與稅	1,371,000	1,371,000	1,276,682	0	估計本年度收入3,003,000千元，其中直轄市部分2,568,000千元，按50%計列1,284,000千元；非直轄市部分435,000千元，按20%計列87,000千元。
			0117010400 4 貨物稅	83,769,000	80,993,000	73,881,227	2,776,000	估計本年度收入93,076,667千元，按90%計列如列數。
			0117010500 5 證券交易稅	28,861,000	19,318,000	26,786,929	9,543,000	估計本年度收入如列數。
			0117010700 6 期貨交易稅	240,000	173,000	217,435	67,000	估計本年度收入如列數。
			0117010800 7 菸酒稅	13,590,000	13,232,000	13,268,158	358,000	估計本年度收入16,987,500千元，按80%計列如列數。
			0117010900 8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436,000	1,341,000	1,614,441	95,000	估計本年度收入如列數，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規定，全數撥充作為低收入戶健保費補助之用。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80	1	0117011000 營業稅	48,650,000	44,306,000	47,303,600	4,344,000	估計本年度營業稅收入79,493,464千元，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8條規定，提撥統一發票獎金之經費外，另按餘數提列60%，合共如列數。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84,133	1,639,943	1,200,792	-355,810	
			0417290000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284,133	1,639,943	1,200,792	-355,810	
			041729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84,133	1,639,943	1,200,718	-355,810	
			0417290101 1 罰金罰鍰	1,284,133	1,639,943	1,200,718	-355,810	本年度預算數係逃漏稅捐及逾期繳納稅款等罰金罰鍰收入。
			041729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	-	34	-	
			0417290201 1 沒入金	-	-	34	-	
			0417290300 3 賠償收入	-	-	39	-	
			041729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39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沒入之履約保證金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2,773	71,385	74,592	1,388	
			0517290000 71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72,773	71,385	74,592	1,388	
			051729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	-	3	-	
3	71	1	0517290102 1 證照費	-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核發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登錄執業證明書收入。
			051729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72,773	71,385	74,589	1,388	
			0517290303 1 資料使用費	6	-	6	6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眾查調檔案抄錄文件工本費收入。
			0517290307 2 服務費	72,767	71,385	74,584	1,382	
								本年度預算數係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之服務收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95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057	4,531	5,322	526	
			0717290000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5,057	4,531	5,322	526	
			0717290100 財產孳息	5,014	4,474	5,154	540	
			0717290102 1 權利金	329	329	29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公廳舍地下停車場委託經營之權利金收入。
			0717290103 2 租金收入	4,685	4,145	4,858	540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等場地租金收入。
			071729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43	57	167	-14	本年度預算數係變賣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95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50,810	46,695	155,914	4,115	
			1217290000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50,810	46,695	155,914	4,115	
			1217290200 1 雜項收入	50,810	46,695	155,914	4,115	
			121729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272	3,378	2,896	-106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墊付欠稅執行案件執行費等繳庫數。
			121729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47,538	43,317	153,018	4,221	本年度預算數係抵繳遺產與贈與稅之實物變賣溢價、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0	6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290000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2,870,797	2,919,196	-48,399	
			4017290000 財務支出	2,870,797	2,919,196	-48,399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2,343,493	2,343,753	-260	1. 本年度預算數2,343,493千元，包括人事費2,148,738千元，業務費154,622千元，設備及投資39,515千元，獎補助費61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148,738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3,693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94,75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廳舍租金等37,068千元，增列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及汰換空調設備等經費40,501千元，計淨增3,433千元。
	2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389,736	375,484	14,252	1. 本年度預算數389,736千元，包括業務費346,788千元，設備及投資2,480千元，獎補助費40,46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納稅服務及規劃經費7,79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納稅服務推廣等經費742千元。 (2)直接稅稽徵經費106,09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強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等經費5,941千元。 (3)稅款徵收及處理經費114,59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貨物稅退稅手續費等2,190千元。 (4)間接稅稽徵經費96,70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證券交易稅代徵人獎金等12,622千元。 (5)法務案件處理經費16,57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檢舉違章漏稅舉發人財務罰鍰獎金等3,387千元。 (6)電子處理及運用經費47,977千元，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401729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7,168	199,559	-62,391	上年度減列新店稽徵所進駐新辦公室 資訊環境建置等經費2,372千元。
			1	4017299002 營建工程	137,168	199,559	-62,39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總經費262,033千元，分8年辦理，105至110年度已編列114,74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7年經費110,98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056千元。 2. 新增蘆竹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總經費211,373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經費26,182千元。 3. 上年度新店稽徵所參與新北市政府公辦「新店行政生活園區」都市更新案應繳納差額價金、都市計畫回饋金及進駐新辦公室搬遷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93,629千元如數減列。
		4		4017299800 第一預備金	400	4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100 所得稅	-0117010101 -營利事業所得稅	預算金額	228,262,443	承辦單位	審查一科、徵收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在我國境內經營之營利事業，均應依照法律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所得稅法第3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228,262,443	
	1			0117010000 財政部	228,262,443	
		1		0117010100 所得稅	228,262,443	
			1	0117010101 營利事業所得稅	228,262,443	1.以結算、未分配盈餘及暫繳申報自繳稅額及查核補徵稅額為基礎，參據預測經濟成長率，納入稅制調整因素，編列6,397億元。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228,262,443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100 所得稅	-0117010102 -綜合所得稅	預算金額	143,918,222	承辦單位	審查二科、徵收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綜合所得稅按個人全年所得為課徵對象，凡個人及其配偶暨被扶養親屬全年所得總額減除免稅額、扣除額後之所得淨額達法定起徵點者，依規定稅率課徵綜合所得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所得稅法第2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143,918,222	
	1			0117010000 財政部	143,918,222	
		1		0117010100 所得稅	143,918,222	
			2	0117010102 綜合所得稅	143,918,222	1.以結算申報稅收淨額、扣繳稅額及核定補徵稅額為基礎，參據預測經濟成長率，納入稅制調整因素，編列4,585億元。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143,918,222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200 遺產及贈與稅	-0117010201 -遺產稅	預算金額	2,043,000	承辦單位	審查二科、徵收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凡經常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本國境內境外全部遺產依法課徵遺產稅，及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本國國民及非本國國民，死亡時在本國境內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本國境內之遺產依法課徵遺產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1	2	1	0100000000		1.遺產稅及贈與稅具機會稅性質，按110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數編列135億元。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遺產稅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2,043,000千元。	
				稅課收入	2,043,000		
				0117010000			
				財政部	2,043,000		
				0117010200			
				遺產及贈與稅	2,043,000		
				0117010201			
				遺產稅	2,043,00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200 遺產及贈與稅	-0117010202 -贈與稅	預算金額	1,371,000	承辦單位	審查二科、徵收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凡經常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就其在本國境內或境外之財產為贈與者，應依法課徵贈與稅，及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本國國民暨非本國國民，就其在本國境內之財產為贈與者，應依法課徵贈與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1,371,000	
	1			0117010000 財政部	1,371,000	
		2		0117010200 遺產及贈與稅	1,371,000	
			2	0117010202 贈與稅	1,371,000	1.遺產稅及贈與稅具機會稅性質，按110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數編列135億元。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贈與稅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1,371,000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400 貨物稅	預算金額	83,769,000	承辦單位	審查三科、徵收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屬產製貨物稅條例第6條至第12條所定應稅貨物之廠商，均應依照規定於貨物出廠時完納貨物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貨物稅條例第1條、第2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1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83,769,000					
				0117010000							
				財政部		83,769,000					
		4		0117010400		83,769,000			1.以110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數(預估可徵起數)爲基礎，參 據預測經濟成長率，編列1,652億元。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 配83,769,000千元。		
				貨物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500 證券交易稅	預算金額	28,861,000	承辦單位	審查三科、徵收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凡買賣有價證券，除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外，應由代徵人於每次買賣交割當日，按每次交易成交价格依下列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並限於代徵之次日報繳：

- 1.公司發行之股票及表明股票權利之證書或憑證徵千分之三。
- 2.公司債及其他經政府核准之有價證券徵千分之一。

二、法令依據

依據證券交易稅條例第1條、第2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1	5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28,861,000					
				0117010000							
				財政部		28,861,000					
				0117010500							
				證券交易稅		28,861,000		1. 參考近2年稅收編列1,688億元。 2. 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28,861,000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700 期貨交易稅	預算金額	240,000	承辦單位	審查三科、徵收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期貨交易所從事期貨交易，均應由代徵人於交易當日，按每次交易金額依各項契約規定稅率向買賣雙方交易人課徵期貨交易稅，並限於代徵之次日報繳。

二、法令依據

依據期貨交易稅條例第1條、第2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240,000	
	1			0117010000 財政部	240,000	
		6		0117010700 期貨交易稅	240,000	1. 參考近2年稅收編列78億元。 2. 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240,000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800 菸酒稅	預算金額	13,590,000	承辦單位	審查三科、徵收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不論在國內產製或自國外進口之菸酒，均應依菸酒稅法規定課徵菸酒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菸酒稅法第1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1	7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13,590,000		
				0117010000			
				財政部	13,590,000		
				0117010800	13,590,000	1.以110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數(預估可徵起數)爲基礎，參 據預測經濟成長率，編列340億元。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 配13,590,000千元。	
				菸酒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0900 特種貨物及勞務 稅	預算金額	1,436,000	承辦單位	審查三科、徵收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產製及進口特種貨物或銷售特種勞務，均應依規定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1條、第24條及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3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1,436,000	
	1			0117010000 財政部	1,436,000	
		8		0117010900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436,000	1.以110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數(預估可徵起數)為基礎，參 據預測經濟成長率，編列26億元。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 配1,436,000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117011000 營業稅	預算金額	48,650,000	承辦單位	審查四科、徵收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課徵營業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條、第58條
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48,650,000	
	1			0117010000 財政部	48,650,000	
		9		0117011000 營業稅	48,650,000	1.以110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數(預估可徵起數)為基礎，參 據預測經濟成長率，編列2,550億元。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 配48,650,000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17290100 -041729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284,133	承辦單位	法務一科、法務二科 、徵收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納稅義務人未依稅法規定辦理申報、逾期繳納稅款或違反稅法規定者，依法加徵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利息及裁處罰鍰等。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各項稅法、條例罰則之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84,133				
	80			0417290000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284,133				
		1		041729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84,133				
			1	0417290101	罰金罰鍰		1,284,133	本年度預算數係納稅義務人未依稅法規定辦理申報及逾期繳納稅款等罰金罰鍰收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1729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1729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6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閱覽、抄錄或複製政府資訊收取之工本費收入等。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第8條及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 資訊收費標準之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	
	71			0517290000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6	
		2		0517290300 使用規費收入	6	
			1	0517290303 資料使用費	6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眾查調檔案抄錄文件工本費收入等。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1729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17290307 -服務費	預算金額	72,767	承辦單位	審查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受理債權人申請查調債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收取
服務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33條第1項第8款及受理債權人
申請查調債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收取服務費標準
第2條、第3條及第4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71			0500000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之服務收入等。
				規費收入	72,767	
				0517290000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72,767	
				051729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72,767	
			2	服務費	72,767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290100 財產孳息	-0717290102 -權利金	預算金額	329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辦公廳舍地下停車場委外經營之權利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3條、第7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95	1	1	0700000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公廳舍地下停車場委託經營之權利金收入。
				財產收入	329	
				0717290000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329	
				0717290100		
				財產孳息	329	
				0717290102		
				權利金	329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290100 財產孳息	-071729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4,685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場地使用之租金收入等。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3條、第7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95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685						
				0717290000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4,685						
		1		0717290100								
				財產孳息		4,685						
			2	0717290103								
				租金收入		4,685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等場地使用之租金收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29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43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報廢財產、廢舊物品及廢紙等之變賣所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物品管理手冊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3	
	95			0717290000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43	
		2		071729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3	本年度預算數係變賣報廢財產、廢舊物品及廢紙等收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17290200 雜項收入	-121729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 出	預算金額	3,272	承辦單位	徵收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墊付欠稅執行案件執行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95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272	
				1217290000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3,272	
				1217290200		
		1		雜項收入	3,272	
			1	121729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272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墊付欠稅執行案件執行費等繳庫數。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17290200 雜項收入	-121729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47,538	承辦單位	徵收科、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1. 抵繳遺產及贈與稅款之實物於持有期間收益，暨遺產及贈與稅抵繳稅款之實物處分價額超過原抵繳稅額部分。
2. 凡借用宿舍員工應自薪資中扣回相當房租津貼數額及宿舍管理費，按月解繳公庫。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遺產及贈與稅法、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47,538	
	95			1217290000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47,538	
		1		1217290200 雜項收入	47,538	
			2	1217290210 其他雜項收入	47,538	1. 抵繳遺產及贈與稅款之實物於持有期間收益，暨遺產及贈與稅抵繳稅款之實物處分價額超過原抵繳稅額部分計47,124千元。 2. 宿舍管理費收入159千元。 3. 借用公有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收入154千元。 4. 本局三重稽徵所辦公廳舍停車位管理費收入101千元。 5. 本年度預算數合計估如列數。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343,493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稅務風紀查察、政風工作、人事業務、主計業務、財物之採購及保管、文書、檔案、印信、車輛及廳舍等之維護管理等事務。

預期成果：

1. 提供全體員工合理之工作環境，提高工作情緒，加強徵績。
2. 崇法務實，依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年度預算。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148,738	人事室等	本分支計畫係編列本局及所屬職員1,614人、工友33人、技工18人、駕駛15人、聘用人員5人及約僱人員411人，共計2,096人所需之人事費2,148,738千元(含考績獎金132,768千元；服務獎章獎勵金530千元；稅務獎勵金25,152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174,429千元；依據行政院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所需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272千元等)。
1000 人事費	2,148,73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93,01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76,29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6,384		
1030 獎金	333,151		
1035 其他給與	35,774		
1040 加班值班費	124,36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22,206		
1055 保險	137,55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94,755	秘書室等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文書、事務、出納及檔案管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管理，人事管理及查核，稅務風紀之查察及維護，政風工作之策劃及執行等一般行政工作。 1. 考試分發人員參加基礎訓練、現職人員派赴訓練機構參加各項訓練、研習及對在職人員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補助之教材、住宿與交通暨報名費等費用1,482千元。 2. 辦公廳舍水電費31,740千元。 3. 公務聯繫用所需電話及郵資等費用9,634千元。 4. 本局及所屬辦公廳舍等租金23,770千元。 5. 執行稽徵業務租用非全時公務車輛所需租金等4,058千元。 6. 影印機等事務設備租用服務費3,821千元。 7. 公務車牌照稅及各式車輛燃料費等計需66千元。 8. 公務車3輛及機車67輛保險費計需70千元。 9. 廉政志工保險及辦公大樓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費153千元。 10. 辦公廳舍財產保險費等計需347千元。 11. 聘請專家學者講授兩性平等及業務相關法
2000 業務費	154,622		
2003 教育訓練費	1,482		
2006 水電費	31,740		
2009 通訊費	9,63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1,649		
2024 稅捐及規費	66		
2027 保險費	57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0		
2051 物品	7,379		
2054 一般事務費	49,28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59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3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383		
2072 國內旅費	1,234		
2081 運費	394		
2093 特別費	536		
3000 設備及投資	39,515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343,4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9,692		規，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終身學習法辦理公務人員訓練課程，暨為使同仁汲取新知並注入組織新氣象，營造互動良好組織文化並強化公務人員永續發展理念邀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辦理會計業務研習班、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及廉政會報之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等230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3,597				
3035 雜項設備費	16,226				
4000 獎補助費	618				
4085 獎勵及慰問	618				
			12. 辦理稅務行政事務所需之文具、紙張、帳簿、備查簿籍及業務用圖書等之購置費4,151千元。		
			13. 油料按公務車3輛及機車67輛等，全年度計需汽油25,380公升，每公升以30元編列，計需761千元。		
			14. 汰購一般公務所需使用年限未及兩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2,467千元。		
			15. 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5點及有關機關文康活動經費編列之規定，按職員1,614人、工友33人、技工18人、駕駛15人、約聘僱人員416人，合計2,096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需4,192千元。		
			16. 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年10月27日公保字第1031060466號函及行政院104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2565號函有關機關補助編制內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之規定，所需健康檢查經費662千元（3,500元*189人）。		
			17. 依建築法第77條及消防法第9條規定辦理公共建築物安全檢查簽證及消防設備安全檢查費用等404千元。		
			18. 預算書、決算書、各式員工申請書表、報告表、套版紙、請購單、公文卷夾及信封等印刷費1,046千元。		
			19. 辦公廳舍清潔費11,223千元。		
			20. 辦公大樓管理費14,451千元。		
			21. 辦公大樓保全費10,169千元。		
			22. 辦理各項講習會、專題演講、會議及典禮儀式等場地布置，暨辦理兩性平等與員工協助方案相關事宜等費用131千元(含員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343,4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協助方案31千元)。</p> <p>23. 辦理反貪倡廉活動、風紀查察之聯繫訓練、資料蒐集等業務經費225千元。</p> <p>24. 生飲水檢驗、冷卻水塔水質處理費、蓄水池清潔、辦公場所噴藥消毒、辦公環境綠化、標示牌及指示牌製作、公務用章戳、公款匯撥手續費、獎牌及員工識別證製作等經費3,659千元。</p> <p>25. 本局及所屬循促參模式興建辦公廳舍委託興建營運相關經費3,126千元。</p> <p>26. 本局及所屬辦公廳舍及倉庫維護整修等經費6,598千元。</p> <p>27. 車輛養護費207千元。</p> <p>28. 辦公器具養護費1,232千元。</p> <p>29. 辦公大樓消防設備、電梯、中央冷氣空調、水電、機電、公共藝術品等設備保養及維護費用12,383千元。</p> <p>30. 辦理公文交換作業、檔案銷毀、採購案件驗收、辦公廳舍興建及撥租用勘查、派員至各承印商監印、業務輔導考核、會計、出納及零用金檢查、列席立法院分組審查會議及出席各項研討會等旅費874千元。</p> <p>31. 辦理稅務風紀訪查、不法事證之蒐集、外勤監察工作督導考核、召開監察工作會報、觀摩外機關稅務風紀執行、舉辦風紀工作會報、檢舉貪瀆案件之調查訪談、實施公務機密定期總檢查及不定期檢查所屬單位設施安全維護執行等旅費360千元。</p> <p>32. 舊年度資料與檔案移送倉庫、銷毀、廢棄紙張清運及辦公廳舍各項設備等搬遷運費394千元。</p> <p>33. 局長及分局長8人特別費，合計536千元。</p> <p>34. 本局及所屬公有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補強所需經費19,692千元。</p> <p>35. 汰購電梯設備2,727千元、數位會議控制主機暨麥克風組598千元、投影機3台179千元及其他機械設備等93千元，合計3,597千元。</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343,4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36. 為落實節能減碳目標，汰購辦公廳舍冰水主機空調設備1台10,039千元及冷氣機6台410千元；汰購消防設備一式5,014千元及其他雜項設備等763千元，合計16,226千元。</p> <p>37.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退休人員30人、退職人員73人，共計103人，每人每年6,000元，計需618千元。</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89,736
-----------	-------------------	------	---------

計畫內容：

1. 配合國稅稽徵辦理租稅教育、宣導、服務、訓練，人民陳情案件之管制及稅務業務研究策劃。
2. 所得稅、遺產稅及贈與稅案件之審查。
3. 各稅案件複核、專案查核、交辦案件之調查及各核定案件之抽查。
4. 各稅之徵收、劃解、退稅暨欠稅清理。
5. 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審查與各稅違章案件之查緝。
6. 違章、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及各稅法規之整理、執行與諮詢。
7. 課稅資料蒐集、整理、歸戶、保管及申報收件計畫之規劃、擬定與執行。
8. 以電子作業系統處理各項業務及辦理電作資訊人力訓練。

預期成果：

1. 使納稅義務人瞭解租稅法令及正確之納稅觀念，期減少短漏報或欠稅情事發生，並藉以提高稽徵行政效率，增裕稅收。
2. 建立納稅義務人誠實自動申報及會計制度觀念，以減少徵納雙方之紛爭。
3. 提升查核品質，簡化稽徵程序，加強稽徵防杜逃漏，以達成預算目標。
4. 迅速徵起核定稅額繳交國庫，並促進課稅公平、公正，以期改善納稅風氣。
5. 鼓勵舉發逃漏稅以達公平課稅之目的。
6. 合法、公平處理行政救濟案件，並對各案予以分析、研究改進、維護稅制。
7. 有效控制稅源並建立嚴謹資料保管及調案制度，作為勾稽查審作業之良好基礎及落實便民服務之工作。
8. 推動稽徵業務全面自動化，建立完整課稅資料，提高作業品質，以發揮資訊作業效益，並供內部管理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納稅服務及規劃	7,791	服務科、綜合規劃科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租稅教育訓練、法令推廣、為民服務、稽徵業務研究發展、規劃設計、管制考核及各項國稅審查案件之覆核等工作。 1. 辦理租稅教育訓練、法令推廣及為民服務等工作。 (1) LINE@官方帳號等網路通訊使用費19千元。 (2) 郵寄各項申報書表、推廣資料、為民服務問卷調查表及廣告回函郵資費等6千元。 (3) 設置免費服務專線電話、稅務語音服務及發送服務簡訊等通訊費432千元。 (4) 全功能櫃台受理民眾繳納規費租用設備相關經費44千元。 (5) 稅務志工服務隊意外保險保險費53千元。 (6) 舉辦為民服務訓練及志工訓練等聘請講師授課鐘點費29千元。 (7) 辦理租稅教育及推廣，購置為民服務工具書，訂閱各項雜誌與提供納稅義務人書寫所需文具等費用35千元。 (8) 哺集乳室相關設施使用年限未及兩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消耗品或非消耗品13千元。 (9) 運用平面、廣播、網路及電視等媒體辦
2000 業務費	7,791		
2009 通訊費	52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4		
2027 保險費	53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7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		
2051 物品	48		
2054 一般事務費	6,135		
2072 國內旅費	284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89,7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406千元。</p> <p>(10)委請學生納稅服務隊協助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所需經費1,978千元。</p> <p>(11)依志願服務法第16條規定編列稅務志工服務隊所需補助交通及誤餐等經費561千元。</p> <p>(12)辦理為民服務、租稅教育及推廣，印製各項手冊、摺頁、海報、宣傳單、白皮書及報告等經費472千元。</p> <p>(13)辦理稅務服務工作，製作服務訓練教材、全功能櫃台書證用紙、納稅義務人反映意見處理表及服務工作報告、並為舉辦為民服務意見調查，編印為民服務問卷調查表與分析報告等經費330千元。</p> <p>(14)製作租稅教育宣傳短片、光碟片、燈箱及車廂(體)與室內電動字幕機維護等相關費用202千元。</p> <p>(15)製作、設計各種文宣看板、標示牌及紅布條等廣告費用268千元。</p> <p>(16)配合民俗節慶、民間社團、縣(市)政府及其他機關舉辦各項租稅教育推廣活動956千元。</p> <p>(17)辦理為民服務、租稅教育及推廣業務所舉辦各項稅務講習會、研討會、傾聽民意座談會等，召開結算申報說明會、設立申報服務處並輔導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等場地布置及工作人員服務背心等427千元。</p> <p>(18)配合法令增修或業務需要，各單位服務櫃台及相關設施環境布置、為民服務場所流程圖、標示牌更新或更修等費用65千元。</p> <p>(19)推廣網際網路運用，配合法令異動及為辦理民眾免費查詢，適時更新、維護電腦題庫內容並製作網際網路宣傳及教學光碟片等相關費用70千元。</p> <p>(20)辦理各項租稅教育、稅務講習、標竿學習與租稅推廣活動、業務輔導與考核及</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389,7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相關會議等旅費201千元。</p> <p>2. 辦理各項國稅審查案件之覆核、稅務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等工作。</p> <p>(1) 辦理國稅案件覆核，請相關人員回函等郵資64千元。</p> <p>(2) 協助辦理帳證資料整理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677千元。</p> <p>(3) 印製各類覆核報表及研究發展報告等所需經費17千元。</p> <p>(4) 為鼓勵同仁積極從事研究發展工作，解決實際問題，依行政院頒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暨「財政部研究發展獎勵作業要點」規定，實施研究發展獎勵制度作業計畫，所需經費54千元。</p> <p>(5) 辦理國稅稽徵業務聯繫會議、評鑑暨稽徵業務考核等場地布置、指示牌及印製開會資料等179千元。</p> <p>(6) 數位學習課程影片委外製作費150千元。</p> <p>(7) 辦理國稅案件覆核、內部控制稽核及相關管考業務等出差旅費83千元。</p>
02 直接稅稽徵	106,095	審查一科、審查二科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之審查等工作。
2000 業務費	106,095		1. 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審查；受理及審查各項申請案件；加強會計師、代理記帳業者輔導及管理；辦理停歇業申報案件審查；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查審法令講習；配合財政部頒定計畫，加強不合營業常規案件之查核等。
2009 通訊費	42,322		(1) 郵寄營利事業所得稅查帳通知書、擴大書審案件調查補正通知書、滯報及怠報通知書等資料郵資913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03		(2) 協助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未申報案件、擴大書審案件、獨資合夥案件及未列選案件之查抄與整理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7,18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2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2051 物品	4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4,324		
2072 國內旅費	1,090		
2078 國外旅費	241		
2081 運費	45		
2084 短程車資	1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389,7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經費4,609千元。</p> <p>(3)協助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未列選案件及各項報備案件登錄與資料整理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6,999千元。</p> <p>(4)協助辦理營利事業申報及核定資料登打作業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7,664千元。</p> <p>(5)為加強同仁查核技巧聘請教授等講授新頒訂法令、查核技術及辦理移轉訂價查核技巧講習及研討會所需顧問費與講習會講座鐘點費133千元。</p> <p>(6)編訂製造業原物料耗用通常水準聘請教授撰稿經費及移轉訂價相關文件翻譯費用201千元。</p> <p>(7)參與國內專業組織或學術團體應繳納之會費10千元。</p> <p>(8)購買所得稅法相關工具書、財稅人員專用小法典等經費61千元。</p> <p>(9)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審查，印製調借帳簿憑證收據、核定通知書、查帳報告書、同業利潤標準、製造業原物料耗用通常水準、光碟及作業要點等各類審查及相關管制表報433千元。</p> <p>(10)印製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暫繳申報書、繳款書及各項申報收件業務所需書表等1,055千元。</p> <p>(11)辦理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標準刊登等經費11千元。</p> <p>(12)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審查等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3千元。</p> <p>(13)舉辦雙邊預先訂價協議諮商會議相關經費151千元。</p> <p>(14)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與業務輔導、申報書及帳冊之移送調卷等出差旅費240千元。</p> <p>(15)參加雙邊預先訂價協議會議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稅務研討會所需國外旅費241千元。</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89,7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6)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列選案件申報書之調卷及移送等運費40千元。</p> <p>(17)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11千元。</p> <p>2.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收件作業；辦理扣(免)繳憑單暨股利憑單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綜合所得稅審查業務及加強辦理各項專案查核，以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辦理執行業務者及幼兒園、養護(療養)院等其他所得調查核定；辦理綜合所得稅個案調查；辦理非自住房屋使用及租賃收入調查；加強扣繳檢查及輔導；受理及審查各項申請案件；輔導外僑依法完成納稅義務；各項審查案件管制作業；辦理遺產及贈與稅調查核定業務，綜合所得稅課稅資料整理、歸戶、通報及保管，非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之編配及債權人查調債務人作業管制、書表請印等。</p> <p>(1)郵寄通知補件、執行業務、其他所得者之調帳通知書、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個案調查函證、輔導扣繳申報函、扣繳檢查通知函、代收外縣市申報書、處理遺產及贈與稅申報及非申報案件、扣免繳及媒體申報相關資料等郵資4,598千元。</p> <p>(2)辦理強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稅額試算通知書等案件郵資36,599千元。</p> <p>(3)辦理強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簡訊及電話語音回復確認系統費等112千元。</p> <p>(4)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便民服務措施及各式憑單免填發推廣作業簡訊及電話託播等100千元。</p> <p>(5)地政、戶政事務所提供稅課資料及謄本等費用103千元。</p> <p>(6)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整理、裝冊及登錄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6,322千元。</p> <p>(7)協助辦理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申報</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89,7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書之整理及裝冊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1,180千元。</p> <p>(8)協助辦理異常案件所得資料、個案調查資料、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資料、扣繳檢查及輔導資料、遺產及贈與稅核課資料之整理、裝冊及編號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0,413千元。</p> <p>(9)為加強同仁查核技巧聘請教授等講授新頒訂法令及查核技術等鐘點費28千元。</p> <p>(10)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所需用品339千元。</p> <p>(11)各鄉鎮市區公所等協助輔導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收件經費1,100千元。</p> <p>(12)辦理綜合所得稅案件審查，印製網路申報審核專用報表紙、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者收入狀況調查紀錄表、非自住房屋使用及租賃情形核定表暨綜合所得稅其他調查書表等168千元。</p> <p>(13)印製綜合所得稅結算各項書表(一般、簡式、說明書及繳款書)及外僑申報書等1,147千元。</p> <p>(14)印製申報用各式憑單、繳款書、壓製申報程式光碟片及電子申報作業要點等1,820千元。</p> <p>(15)印製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繳稅取款委託書等之封面封底、執行業務、其他所得收支報告表、申報資料附件袋及各項申報收件業務等所需書表150千元。</p> <p>(16)印製遺產及贈與稅申報書表、全功能櫃台遺產及贈與稅核發證明用A4特殊印信紙、課稅資料與調查報告封底封面等所需書表1,234千元。</p> <p>(17)印製個人一時貿易資料申報、執行業務作業需用表及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等所需書表221千元。</p> <p>(18)綜合所得稅查調所得與財產所需A4特殊空白紙及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相關作業經費930千元。</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389,7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稅款徵收及處理	114,597	徵收科	(19)辦理強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 印製稅額試算通知書及資料處理等經費 5,399千元。
2000 業務費	114,597		(20)辦理直接稅案件稽徵、查核等向金融機 構查詢資料手續費502千元。
2009 通訊費	37,274		(21)辦理綜合所得稅暨遺產及贈與稅申報、 案件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與 業務輔導等出差旅費85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885		(22)課稅資料移送倉庫保管、逾期單照及課 稅資料移送銷毀等運費5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9,070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各項國稅徵收作業；稅款劃 解繳庫作業；稅款退還作業；各項稅捐及罰鍰 新舊欠稅清理作業；加強滯納、罰鍰案件移送 及配合行政執行與鉅額欠稅追查作業等工作。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4		1. 郵寄各稅及違章補稅繳款書、核定通知書、 處分書及相關書表等郵資25,080千元。
2051 物品	54		2. 郵寄退稅憑單、退稅憑單(支票)未兌領通知 單、直撥退稅同意書、退稅通知單及30元以 下廣告回信等郵資7,08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7,063		3. 郵寄本年度、以前年度欠稅催繳繳款書及欠 稅移送、銷案與撤案書等欠稅資料郵資3,87 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7		4. 辦理推廣行動支付工具繳納綜合所得稅之服 務簡訊等1,236千元。
			5. 為辦理稅款徵起，向戶政、地政機關查調資 料及申請指界之規費259千元。
			6. 為確保租稅債權之徵起，依民事訴訟法規定 繳納之訴訟裁判費及代義務人辦理繼承登記 所需費用等626千元。
			7. 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劃撥退稅標符作業及退 稅憑單之整理、登錄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5, 129千元。
			8. 協助辦理大批開徵期間繳款書及核定通知書 寄發、資料核對點收、整理歸檔及登錄建檔 等業務所需僱用臨時人員經費6,097千元。
			9. 協助辦理欠稅案件繳款書回執聯、送達證書 及催繳作業相關資料之整理、裝訂、建檔等 僱用臨時人員經費7,844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89,7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0. 為加強業務承辦同仁專業知識，提升服務品質，舉辦經收國稅稅款及國稅稅款徵收業務講習外聘講師鐘點費44千元。</p> <p>11. 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劃解、退稅及欠稅清理等業務所需之文具紙張等經費54千元。</p> <p>12. 為辦理稅款徵起，延聘專業人士擔任訴訟代理人及清算人所需經費63千元。</p> <p>13. 營業稅查定課徵稅額繳款書、轉帳繳納通知、轉帳繳納證明之列印、分撕、折疊及封裝作業等694千元。</p> <p>14. 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印製各稅繳款書、核定通知書等各項單照套版紙及各稅繳款書開窗信封等2,334千元。</p> <p>15. 辦理稅款劃解與退稅，印製國庫退稅支票、退稅憑單、退稅憑單專用信封、退稅直接劃撥通知單、無法撥付通知單、退稅底冊、退稅支票(憑單)未兌領通知單及退稅抵繳證明書(通知書)套版紙等679千元。</p> <p>16. 辦理新舊欠稅清理，印製欠稅移送函、滯納案件移送書及補發繳款書等161千元。</p> <p>17. 辦理滯納罰鍰執行，印製支票分期繳納繳款書、滯納稅款暨罰鍰繳款書、郵政劃撥繳納通知書及工作日報表等42千元。</p> <p>18. 舉辦欠稅清理講習及研討會等所需相關費用49千元。</p> <p>19. 辦理滯納罰鍰執行案件、舉辦欠稅執行業務聯繫及研討會等所需相關費用126千元。</p> <p>20. 營業稅委託轉帳代繳稅款及綜合所得稅繳稅取款委託書轉帳手續費489千元，包括：</p> <p>(1) 利用已納入金融資訊服務系統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繳稅計366千元。</p> <p>(2) 利用郵政儲金帳戶繳稅計123千元。</p> <p>21. 民眾利用自動櫃員機繳稅所需轉帳手續費168千元。</p> <p>22. 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直接撥退稅案件轉帳手續費5,430千元，包括：</p> <p>(1) 利用已納入金融資訊服務系統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退領稅款4,030千元。</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389,7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利用郵政儲金帳戶退領稅款1,400千元。 23.委託金融機構經收國稅計付手續費23,287千元。 24.委託便利商店及晶片金融卡等多元化繳稅管道代收稅款手續費5,138千元。 25.委託金融機構辦理綜合所得稅退稅憑單兌付手續費297千元。 26.辦理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繳稅手續費565千元。 27.委託金融機構及郵局辦理貨物稅減徵等之直撥退稅案件轉帳手續費3,384千元。 28.辦理欠稅執行案件郵寄欠稅資料及納稅義務人滯納稅款罰鍰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通知單、辦理不動產查封、拍賣、鑑價、估價及其他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等11,972千元。 29.國稅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署無法拍定之不動產相關應納稅費等1,234千元。 30.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及欠稅清理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951千元。 31.辦理各項國稅徵收、劃解、退稅、欠稅清理、配合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與業務輔導等出差旅費207千元。
04 間接稅稽徵	96,701	審查三科、審查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營業稅之稽徵與各稅違章檢舉案件之查緝等工作。 1.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稽徵作業；辦理檢舉及密告案件查緝作業等。 (1)辦理一般查緝案件、涉嫌違章案件、專案查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通知納稅義務人到局備詢及各機關通報、查詢等郵資1,591千元。 (2)報核聯補正使用廣告回郵郵資81千元。 (3)貨物稅及菸酒稅廠商申請各項產品登記、變更、註銷及免稅原料申請銷案、外銷及軍用免稅貨物案件申請與銷案及廠商申請報備等事項函復、退、補稅及沖
2000 業務費	67,600	四科	
2009 通訊費	11,451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8,47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8		
2051 物品	973		
2054 一般事務費	4,072		
2072 國內旅費	2,335		
2081 運費	103		
4000 獎補助費	29,101		
4085 獎勵及慰問	29,10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89,7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帳案件、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申請及廠商申請報備等事項函復、退、補稅及沖帳案件等郵資260千元。</p> <p>(4)協助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及期貨交易稅及查緝業務資料整理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8,211千元。</p> <p>(5)為提升服務品質，加強專業技能，辦理查緝業務講習講師鐘點費48千元。</p> <p>(6)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稽徵及違章檢舉密告查緝案件審查所需文具紙張、購置稅務法令書籍、期刊及工具書籍等經費473千元。</p> <p>(7)舉辦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法令研習與訓練及辦理專案查緝案件事前講習等各項費用80千元。</p> <p>(8)印製各項貨物稅完(免)稅照等100千元。</p> <p>(9)印製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及菸酒稅稽徵各項定稿、貨物稅各項申報書表登記簿、繳款書，輔導貨物稅廠商申報繳納作業手冊及各種相關書表等730千元。</p> <p>(10)辦理檢舉密告案件查緝，印製通知檢舉人通知函及各項查核定稿、表報、違章漏稅案件資料袋、案情分析及查緝計畫表、查緝案件處理及承辦登記簿、違章案件調查報告書與受理電話檢舉案件處理表等130千元。</p> <p>(11)辦理證券及期貨交易稅稽徵，印製證券及期貨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及專業代徵稅額繳款書等93千元。</p> <p>(12)免稅飲料品貨物、菸酒之價購與送驗費，涉嫌違章之飲料品、酒類價購與送驗費等150千元。</p> <p>(13)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暨期貨交易稅等案件稽徵、查核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50千元。</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389,7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4)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之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業務輔導與各稅檢舉案件查緝等出差旅費860千元。</p> <p>(15)依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核發標準編列之證券交易稅代徵人獎金28,861千元。</p> <p>(16)依期貨交易稅條例規定核發標準編列之期貨交易稅代徵人獎金240千元。</p> <p>2.辦理營業稅課稅資料之蒐集、整理、管制及查核作業；辦理營業稅申報案件之收件及審查；受理審查營利事業稅籍資料異動申請案件；執行專案查核作業，加強稽徵遏止逃漏；加強輔導營業人誠實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稅款；執行統一發票查緝及異常案件之查核；統一發票之管理；加強營業稅退稅審核作業等。</p> <p>(1)辦理營業稅查定課徵稅額繳款書、查核通知營業人備詢、催繳取證、選案查核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核定通知書等所需郵資9,519千元。</p> <p>(2)協助整理營業人稅籍異動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0,447千元。</p> <p>(3)協助整理營業稅申報課稅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0,526千元。</p> <p>(4)協助蒐集查抄整理營業稅課稅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0,278千元。</p> <p>(5)協助辦理統一發票推行及明細表整理、空白發票銷毀整理及移送登錄站登錄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9,016千元。</p> <p>(6)為提升服務品質，加強專業技能，辦理營業稅稽徵及查核業務講習講師鐘點費140千元。</p> <p>(7)稅籍清查等外勤訪查工作及網路交易、選案案件查核業務之書類袋、業務用稅法、工具書籍、文具紙張及相關耗材等費用500千元。</p> <p>(8)辦理營業稅申報收件作業、講習及懇談</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89,7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會等相關費用230千元。 (9)營利事業設立登記、註銷、變更、停復業申請表、附件告知單及免用統一發票貼紙等279千元。 (10)印製營業稅401、403、404申報書及零稅率銷售額清單、繳款書暨加值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核定通知書郵寄信封、進項憑證封面及明細表等相關費用1,950千元。 (11)印製營業稅籍資料袋費用等50千元。 (12)印製營業人進項退出及折讓證明單、媒體檔案遞送單及稅籍異動通報單等費用40千元。 (13)舉辦營業稅稽徵業務聯繫會議及研討等相關費用78千元。 (14)辦理營業稅案件稽徵及查核等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112千元。 (15)辦理營業稅稅籍清查、管理、案件審查及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與業務輔導等出差旅費1,475千元。 (16)運接送營業稅申報書、進項憑證、銷毀發票及逾期課稅資料等運費103千元。		
05 法務案件處理	16,575	法務一科、法務二科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稅務違章；處理民、刑事案件；辦理行政救濟案件處理及疏減訟源作業；稅務法規之研究轉行及法令疑義之審議等工作。 1. 辦理稅務法令轉行、整理及處理民、刑事案件；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及菸酒稅之違章案件審理、行政救濟案件處理及疏減訟源作業；因應修正公布訴願法、行政訴訟法及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加強經辦行政救濟業務人員稅務知識及言詞辯論之能力及技巧等。 (1)辦理行政救濟、違章案件審理及疏減訟源等作業所需郵資69千元。 (2)辦理行政救濟案件向地政機關等查調資料之規費及法院訴訟案件所需裁判費等98千元。		
2000 業務費	5,208				
2009 通訊費	125				
2024 稅捐及規費	19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62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3				
2051 物品	9				
2054 一般事務費	513				
2072 國內旅費	451				
2081 運費	3				
4000 獎補助費	11,367				
4085 獎勵及慰問	11,367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89,7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3)協助辦理案件查審資料、行政法院判例、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營業稅行政救濟案件復查決定書、審查報告書及相關資料彙總之蒐集整理、影印、繕寫、電腦登錄、資料處理及收文登打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736千元。</p> <p>(4)辦理行政救濟重大案件及因公涉案所需延聘律師經費40千元。</p> <p>(5)召開復查審議委員會等外部委員出席費167千元。</p> <p>(6)舉辦法令研習及業務講習講師鐘點費等24千元。</p> <p>(7)召開復查審議委員會、裁罰審議委員會及法令審議暨重大爭議案件研議委員會；舉辦法令研習及業務講習會等所需相關費用129千元。</p> <p>(8)辦理法規事務，印製各稅法令彙編、國稅法規輯要及行政救濟案例彙編等120千元。</p> <p>(9)辦理納保推廣、違章及行政救濟案件處理，印製違章及復查案件審查報告書、行政救濟案件各項記錄表及裁處書套版紙等105千元。</p> <p>(10)辦理違章、行政救濟案件向金融機構查詢手續費及法律資料查詢運用等經費51千元。</p> <p>(11)辦理違章、行政救濟相關業務及調查課稅證據與資料，列席行政法院、財政部法制處等有關單位及定期舉辦聯繫會、研討會與召開納稅者權利保護官業務研討會等出差旅費350千元。</p> <p>(12)各稅法令彙編等運費3千元。</p> <p>2.辦理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暨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違章案件審理、行政救濟案件處理與疏減訟源作業；因應修正公布行政罰法、訴願法、行政訴訟法及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加強經辦業務人員稅務知識及言詞辯論之能力及技巧等。</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389,7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辦理行政救濟、違章案件審理及疏減訟源等作業所需郵資56千元。 (2)辦理行政救濟案件向地政機關查調土地謄本規費及法院訴訟案件所需裁判費等97千元。 (3)協助辦理各稅違章應(免)罰案例資料之影印、裝訂、登錄、統計整理及裁處之違章案例蒐集成冊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811千元。 (4)協助辦理行政救濟案件復查決定書、審查報告書及相關資料之整理、影印、登錄、派案及管制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082千元。 (5)辦理行政救濟重大案件及因公涉案所需延聘律師經費40千元。 (6)舉辦主管業務之法令及實務講習講師鐘點費12千元。 (7)辦理違章案件與行政救濟業務所需之相關參考書籍、期刊及文具紙張等計9千元。 (8)召開違章裁罰審議小組所需相關費用27千元。 (9)辦理違章及行政救濟案件，印製各稅違章及復查案件審查報告書暨行政救濟案件之各項記錄表與違章案件登記簿等經費58千元。 (10)辦理行政救濟案件等向金融機構查詢手續費23千元。 (11)辦理違章調查業務及行政救濟業務訪查、調查課稅證據與資料，列席行政法院、財政部法制處等有關單位及定期舉辦聯繫會等出差旅費101千元。 (12)依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規定提撥檢舉違章漏稅舉發人之財務罰鍰獎金11,367千元。
06 電子處理及運用	47,977	稅務資訊科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課稅資料整理、歸戶、通報及保管，單照管理及核發，自動化作業計畫(含資訊教育訓練)擬訂及執行，資訊系統開發
2000 業務費	45,497		
2003 教育訓練費	6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389,7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6 水電費	3,150		設計、推行、評估、檢討、維護及執行，自動化作業手冊編撰及維護，電腦、通訊設備及耗材購置、安裝、運轉及維護，媒體檔案配置、保管、備援及管理業務。 1. 培訓同仁增強運用電腦技能，提升資訊作業績效，辦理自動化作業相關講習及教育訓練等費用60千元。 2. 電腦主機房及周邊設備所耗電費3,150千元。 3. 向電信公司租用數據通訊網路之租金費用3,185千元，包括： (1) 網際網路連線服務費(含T-Road線路相關費用)2,950千元。 (2) 公共區域WIFI無線網路費235千元。 4. 課稅資料等委外建檔經費，合計共800千元，內容如下： (1)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申報書412千元。 (2) 綜合所得稅信託所得申報書44千元。 (3) 綜合所得稅執行業務扣繳憑單22千元。 (4) 綜合所得稅非自住房屋租賃查核188千元。 (5) 證券交易稅額繳款書134千元。 5. 貨物稅新增條例委外資料登錄、整理及裝冊等經費8,777千元。 6. 資訊機房設備維護案593千元。 7.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資訊環境建置委外服務費5,488千元。 8. 指形機辨識系統維護費485千元。 9. 自購端末設備維護費300千元。 10. 電力及網點等資訊線路增補改建經費264千元。 11. 本局及所屬單位穩壓器維護案276千元。 12. 外網網管系統服務費180千元。 13. 本局及所屬單位數位網路電話交換機系統整合升級服務案1,938千元。 14. 常規交易價格資料庫查詢使用費1,340千元。 15. 稅務規劃搜尋引擎資料庫使用費96千元。
2009 通訊費	3,185		
2018 資訊服務費	24,5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6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4		
2051 物品	13,252		
2054 一般事務費	10		
2072 國內旅費	240		
3000 設備及投資	2,48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48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389,7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6. 資訊設備維護委外服務案1,510千元。 17. 外網IP管理系統維護案98千元。 18. 雲端視訊會議系統維護費234千元。 19. 本局及所屬單位變壓器建置維護案996千元。 20. 復查決定書查詢系統等經費69千元。 21. 電子郵件收發信軟體(Outlook)升級費用80千元。 22. 購置端點偵測與回應系統776千元。 23. 購置PDF文電通專業版200千元。 24. 辦理公文登記及交換遞送業務、傳真資料遞送、事務機器管理、門禁管制及各項行政業務協辦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766千元。 25. 辦理資訊教育訓練等外聘講師鐘點費及召開評選會議外聘委員出席費等334千元。 26. 辦理稅務自動化作業所需報表紙及套版紙等499千元。 27. 電子作業用耗材(包含系統印表機及終端雷射印表機耗材)12,753千元，內容如下： (1) A3終端雷射印表機碳粉匣及感光滾筒等3,688千元。 (2) A4終端雷射印表機碳粉匣等4,883千元。 (3) A3彩色噴墨印表機墨水匣等152千元。 (4) 系統印表機相關耗材4,030千元。 28. 印製各類稅務表報清單及相關書表10千元。 29. 辦理落實資訊安全及系統作業輔導考核及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觀摩與講習等業務出差旅費240千元。 30. 汰購辦公室文書編輯軟體2,250千元。 31. 汰購嘸蝦米輸入法升級版230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137,168
-----------	-----------------	------	---------

計畫內容：

1. 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
2. 蘆竹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

預期成果：

為期加強提升納稅服務品質，徹底改善辦公環境及增進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購建辦公大樓	137,168	秘書室等	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辦理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本計畫奉行政院106年11月10日院臺財字第1060037911號函及109年11月9日院臺財字第1090036966號函同意將計畫期程展延，總經費262,033千元，計畫期程為105年至112年，以前年度已編列114,74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7年經費110,986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係按預計工程進度及應分攤工程款比例分攤，計算如下：7,680千元*52.3%*16.77%=674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37,168		2.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蘆竹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本計畫奉行政院110年6月25日院臺財字第1100018422號函核定，總經費211,373千元，計畫期程為110年至114年，本年度編列經費26,182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係按預計工程進度及應分攤工程款比例分攤，計算如下：4,377千元*22.19%*32.74%=318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37,168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400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400	主計室	衡酌政府財力，並依照預算法及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400		
6005 第一預備金	40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4017299002 營建工程	401729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343,493	389,736	137,168	400		2,870,797
1000 人事費	2,148,738	-	-	-		2,148,73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93,015	-	-	-		1,193,01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76,290	-	-	-		176,29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6,384	-	-	-		26,384
1030 獎金	333,151	-	-	-		333,151
1035 其他給與	35,774	-	-	-		35,774
1040 加班值班費	124,363	-	-	-		124,36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22,206	-	-	-		122,206
1055 保險	137,555	-	-	-		137,555
2000 業務費	154,622	346,788	-	-		501,410
2003 教育訓練費	1,482	60	-	-		1,542
2006 水電費	31,740	3,150	-	-		34,890
2009 通訊費	9,634	94,878	-	-		104,512
2018 資訊服務費	-	24,500	-	-		24,5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1,649	44	-	-		31,693
2024 稅捐及規費	66	1,183	-	-		1,249
2027 保險費	570	53	-	-		623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119,807	-	-		119,80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0	1,240	-	-		1,47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10	-	-		10
2051 物品	7,379	14,736	-	-		22,115
2054 一般事務費	49,288	82,117	-	-		131,40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598	-	-	-		6,59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39	-	-	-		1,43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383	-	-	-		12,383
2072 國內旅費	1,234	4,607	-	-		5,841
2078 國外旅費	-	241	-	-		241
2081 運費	394	151	-	-		545
2084 短程車資	-	11	-	-		11
2093 特別費	536	-	-	-		53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4017299002 營建工程	401729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39,515	2,480	137,168	-		179,163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9,692	-	137,168	-		156,860
3020 機械設備費	3,597	-	-	-		3,597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2,480	-	-		2,480
3035 雜項設備費	16,226	-	-	-		16,226
4000 獎補助費	618	40,468	-	-		41,086
4085 獎勵及慰問	618	40,468	-	-		41,086
6000 預備金	-	-	-	400		4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400		400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北區國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0	6			財政部主管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2,148,738	501,410	41,086	-
				財務支出	2,148,738	501,410	41,086	-
			1	一般行政	2,148,738	154,622	618	-
			2	國稅稽徵業務	-	346,788	40,468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稅局及所屬
別科目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400	2,691,634	-	179,163	-	-	179,163	2,870,797
400	2,691,634	-	179,163	-	-	179,163	2,870,797
-	2,303,978	-	39,515	-	-	39,515	2,343,493
-	387,256	-	2,480	-	-	2,480	389,736
-	-	-	137,168	-	-	137,168	137,168
-	-	-	137,168	-	-	137,168	137,168
400	400	-	-	-	-	-	400

財政部北區國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0	6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290000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	156,860	-	3,597	
				4017290000 財務支出	-	156,860	-	3,597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	19,692	-	3,597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	-	-	-	
				401729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37,168	-	-	
				4017299002 營建工程	-	137,168	-	-	

稅局及所屬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2,480	16,226	-	-	-	179,163
-	2,480	16,226	-	-	-	179,163
-	-	16,226	-	-	-	39,515
-	2,480	-	-	-	-	2,480
-	-	-	-	-	-	137,168
-	-	-	-	-	-	137,168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93,01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76,29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6,384	
六、獎金	333,151	
七、其他給與	35,774	
八、加班值班費	124,363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22,206	
十一、保險	137,55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148,738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北區國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0	6	1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290000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614	1,614	-	-	-	-	-	-	33	35	18	18	15	18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1,614	1,614	-	-	-	-	-	-	33	35	18	18	15	18

稅局及所屬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5	5	411	412	-	-	2,096	2,102	2,024,375	2,026,096	-1,721	1. 本年度2,096人較上年度2,102人，減少工友2人、駕駛3人及約僱1人，計淨減員額6人。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部分，分述如下： (1) 「國稅稽徵業務」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98人，經費119,807千元，協助辦理國稅稽徵業務資料整理及登錄等季節性、機械性且非屬行使公權力之工作。 (2) 「一般行政」及「國稅稽徵業務」業務計畫預計所需承攬人力36人，經費19,007千元，協助辦理辦公廳舍清潔、保全、高低壓電器、空調維護及駕駛等工作。
5	5	411	412	-	-	2,096	2,102	2,024,375	2,026,096	-1,72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8.12	1,798	1,140	30.00	34	25	67	BGP-6266。 油電混合動力 車。
1	轎式小客車	4	107.07	1,798	1,668	30.00	50	34	14	AWD-7318。
1	轎式小客車	4	107.07	1,798	1,668	30.00	50	34	14	AXJ-2173。
8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12	125	2,496	30.00	75	14	4	北區國稅局PH 9-408 PH9-41 0 PH9-471 PH 9-490 PH9-49 1 北區國稅局 桃園分局PH9- 435 PH9-436 北區國稅局基 隆分局PH9-47 5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8	125	1,248	30.00	37	7	8	北區國稅局N5 N-569 N5N-58 1 北區國稅局 桃園分局N5N- 562 N5N-565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6	125	936	30.00	28	5	6	北區國稅局57 5-ETF 北區國 稅局新竹分局 583-ETF 592- ETF
4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7	124	13,416	30.00	402	73	19	北區國稅局13 1-GHF 153-GH F 156-GHF 15 7-GHF 160-GH F 161-GHF 16 2-GHF 163-GH F 165-GHF 16 7-GHF 170-GH F 171-GHF 17 2-GHF 173-GH F 175-GHF 17 6-GHF 178-GH F 179-GHF 18 0-GHF 182-GH F 183-GHF 18 5-GHF 186-GH F 192-GHF 19 3-GHF 195-GH F 北區國稅局 板橋分局181- GHF 北區國稅 局桃園分局11 7-GHF 118-GH F 北區國稅局 竹北分局132- GHF 136-GHF 北區國稅局新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9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9	124	2,808	30.00	84	15	4	竹分局119-GH F 120-GHF 12 1-GHF 122-GH F 北區國稅局 基隆分局127- GHF 北區國稅 局宜蘭分局13 7-GHF 138-GH F 139-GHF 15 0-GHF 北區國 稅局花蓮分局 151-GHF 152- GHF 155-GHF 北區國稅局77 1-GHP 772-GH P 773-GHP 77 5-GHP 776-GH P 北區國稅局 宜蘭分局780- GHP 781-GHP 北區國稅局花 蓮分局778-GH P 779-GHP
	合 計				25,380		761	207	136	

預算員額：	職員	1,614 人	技工	18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5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5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411 人
	工友	3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096 人

財政部北區國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2	149,061.28	3,491,567	6,598	2	3,226.07	-
二、機關宿舍	22	917.15	1,780	-	-	-	-
1 首長宿舍	1	105.76	179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21	811.39	1,601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7	7,397.76	44,992	-	1	755.30	-
合 計		157,376.19	3,538,339	6,598		3,981.37	-

1.自有：

(1)辦公房屋：區局、板橋分局、桃園分局、基隆分局、竹北分局、新竹分局、宜蘭分局、花蓮分局、大溪稽徵所、玉里稽徵所、淡水稽徵所、汐止稽徵所、金門稽徵所、楊梅稽徵所、羅東稽徵所、三重稽徵所、信義稽徵所、新莊稽徵所、七堵稽徵所、中壢稽徵所、中和稽徵所及瑞芳服務處。

(2)機關宿舍

<1> 首長宿舍：區局1戶。

<2> 單房間職務宿舍：宜蘭分局7戶、花蓮分局4戶、新竹分局4戶、汐止稽徵所3戶及羅東稽徵所3戶。

(3)其他：桃園分局、宜蘭分局、新莊稽徵所、大溪稽徵所、淡水稽徵所、竹東稽徵所及新店稽徵所。

2.無償借用：新竹分局、淡水稽徵所及中壢稽徵所。

3.有償租用：區局、板橋分局、基隆分局、三重稽徵所、竹東稽徵所、新店稽徵所、羅東稽徵所、中壢稽徵所、玉里稽徵所及馬祖服務處。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財政部北區國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4017290200				-
國稅稽徵業務				
[1]證券、期貨交易稅代徵人獎金	01 111-111	證券、期貨交易稅代徵人	1.依據證券交易稅條例第8條規定，代徵人依照法定程序及期限完成其代徵義務者，該管稽徵機關應按其代徵稅額給與千分之一之獎金。 2.依據期貨交易稅條例第4條規定，代徵人依照法定程序及期限完成其代徵義務者，該管稽徵機關應按其代徵稅額給與千分之一之獎金。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401729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1-111	退休退職人員	依據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暨考試院訂頒之「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規定於每年三節致贈退休退職人員慰問金。	-
(2)4017290200				-
國稅稽徵業務				
[1]違章案件舉發人財務罰鍰獎金	02 111-111	檢舉人	依據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第3條規定，經人舉發而緝獲之案件，就其淨額提撥舉發人不超過百分之二十之獎金。	-

稅局及所屬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1,086	-	-	41,086
-	29,101	-	-	29,101
-	29,101	-	-	29,101
-	29,101	-	-	29,101
-	29,101	-	-	29,101
-	11,985	-	-	11,985
-	11,985	-	-	11,985
-	618	-	-	618
-	618	-	-	618
-	11,367	-	-	11,367
-	11,367	-	-	11,367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算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算數
合 計	2	19	241	2	17	339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	7	69	2	17	339
談 判	1	12	172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北區國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稅務研討會 - 93	韓國	1. 研討國際租稅最新趨勢，尤其近年來最具挑戰性之移轉訂價指導原則、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及跨國企業之查核等問題。 2. 相互交換稅務實務經驗。	7	1	15	46
三・談判						
02 雙邊預先訂價協議會議 - 93	日本	1. 因應臺日租稅協定自106年度起適用，故申請雙邊預先訂價協議之案件增加。 2. 相互交流並協議解決臺日租稅協定之適用疑義及困難。	3	4	78	74

稅局及所屬
一開會、談判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8	69	國稅稽徵業務	馬來西亞	107.12	1	18
			韓國	107.12	1	24
			馬來西亞	108.10	1	17
20	172	國稅稽徵業務			-	-
					-	-
					-	-

財政部北區國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270,015	380,533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2,270,015	380,533	-	-

稅局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29,101	11,985	-	-	2,691,634
29,101	11,985	-	-	2,691,634

稅局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156,860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156,860	-	-

稅局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2,480	19,823	-	179,163	2,870,797
2,480	19,823	-	179,163	2,870,797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9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0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預算數	112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辦理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	105-112	2.62	0.09	1.06	1.11	0.36	1. 行政院106年11月10日院臺財字第1060037911號函及109年11月9日院臺財字第1090036966號函同意將計畫期程展延。 2. 109及以前年度預算數編列105,663千元，扣除繳庫數96,846千元，計列8,817千元。 3. 本計畫111年度預算編列於「營建工程」科目1.11億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蘆竹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	110-114	2.11	-	0.05	0.26	1.80	1. 行政院110年6月25日院臺財字第1100018422號函核定辦理。 2. 本計畫111年度預算編列於「營建工程」科目0.26億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6		0017290000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406	
			4017290000		
			財務支出	406	
		2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406	運用平面、廣播、網路及電視等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406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0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政令宣導費 2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5%。 11.前述 1 至 6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 9 至 10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前述 1 至 10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255 億元（約 1.18%），另予補足。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	本局 110 年度法定預算業依決議刪減項目及百分比辦理。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 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 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 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 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 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 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 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 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 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 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 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 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 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 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 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 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 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 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 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 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 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 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 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 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 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 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 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 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 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 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 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p> <p>6.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試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政令宣導費：統刪 20%。</p> <p>8.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二)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遵照辦理。
(三)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遵照辦理。
(四)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11家及文化部所轄財	非屬本局業務。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3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50年者，多數亦長達2、3、40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	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69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編列200億元、國防科技經費104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256億元，合共1,529億元，較109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7億元，增幅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5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105至108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1,956件、1,799件、1,651件、1,566件，總計6,972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6年尚未應用者並逾7,000件，近3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	非屬本局業務。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3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	110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5,340億元，包括公務預算1,324億元、特別預算1,041億元、營業基金1,386億元及非營業基金1,589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7年1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10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108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11.54%，且106及107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	非屬本局業務。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	
(七)	5G具有「高頻寬(eMBB)」、「多連結(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URLLC)」等特點，有別於4G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網路採用大量軟體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5G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年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5G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5G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5G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5G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5G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5G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5G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5G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屬本局業務。
(八)	106至110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5G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38億4,140萬8千元及13億4,488萬3千元，合計51億8,629萬1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5G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106至109年截至7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	非屬本局業務。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作件數193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3億1,152萬7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88億7,407萬元，其中衍生產值從106年度20億2,292萬5千元增加至108年度34億6,600萬元，增幅逾71.34%；科技部107至109年截至7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5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1,627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23件及產學合作金額3,714萬4千元。由此觀之，我國5G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5G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量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5G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5G核心技術，將5G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5G通訊產業競爭力。	
(九)	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200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6個	非屬本局業務。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	<p>依財團法人法第6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1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1年為限。然該法於107年8月1日公布，並自108年2月1日施行，迄今近2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109年4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15人或監察人未達2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56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非屬本局業務。
(十一)	<p>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1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p> <p>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年截至12月15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18年以來新高，將近450件，同時為108年之2</p>	非屬本局業務。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倍。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81條，總長1,646公里，其中主要林道15條、274公里；次要林道35條、932公里；一般林道31條、440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2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15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19公里之林道，近5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80萬元，平均1公里養護經費4萬元。</p> <p>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二)	<p>有鑑於我國於103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2016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OECD國家比較，我國0至2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至5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OECD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p>	非屬本局業務。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3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至國家之多贏局面。	
(十三)	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年1月15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3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	非屬本局業務。
(十四)	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	非屬本局業務。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應至少提升10%，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26條，文化部於108年11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遵照辦理。
(十六)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9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5G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110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遵照辦理。
(十七)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	非屬本局業務。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6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四十三)	內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行政院 行政院與各公家機關大量製作懶人包、梗圖流傳於網路，性質形同廣告宣傳，查「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及「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已明確規定須「明顯揭露置入者之名稱或商標」，爰要求行政院通令所屬，自110年度起，凡公家機關自製或委外製作之網路宣傳品，皆須註明機關名稱。	遵照辦理。
(六十六)	有鑒於最新的空污排放清冊統計，臺中火力電廠排放PM2.5的量，佔整體的1.3%，不過，柴油大貨車卻高達10.17%，108年通過空氣污染防制法36條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烏賊車排氣標準，惟執行至今仍未見具體成效，因此，建議各公部門及國營事業在委外業務招商時，研議於合約內要求載明廠商使用柴油大貨車，提出檢驗報告符合四期環保法規後方可執行委辦業務，藉以達到降低空污之效果。有	遵照辦理。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明令各公部門及所屬各事業機構應優先採用符合四期標準之車輛進行委辦，並責成環保署於110年6月底前建立柴油車定檢制度，以落實降低空污。	
(三)	財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財政部主管 五區國稅局在無法律依據及授權情況下，僅以較低位階之行政規則為據，編列稅務獎勵金預算，有違依法行政原則，長期為國人所詬病，並有損政府形象，不利財稅相關政策之推行，且依立法院審議102年度財政部主管預算所作決議第3項：「103年度後不得再編列稅務獎勵金相關預算」，及103年度財政部主管預算所作決議第6項亦指出：「執行查緝逃漏稅為法定業務，查緝編列獎金無法律依據」。鑑此，爰請財政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五區國稅局稅務獎勵金核發情形及法制化作業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本案財政部以110年4月7日台財稅字第11000555170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十三)	財政部 境外資金匯回專法於108年8月15日實施至109年8月14日已滿週年，根據財政部統計，申請案件共計1,022件，申請金額為2,166億元，遠超過草案研擬期間該部低推估1,333億元之金額，雖已逾低推估金額，惟與中、高推估金額相較，容有差距(低推估1年平均可吸引1,333億元海外資金匯入，中推估1年可引資4,272億元匯入，高推估1年可引資8,907億元匯入)，且第2年(109年8月15日至110年8月14日)以後因稅率由8%提高至10%，預期台商循專法途徑匯回資金之金額恐較第1年為低。據財政部統計至109年12月14日止，累計第2年以來，4個月內共49件申請匯回，金額	一、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下稱資金專法)於108年7月24日公布，自108年8月15日施行。截至110年6月30日止，本局受理個人及營利事業申請適用資金專法案件365件，申請金額新臺幣(下同) 673億4,394萬7,417元，已核准351件，核准金額667億5,705萬1,672元，匯回件數334件，匯回金額651億2,901萬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共約127億元，申請狀況明顯放緩，鑑於專法立法從民間到政府均投入龐大的成本及資源，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仍宜賡續積極宣導，使投入成本產生應有之效益。	<p>3,434元，已扣繳稅額54億7,437萬1,815元。另稅務法規諮詢服務部分，截至110年6月30日止計受理544件，宣導計1,561場次。</p> <p>二、本局為加強宣導，採取措施如下：</p> <p>(一)於本局網站設置境外資金匯回專法專區，放置簡介、相關法規、懶人包、各項常見疑義解答(Q&A)、申請及申報相關書表、專人諮詢窗口資訊、相關網站連結、新聞稿、宣導海報等資料，供民眾方便取得各項資訊及洽詢服務人員。</p> <p>(二)邀集經濟部工業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與本局聯合對外舉辦資金匯回專法講習會，介紹相關法令，並由財政部部長親自主持座談。</p> <p>(三)於本轄區所屬各縣市舉辦說明會，邀請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金融業(銀行、信託、保險、投信投顧業者及證券商)、創業投資事業及所屬公會等專業人士、商業會、工業會及各產業同業公會等工商團體及各產業、工業園區內之企業進行說明及座談。</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四)製作簡單易懂之圖卡及宣導影片，讓民眾容易瞭解。另於辦公場所設置跑馬燈、法令宣導牆，俾使民眾瞭解當前政府推動臺商境外資金回流之重要政策。</p> <p>(五)透過媒體發布新聞稿、發送DM廣告，並於廣播電臺、電視臺、本局 Facebook、line 好友粉絲團等網路社群平台加強宣導。</p> <p>(六)進行電話諮詢服務時，積極推廣資金匯回政策，主動告知並提供申請資料預先審理服務，節省申請人之寶貴時間與工作負擔，提供優質申請服務，促使申請人再次提出申請。</p>
(十七)	<p>賦稅署</p> <p>隨著國內資訊技術的快速發展，自動販賣機除透過投幣、紙鈔收款外，亦可接受消費者以感應卡、電子支付等多元方式付款，查市面上以「食品、飲料」及「停車場」兩機種居多；惟消費者多有反映，在消費行為產出時，無法直接取得統一發票，不但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亦可能造成漏開統一發票，導致國庫稅收短少之情事，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督導五區國稅局，於110年12月31日前輔導業者修改前開兩類販賣機功能，於消費行為發生時，可逐筆開立雲端發票或其他種類統一發票，自111年1月1日起若仍未能改善完成，則依相關法令開罰。</p>	<p>一、財政部賦稅署於110年1月29日以臺稅消費字第11004516580號函囑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研議修正「統一發票使用辦法」及「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營業稅稽徵要點」規定，經該局彙整各地區國稅局意見，於110年2月25日以財高國稅審四字第1100101944號函陳報財政部賦稅署。</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二、財政部復於 110 年 6 月 4 日以台財稅字第 11004529370 號及 11004529371 號公告，預告修正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5 條、第 18 條、第 32 條及稅籍登記規則部分條文草案等，本局業函請所屬儘速通知所轄營業人，及請各會計師、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協助轉所屬相關業別會員知悉。</p> <p>三、本局將賡續配合財政部賦稅署規劃，輔導是類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或其他種類統一發票。</p>
(二十)	<p>為遏止房市炒作，行政院已於 109 年提出「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以防止炒作房市、防止逃漏稅、防止房市資金氾濫、落實居住正義打造優質居住為四大目標。財政部賦稅署所屬各國稅局亦再三重申，預售屋交易、預售屋買賣預約單（紅單）交易，應以預售屋（含土地部分）交易時的全部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相關必要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財產交易損益，核實申報財產交易所得。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應將打擊預售屋相關交易逃漏稅，列為重點查稅專案，督導各國稅局針對預售屋相關交易，確實蒐集交易資料進行查稅，並於 109 年度所得稅申報截止後，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預售屋相關交易重點查稅成效報告」。</p>	<p>有關預售屋、紅單之課稅資料，本局蒐集辦理情形如下：</p> <p>一、發文縣市政府提供預售屋及紅單使用執照資料</p> <p>(一)依本局訂定「綜合所得稅扣繳所得課稅資料蒐集整理通報及管制作業計畫」於年底函請轄內各縣市政府建管單位提供當年度預售屋使用執照資料後，函請建設公司填報預售屋及紅單銷售相關資料，並就原始銷售對象與交屋時登記所有權人不同案件，將建設公司提供之不動產預定買賣契約書及權利讓渡書相關資料通報預售屋讓</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與人戶籍所在地之稽徵機關。</p> <p>(二)發文 675 家建設公司，蒐集 109 年度登記所有權人與原始銷售對象不一致預售屋件數計 498 件。</p> <p>二、透過內政部聯合稽查蒐集可能銷售預售屋及紅單之建案資料</p> <p>(一)參與內政部地政司主辦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針對蒐集紅單及預售屋銷售資料轉請轄屬單位查明紅單及預售屋是否有轉讓涉及財產交易所得情事。</p> <p>(二)109 年度內政部聯合稽查蒐集登記所有權人與原始銷售對象不一致預售屋件數計 7 件，登記所有權人與原始銷售對象不一致紅單件數計 16 件。</p> <p>三、自行蒐集網路資料</p> <p>蒐集轄內預售屋建案權利讓渡書網路資料計 14 建案，蒐集登記所有權人與原始銷售對象不一致預售屋件數計 27 件。</p>
(一)	<p>北區國稅局及所屬</p> <p>110年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2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納稅服務及規劃」863萬5千元，主要係辦理納稅服務、租稅宣導、華僑及外國人所得稅稽徵業務等。我國租稅稅制</p>	<p>本案依立法院 110 年 5 月 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1532 號函通知，業經該院財政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決議准予</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在近年歷經幾次改變，尤其個人綜所稅有關股利所得的計算、房地合一稅上路，以及多項扣除額的增列，常導致民眾在申報個人綜所稅時產生許多疑義，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應加強宣導，減少民眾因新的申報方式而導致申報錯誤，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動支，並已提報該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在案。</p>
(二)	<p>110 年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直接稅稽徵」1 億 0,015 萬 4 千元，主要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之收件、調查、核定及相關行政等工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蔓延，財政部陸續釋出相關租稅措施，包括部分稅目報繳期限自動延長；因疫情影響致繳稅困難者，可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員工請防疫隔離假，雇主願意給薪，營利事業得以支付薪資兩倍，自當年度所得中減除；視營業情形調降小規模營業人之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額等。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仍有高度不確定性，導致 110 年度稅收狀況亦存變數，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應研議 109 及 110 年度直接稅稅收最佳及最差狀況，以及稅收可能短徵數，以供財政部賦稅署參考，作為國家整體財政收支之參考，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案依立法院 110 年 5 月 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1532 號函通知，業經該院財政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動支，並已提報該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在案。</p>
(三)	<p>110 年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編列 1 億 1,920 萬 6 千元，係辦理各項國稅徵收作業、稅款劃解繳庫作業、稅款退還作業、各項稅捐及罰鍰新舊欠稅清理作業、加強滯納、罰鍰案件移送及配合行政執行與鉅額欠稅追查作業等</p>	<p>本案依立法院 110 年 5 月 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1532 號函通知，業經該院財政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動支，並已提報該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在案。</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工作。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8 年底，五區國稅局 1,000 萬元以上且超逾 10 年未徵起之欠稅仍高達 398.48 億元；未徵起原因主要為移送執行未結，計 215.51 億元（占 54.08%）、已取得執行憑證惟尚未徵起者 179.76 億元（占 45.11%）次之，由於超逾 10 年未徵起之欠稅多為大額，行政執行機關雖可藉由查封、拍賣、管收、限制出境等手段催收，惟對於早已計畫性脫產之欠稅大戶，成效有限，國稅局允宜採行具體有效之催徵，以強化徵收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	110 年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間接稅稽徵」8,407 萬 9 千元，主要係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交稅、期交稅、營業稅等之稽徵與各稅檢舉案件之查緝等工作。我國已開始課徵跨境電商營業稅，如何有效稽核跨境電商業者營業稅繳納狀況，成為重要查核重點，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依立法院 110 年 5 月 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1532 號函通知，業經該院財政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動支，並已提報該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在案。
(五)	110 年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法務案件處理」1,996 萬 2 千元，主要係辦理營業稅、營所稅、綜所稅、遺贈稅等行政救濟、違章案件處理暨相關法律事務等工作。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雖已設置納保官，卻多為被動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未能主動針對爭議案件提供協助，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依立法院 110 年 5 月 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1532 號函通知，業經該院財政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動支，並已提報該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在案。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六)	110 年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電子處理及運用」5,034 萬 9 千元，主要係辦理稅務應用系統及行政資訊服務平台維運及支援系統整體規劃。世界經濟論壇 2020 年全球風險調查報告，將「資料造假與竊取」和「網路攻擊」列入全球第六名、第七名最可能發生的風險之中，顯示網路攻擊日漸頻繁，如何強化資訊安全及稅務資訊作業正常運作更形重要，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依立法院 110 年 5 月 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1532 號函通知，業經該院財政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動支，並已提報該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在案。
(七)	110 年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8,238 萬 5 千元，其中「法務案件處理」編列 1,996 萬 2 千元，主要係辦理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等行政救濟、違章案件處理暨相關法律事務等工作。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雖已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卻多為被動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未能主動針對爭議案件提供協助，爰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疏減訟源及納保案件處理情形書面報告。	本局業以 110 年 3 月 2 日北區國稅法一字第 1100002070 號函檢陳書面報告予財政部，嗣財政部以 110 年 3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1100053923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一

北區國稅局

目 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113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135
三、人事費彙計表 -----	137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138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14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96,919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稅務風紀查察、政風工作、人事業務、主計業務、財物之採購及保管、文書、檔案、印信、車輛及廳舍等之維護管理等事務。

預期成果：

1. 提供全體員工合理之工作環境，提高工作情緒，加強徵績。
2. 崇法務實，依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年度預算。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341,410	人事室等	本分支計畫係編列本局職員1,038人、工友21人、技工12人、駕駛9人、聘用人員2人及約僱人員186人，共計1,268人所需之人事費1,341,410千元(含考績獎金76,761千元；服務獎章獎勵金360千元；稅務獎勵金25,152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108,094千元；依據行政院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所需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146千元等)。
1000 人事費	1,341,41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70,45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0,60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6,735		
1030 獎金	210,513		
1035 其他給與	21,676		
1040 加班值班費	80,31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7,221		
1055 保險	83,89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55,509	秘書室等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文書、事務、出納及檔案管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管理，人事管理及查核，稅務風紀之查察及維護，政風工作之策劃及執行等一般行政工作。 1. 考試分發人員參加基礎訓練、現職人員派赴訓練機構參加各項訓練、研習及對在職人員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補助之教材、住宿與交通暨報名費等費用1,100千元。 2. 辦公廳舍水電費22,011千元。 3. 公務聯繫用所需電話及郵資等費用7,372千元。 4. 辦公廳舍等租金23,464千元。 5. 執行稽徵業務租用非全時公務車輛所需租金等4,058千元。 6. 影印機等事務設備租用服務費1,836千元。 7. 公務車牌照稅及各式車輛燃料費等計需66千元。 8. 公務車3輛及機車67輛保險費計需70千元。 9. 廉政志工保險及辦公大樓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費95千元。 10. 辦公廳舍財產保險費等計需166千元。 11. 聘請專家學者講授兩性平等及業務相關法
2000 業務費	120,302		
2003 教育訓練費	1,100		
2006 水電費	22,011		
2009 通訊費	7,37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9,358		
2024 稅捐及規費	66		
2027 保險費	33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0		
2051 物品	5,411		
2054 一般事務費	38,58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89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0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499		
2072 國內旅費	1,137		
2081 運費	240		
2093 特別費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34,625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96,9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9,692		規，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終身學習法辦理公務人員訓練課程，暨為使同仁汲取新知並注入組織新氣象，營造互動良好組織文化並強化公務人員永續發展理念邀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辦理會計業務研習班、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及廉政會報之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等230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718				
3035 雜項設備費	14,215				
4000 獎補助費	582				
4085 獎勵及慰問	582				
			12. 辦理稅務行政事務所需之文具、紙張、帳簿、備查簿籍及業務用圖書等之購置費3,116千元。		
			13. 油料按公務車3輛及機車39輛等，全年度計需汽油16,644公升，每公升以30元編列，計需499千元。		
			14. 汰購一般公務所需使用年限未及兩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1,796千元。		
			15. 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5點及有關機關文康活動經費編列之規定，計需3,038千元。		
			16. 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年10月27日公保字第1031060466號函及行政院104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2565號函有關機關補助編制內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之規定，所需健康檢查經費385千元（3,500元*110人）。		
			17. 依建築法第77條及消防法第9條規定辦理公共建築物安全檢查簽證及消防設備安全檢查費用等268千元。		
			18. 預算書、決算書、各式員工申請書表、報告表、套版紙、請購單、公文卷夾及信封等印刷費861千元。		
			19. 辦公廳舍清潔費7,020千元。		
			20. 辦公大樓管理費14,451千元。		
			21. 辦公大樓保全費5,838千元。		
			22. 辦理各項講習會、專題演講、會議及典禮儀式等場地布置，暨辦理兩性平等與員工協助方案相關事宜等費用119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31千元)。		
			23. 辦理反貪倡廉活動、風紀查察之聯繫訓練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96,9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資料蒐集等業務經費225千元。</p> <p>24.生飲水檢驗、冷卻水塔水質處理費、蓄水池清潔、辦公場所噴藥消毒、辦公環境綠化、標示牌及指示牌製作、公務用章戳、公款匯撥手續費、獎牌及員工識別證製作等經費3,256千元。</p> <p>25.循促參模式興建辦公廳舍委託興建營運相關經費3,126千元。</p> <p>26.辦公廳舍及倉庫維護整修等經費5,898千元。</p> <p>27.車輛養護費160千元。</p> <p>28.辦公器具養護費744千元。</p> <p>29.辦公大樓消防設備、電梯、中央冷氣空調、水電、機電、公共藝術品等設備保養及維護費用7,499千元。</p> <p>30.辦理公文交換作業、檔案銷毀、採購案件驗收、辦公廳舍興建及撥租用勘查、派員至各承印商監印、業務輔導考核、會計、出納及零用金檢查、列席立法院分組審查會議及出席各項研討會等旅費777千元。</p> <p>31.辦理稅務風紀訪查、不法事證之蒐集、外勤監察工作督導考核、召開監察工作會報、觀摩外機關稅務風紀執行、舉辦風紀工作會報、檢舉貪瀆案件之調查訪談、實施公務機密定期總檢查及不定期檢查所屬單位設施安全維護執行等旅費360千元。</p> <p>32.舊年度資料與檔案移送倉庫、銷毀、廢棄紙張清運及辦公廳舍各項設備等搬遷運費240千元。</p> <p>33.局長1人特別費158千元。</p> <p>34.公有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補強所需經費19,692千元。</p> <p>35.汰購數位會議控制主機暨麥克風組569千元、投影機1台56千元及其他機械設備等93千元，合計718千元。</p> <p>36.為落實節能減碳目標，汰購辦公廳舍冰水主機空調設備1台10,039千元及冷氣機4台215千元；分攤汰購消防設備一式3,534千元</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96,9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及其他雜項設備等427千元，合計14,215千元。
			37.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退休人員24人、退職人員73人，共計97人，每人每年6,000元，計需582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15,785
-----------	-------------------	------	---------

計畫內容：

- 1.配合國稅稽徵辦理租稅教育、宣導、服務、訓練，人民陳情案件之管制及稅務業務研究策劃。
- 2.所得稅、遺產稅及贈與稅案件之審查。
- 3.各稅案件複核、專案查核、交辦案件之調查及各核定案件之抽查。
- 4.各稅之徵收、劃解、退稅暨欠稅清理。
- 5.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審查與各稅違章案件之查緝。
- 6.違章、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及各稅法規之整理、執行與諮詢。
- 7.課稅資料蒐集、整理、歸戶、保管及申報收件計畫之規劃、擬定與執行。
- 8.以電子作業系統處理各項業務及辦理電作資訊人力訓練。

預期成果：

- 1.使納稅義務人瞭解租稅法令及正確之納稅觀念，期減少短漏報或欠稅情事發生，並藉以提高稽徵行政效率，增裕稅收。
- 2.建立納稅義務人誠實自動申報及會計制度觀念，以減少徵納雙方之紛爭。
- 3.提升查核品質，簡化稽徵程序，加強稽徵防杜逃漏，以達成預算目標。
- 4.迅速徵起核定稅額繳交國庫，並促進課稅公平、公正，以期改善納稅風氣。
- 5.鼓勵舉發逃漏稅以達公平課稅之目的。
- 6.合法、公平處理行政救濟案件，並對各案予以分析、研究改進、維護稅制。
- 7.有效控制稅源並建立嚴謹資料保管及調案制度，作為勾稽查審作業之良好基礎及落實便民服務之工作。
- 8.推動稽徵業務全面自動化，建立完整課稅資料，提高作業品質，以發揮資訊作業效益，並供內部管理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納稅服務及規劃	5,721	服務科、綜合規劃科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租稅教育訓練、法令推廣、為民服務、稽徵業務研究發展、規劃設計、管制考核及各項國稅審查案件之覆核等工作。
2000 業務費	5,721		1.辦理租稅教育訓練、法令推廣及為民服務等工作。
2009 通訊費	486		(1)LINE@官方帳號等網路通訊使用費19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4		(2)郵寄各項申報書表、推廣資料、為民服務問卷調查表及廣告回函郵資費等6千元。
2027 保險費	53		(3)設置免費服務專線電話、稅務語音服務及發送服務簡訊等通訊費397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77		(4)全功能櫃台受理民眾繳納規費租用設備相關經費4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		(5)稅務志工服務隊意外保險保險費53千元。
2051 物品	32		(6)舉辦為民服務訓練及志工訓練等聘請講師授課鐘點費2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166		(7)辦理租稅教育及推廣，購置為民服務工具書，訂閱各項雜誌與提供納稅義務人書寫所需文具等費用1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41		(8)哺集乳室相關設施使用年限未及兩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消耗品或非消耗品13千元。
			(9)運用平面、廣播、網路及電視等媒體辦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315,7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251千元。</p> <p>(10)委請學生納稅服務隊協助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所需經費985千元。</p> <p>(11)依志願服務法第16條規定編列稅務志工服務隊所需補助交通及誤餐等經費407千元。</p> <p>(12)辦理為民服務、租稅教育及推廣，印製各項手冊、摺頁、海報、宣傳單、白皮書及報告等經費340千元。</p> <p>(13)辦理稅務服務工作，製作服務訓練教材、全功能櫃台書證用紙、納稅義務人反映意見處理表及服務工作報告、並為舉辦為民服務意見調查，編印為民服務問卷調查表與分析報告等經費330千元。</p> <p>(14)製作租稅教育宣傳短片、光碟片、燈箱及車廂(體)與室內電動字幕機維護等相關費用147千元。</p> <p>(15)製作、設計各種文宣看板、標示牌及紅布條等廣告費用193千元。</p> <p>(16)配合民俗節慶、民間社團、縣(市)政府及其他機關舉辦各項租稅教育推廣活動689千元。</p> <p>(17)辦理為民服務、租稅教育及推廣業務所舉辦各項稅務講習會、研討會、傾聽民意座談會等，召開結算申報說明會、設立申報服務處並輔導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等場地布置及工作人員服務背心等308千元。</p> <p>(18)配合法令增修或業務需要，各單位服務櫃台及相關設施環境布置、為民服務場所流程圖、標示牌更新或更修等費用46千元。</p> <p>(19)推廣網際網路運用，配合法令異動及為辦理民眾免費查詢，適時更新、維護電腦題庫內容並製作網際網路宣傳及教學光碟片等相關費用70千元。</p> <p>(20)辦理各項租稅教育、稅務講習、標竿學習與租稅推廣活動、業務輔導與考核及</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315,7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相關會議等旅費158千元。</p> <p>2. 辦理各項國稅審查案件之覆核、稅務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等工作。</p> <p>(1) 辦理國稅案件覆核，請相關人員回函等郵資64千元。</p> <p>(2) 協助辦理帳證資料整理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677千元。</p> <p>(3) 印製各類覆核報表及研究發展報告等所需經費17千元。</p> <p>(4) 為鼓勵同仁積極從事研究發展工作，解決實際問題，依行政院頒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暨「財政部研究發展獎勵作業要點」規定，實施研究發展獎勵制度作業計畫，所需經費54千元。</p> <p>(5) 辦理國稅稽徵業務聯繫會議、評鑑暨稽徵業務考核等場地布置、指示牌及印製開會資料等179千元。</p> <p>(6) 數位學習課程影片委外製作費150千元。</p> <p>(7) 辦理國稅案件覆核、內部控制稽核及相關管考業務等出差旅費83千元。</p>
02 直接稅稽徵	86,836	審查一科、審查二科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之審查等工作。
2000 業務費	86,836		1. 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審查；受理及審查各項申請案件；加強會計師、代理記帳業者輔導及管理；辦理停歇業申報案件審查；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查審法令講習；配合財政部頒定計畫，加強不合營業常規案件之查核等。
2009 通訊費	40,215		(1) 郵寄營利事業所得稅查帳通知書、擴大書審案件調查補正通知書、滯報及怠報通知書等資料郵資593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03		(2) 協助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未申報案件、擴大書審案件、獨資合夥案件及未列選案件之查抄與整理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0,95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2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2051 物品	4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3,609		
2072 國內旅費	887		
2078 國外旅費	241		
2081 運費	45		
2084 短程車資	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15,7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經費3,024千元。</p> <p>(3)協助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未列選案件及各項報備案件登錄與資料整理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591千元。</p> <p>(4)協助辦理營利事業申報及核定資料登打作業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5,029千元。</p> <p>(5)為加強同仁查核技巧聘請教授等講授新頒訂法令、查核技術及辦理移轉訂價查核技巧講習及研討會所需顧問費與講習會講座鐘點費133千元。</p> <p>(6)編訂製造業原物料耗用通常水準聘請教授撰稿經費及移轉訂價相關文件翻譯費用201千元。</p> <p>(7)參與國內專業組織或學術團體應繳納之會費10千元。</p> <p>(8)購買所得稅法相關工具書、財稅人員專用小法典等經費61千元。</p> <p>(9)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審查，印製調借帳簿憑證收據、核定通知書、查帳報告書、同業利潤標準、製造業原物料耗用通常水準、光碟及作業要點等各類審查及相關管制表報433千元。</p> <p>(10)印製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暫繳申報書、繳款書及各項申報收件業務所需書表等1,055千元。</p> <p>(11)辦理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標準刊登等經費11千元。</p> <p>(12)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審查等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3千元。</p> <p>(13)舉辦雙邊預先訂價協議諮商會議相關經費151千元。</p> <p>(14)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與業務輔導、申報書及帳冊之移送調卷等出差旅費212千元。</p> <p>(15)參加雙邊預先訂價協議會議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稅務研討會所需國外旅費241千元。</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15,7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6)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列選案件申報書之調卷及移送等運費40千元。</p> <p>(17)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6千元。</p> <p>2.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收件作業；辦理扣(免)繳憑單暨股利憑單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綜合所得稅審查業務及加強辦理各項專案查核，以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辦理執行業務者及幼兒園、養護(療養)院等其他所得調查核定；辦理綜合所得稅個案調查；辦理非自住房屋使用及租賃收入調查；加強扣繳檢查及輔導；受理及審查各項申請案件；輔導外僑依法完成納稅義務；各項審查案件管制作業；辦理遺產及贈與稅調查核定業務，綜合所得稅課稅資料整理、歸戶、通報及保管，非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之編配及債權人查調債務人作業管制、書表請印等。</p> <p>(1)郵寄通知補件、執行業務、其他所得者之調帳通知書、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個案調查函證、輔導扣繳申報函、扣繳檢查通知函、代收外縣市申報書、處理遺產及贈與稅申報及非申報案件、扣免繳及媒體申報相關資料等郵資2,811千元。</p> <p>(2)辦理強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稅額試算通知書等案件郵資36,599千元。</p> <p>(3)辦理強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簡訊及電話語音回復確認系統費等112千元。</p> <p>(4)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便民服務措施及各式憑單免填發推廣作業簡訊及電話託播等100千元。</p> <p>(5)地政、戶政事務所提供稅課資料及謄本等費用103千元。</p> <p>(6)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整理、裝冊及登錄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146千元。</p> <p>(7)協助辦理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申報</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15,7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書之整理及裝冊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7,335千元。</p> <p>(8)協助辦理異常案件所得資料、個案調查資料、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資料、扣繳檢查及輔導資料、遺產及贈與稅核課資料之整理、裝冊及編號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6,833千元。</p> <p>(9)為加強同仁查核技巧聘請教授等講授新頒訂法令及查核技術等鐘點費28千元。</p> <p>(10)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所需用品339千元。</p> <p>(11)各鄉鎮市區公所等協助輔導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收件經費565千元。</p> <p>(12)辦理綜合所得稅案件審查，印製網路申報審核專用報表紙、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者收入狀況調查紀錄表、非自住房屋使用及租賃情形核定表暨綜合所得稅其他調查書表等168千元。</p> <p>(13)印製綜合所得稅結算各項書表(一般、簡式、說明書及繳款書)及外僑申報書等1,147千元。</p> <p>(14)印製申報用各式憑單、繳款書、壓製申報程式光碟片及電子申報作業要點等1,820千元。</p> <p>(15)印製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繳稅取款委託書等之封面封底、執行業務、其他所得收支報告表、申報資料附件袋及各項申報收件業務等所需書表150千元。</p> <p>(16)印製遺產及贈與稅申報書表、全功能櫃台遺產及贈與稅核發證明用A4特殊印信紙、課稅資料與調查報告封底封面等所需書表1,234千元。</p> <p>(17)印製個人一時貿易資料申報、執行業務作業需用表及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等所需書表221千元。</p> <p>(18)綜合所得稅查調所得與財產所需A4特殊空白紙及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相關作業經費930千元。</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315,7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稅款徵收及處理	85,870	徵收科	(19)辦理強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 印製稅額試算通知書及資料處理等經費 5,399千元。
2000 業務費	85,870		(20)辦理直接稅案件稽徵、查核等向金融機 構查詢資料手續費322千元。
2009 通訊費	24,536		(21)辦理綜合所得稅暨遺產及贈與稅申報、 案件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與 業務輔導等出差旅費675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700		(22)課稅資料移送倉庫保管、逾期單照及課 稅資料移送銷毀等運費5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2,513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各項國稅徵收作業；稅款劃 解繳庫作業；稅款退還作業；各項稅捐及罰鍰 新舊欠稅清理作業；加強滯納、罰鍰案件移送 及配合行政執行與鉅額欠稅追查作業等工作。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4		1. 郵寄各稅及違章補稅繳款書、核定通知書、 處分書及相關書表等郵資16,216千元。
2051 物品	33		2. 郵寄退稅憑單、退稅憑單(支票)未兌領通知 單、直撥退稅同意書、退稅通知單及30元以 下廣告回信等郵資4,57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7,917		3. 郵寄本年度、以前年度欠稅催繳繳款書及欠 稅移送、銷案與撤案書等欠稅資料郵資2,50 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27		4. 辦理推廣行動支付工具繳納綜合所得稅之服 務簡訊等1,236千元。
			5. 為辦理稅款徵起，向戶政、地政機關查調資 料及申請指界之規費74千元。
			6. 為確保租稅債權之徵起，依民事訴訟法規定 繳納之訴訟裁判費及代義務人辦理繼承登記 所需費用等626千元。
			7. 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劃撥退稅標符作業及退 稅憑單之整理、登錄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 364千元。
			8. 協助辦理大批開徵期間繳款書及核定通知書 寄發、資料核對點收、整理歸檔及登錄建檔 等業務所需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001千元。
			9. 協助辦理欠稅案件繳款書回執聯、送達證書 及催繳作業相關資料之整理、裝訂、建檔等 僱用臨時人員經費5,148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15,7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0. 為加強業務承辦同仁專業知識，提升服務品質，舉辦經收國稅稅款及國稅稅款徵收業務講習外聘講師鐘點費44千元。 11. 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劃解、退稅及欠稅清理等業務所需之文具紙張等經費33千元。 12. 為辦理稅款徵起，延聘專業人士擔任訴訟代理人及清算人所需經費63千元。 13. 營業稅查定課徵稅額繳款書、轉帳繳納通知、轉帳繳納證明之列印、分撕、折疊及封裝作業等694千元。 14. 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印製各稅繳款書、核定通知書等各項單照套版紙及各稅繳款書開窗信封等2,334千元。 15. 辦理稅款劃解與退稅，印製國庫退稅支票、退稅憑單、退稅憑單專用信封、退稅直接劃撥通知單、無法撥付通知單、退稅底冊、退稅支票(憑單)未兌領通知單及退稅抵繳證明書(通知書)套版紙等679千元。 16. 辦理新舊欠稅清理，印製欠稅移送函、滯納案件移送書及補發繳款書等45千元。 17. 辦理滯納罰鍰執行，印製支票分期繳納繳款書、滯納稅款暨罰鍰繳款書、郵政劃撥繳納通知書及工作日報表等12千元。 18. 舉辦欠稅清理講習及研討會等所需相關費用49千元。 19. 辦理滯納罰鍰執行案件、舉辦欠稅執行業務聯繫及研討會等所需相關費用30千元。 20. 營業稅委託轉帳代繳稅款及綜合所得稅繳稅取款委託書轉帳手續費489千元，包括： (1) 利用已納入金融資訊服務系統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繳稅計366千元。 (2) 利用郵政儲金帳戶繳稅計123千元。 21. 民眾利用自動櫃員機繳稅所需轉帳手續費168千元。 22. 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直接撥退稅案件轉帳手續費5,430千元，包括： (1) 利用已納入金融資訊服務系統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退領稅款4,030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315,7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利用郵政儲金帳戶退領稅款1,400千元。 23.委託金融機構經收國稅計付手續費23,287千元。 24.委託便利商店及晶片金融卡等多元化繳稅管道代收稅款手續費5,138千元。 25.委託金融機構辦理綜合所得稅退稅憑單兌付手續費297千元。 26.辦理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繳稅手續費565千元。 27.委託金融機構及郵局辦理貨物稅減徵等之直撥退稅案件轉帳手續費3,384千元。 28.辦理欠稅執行案件郵寄欠稅資料及納稅義務人滯納稅款罰鍰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通知單、辦理不動產查封、拍賣、鑑價、估價及其他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等3,355千元。 29.國稅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署無法拍定之不動產相關應納稅費等1,234千元。 30.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及欠稅清理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664千元。 31.辦理各項國稅徵收、劃解、退稅、欠稅清理、配合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與業務輔導等出差旅費127千元。
04 間接稅稽徵	73,773	審查三科、審查四科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營業稅之稽徵與各稅違章檢舉案件之查緝等工作。 1.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稽徵作業；辦理檢舉及密告案件查緝作業等。 (1)辦理一般查緝案件、涉嫌違章案件、專案查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通知納稅義務人到局備詢及各機關通報、查詢等郵資849千元。 (2)報核聯補正使用廣告回郵郵資81千元。 (3)貨物稅及菸酒稅廠商申請各項產品登記、變更、註銷及免稅原料申請銷案、外銷及軍用免稅貨物案件申請與銷案及廠商申請報備等事項函復、退、補稅及沖
2000 業務費	44,672		
2009 通訊費	7,001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1,80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8		
2051 物品	746		
2054 一般事務費	3,266		
2072 國內旅費	1,634		
2081 運費	64		
4000 獎補助費	29,101		
4085 獎勵及慰問	29,10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315,7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帳案件、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申請及廠商申請報備等事項函復、退、補稅及沖帳案件等郵資169千元。</p> <p>(4)協助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及期貨交易稅及查緝業務資料整理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5,385千元。</p> <p>(5)為提升服務品質，加強專業技能，辦理查緝業務講習講師鐘點費48千元。</p> <p>(6)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稽徵及違章檢舉密告查緝案件審查所需文具紙張、購置稅務法令書籍、期刊及工具書籍等經費362千元。</p> <p>(7)舉辦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法令研習與訓練及辦理專案查緝案件事前講習等各項費用52千元。</p> <p>(8)印製各項貨物稅完(免)稅照等100千元。</p> <p>(9)印製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及菸酒稅稽徵各項定稿、貨物稅各項申報書表登記簿、繳款書，輔導貨物稅廠商申報繳納作業手冊及各種相關書表等405千元。</p> <p>(10)辦理檢舉密告案件查緝，印製通知檢舉人通知函及各項查核定稿、表報、違章漏稅案件資料袋、案情分析及查緝計畫表、查緝案件處理及承辦登記簿、違章案件調查報告書與受理電話檢舉案件處理表等86千元。</p> <p>(11)辦理證券及期貨交易稅稽徵，印製證券及期貨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及專業代徵稅額繳款書等93千元。</p> <p>(12)免稅飲料品貨物、菸酒之價購與送驗費，涉嫌違章之飲料品、酒類價購與送驗費等100千元。</p> <p>(13)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暨期貨交易稅等案件稽徵、查核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43千元。</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315,7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4)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之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業務輔導與各稅檢舉案件查緝等出差旅費518千元。</p> <p>(15)依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核發標準編列之證券交易稅代徵人獎金28,861千元。</p> <p>(16)依期貨交易稅條例規定核發標準編列之期貨交易稅代徵人獎金240千元。</p> <p>2.辦理營業稅課稅資料之蒐集、整理、管制及查核作業；辦理營業稅申報案件之收件及審查；受理審查營利事業稅籍資料異動申請案件；執行專案查核作業，加強稽徵遏止逃漏；加強輔導營業人誠實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稅款；執行統一發票查緝及異常案件之查核；統一發票之管理；加強營業稅退稅審核作業等。</p> <p>(1)辦理營業稅查定課徵稅額繳款書、查核通知營業人備詢、催繳取證、選案查核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核定通知書等所需郵資5,902千元。</p> <p>(2)協助整理營業人稅籍異動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6,854千元。</p> <p>(3)協助整理營業稅申報課稅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6,906千元。</p> <p>(4)協助蒐集查抄整理營業稅課稅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6,744千元。</p> <p>(5)協助辦理統一發票推行及明細表整理、空白發票銷毀整理及移送登錄站登錄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5,914千元。</p> <p>(6)為提升服務品質，加強專業技能，辦理營業稅稽徵及查核業務講習講師鐘點費110千元。</p> <p>(7)稅籍清查等外勤訪查工作及網路交易、選案案件查核業務之書類袋、業務用稅法、工具書籍、文具紙張及相關耗材等費用384千元。</p> <p>(8)辦理營業稅申報收件作業、講習及懇談</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15,7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會等相關費用199千元。 (9)營利事業設立登記、註銷、變更、停復業申請表、附件告知單及免用統一發票貼紙等241千元。 (10)印製營業稅401、403、404申報書及零稅率銷售額清單、繳款書暨加值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核定通知書郵寄信封、進項憑證封面及明細表等相關費用1,678千元。 (11)印製營業稅籍資料袋費用等50千元。 (12)印製營業人進項退出及折讓證明單、媒體檔案遞送單及稅籍異動通報單等費用40千元。 (13)舉辦營業稅稽徵業務聯繫會議及研討等相關費用67千元。 (14)辦理營業稅案件稽徵及查核等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112千元。 (15)辦理營業稅稅籍清查、管理、案件審查及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與業務輔導等出差旅費1,116千元。 (16)運接送營業稅申報書、進項憑證、銷毀發票及逾期課稅資料等運費64千元。		
05 法務案件處理	16,575	法務一科、法務二科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稅務違章；處理民、刑事案件；辦理行政救濟案件處理及疏減訟源作業；稅務法規之研究轉行及法令疑義之審議等工作。 1. 辦理稅務法令轉行、整理及處理民、刑事案件；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及菸酒稅之違章案件審理、行政救濟案件處理及疏減訟源作業；因應修正公布訴願法、行政訴訟法及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加強經辦行政救濟業務人員稅務知識及言詞辯論之能力及技巧等。 (1)辦理行政救濟、違章案件審理及疏減訟源等作業所需郵資69千元。 (2)辦理行政救濟案件向地政機關等查調資料之規費及法院訴訟案件所需裁判費等98千元。		
2000 業務費	5,208				
2009 通訊費	125				
2024 稅捐及規費	19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62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3				
2051 物品	9				
2054 一般事務費	513				
2072 國內旅費	451				
2081 運費	3				
4000 獎補助費	11,367				
4085 獎勵及慰問	11,367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315,7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3)協助辦理案件查審資料、行政法院判例、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營業稅行政救濟案件復查決定書、審查報告書及相關資料彙總之蒐集整理、影印、繕寫、電腦登錄、資料處理及收文登打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736千元。</p> <p>(4)辦理行政救濟重大案件及因公涉案所需延聘律師經費40千元。</p> <p>(5)召開復查審議委員會等外部委員出席費167千元。</p> <p>(6)舉辦法令研習及業務講習講師鐘點費等24千元。</p> <p>(7)召開復查審議委員會、裁罰審議委員會及法令審議暨重大爭議案件研議委員會；舉辦法令研習及業務講習會等所需相關費用129千元。</p> <p>(8)辦理法規事務，印製各稅法令彙編、國稅法規輯要及行政救濟案例彙編等120千元。</p> <p>(9)辦理納保推廣、違章及行政救濟案件處理，印製違章及復查案件審查報告書、行政救濟案件各項記錄表及裁處書套版紙等105千元。</p> <p>(10)辦理違章、行政救濟案件向金融機構查詢手續費及法律資料查詢運用等經費51千元。</p> <p>(11)辦理違章、行政救濟相關業務及調查課稅證據與資料，列席行政法院、財政部法制處等有關單位及定期舉辦聯繫會、研討會與召開納稅者權利保護官業務研討會等出差旅費350千元。</p> <p>(12)各稅法令彙編等運費3千元。</p> <p>2. 辦理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暨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違章案件審理、行政救濟案件處理與疏減訟源作業；因應修正公布行政罰法、訴願法、行政訴訟法及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加強經辦業務人員稅務知識及言詞辯論之能力及技巧等。</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315,7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辦理行政救濟、違章案件審理及疏減訟源等作業所需郵資56千元。 (2)辦理行政救濟案件向地政機關查調土地謄本規費及法院訴訟案件所需裁判費等97千元。 (3)協助辦理各稅違章應(免)罰案例資料之影印、裝訂、登錄、統計整理及裁處之違章案例蒐集成冊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811千元。 (4)協助辦理行政救濟案件復查決定書、審查報告書及相關資料之整理、影印、登錄、派案及管制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082千元。 (5)辦理行政救濟重大案件及因公涉案所需延聘律師經費40千元。 (6)舉辦主管業務之法令及實務講習講師鐘點費12千元。 (7)辦理違章案件與行政救濟業務所需之相關參考書籍、期刊及文具紙張等計9千元。 (8)召開違章裁罰審議小組所需相關費用27千元。 (9)辦理違章及行政救濟案件，印製各稅違章及復查案件審查報告書暨行政救濟案件之各項記錄表與違章案件登記簿等經費58千元。 (10)辦理行政救濟案件等向金融機構查詢手續費23千元。 (11)辦理違章調查業務及行政救濟業務訪查、調查課稅證據與資料，列席行政法院、財政部法制處等有關單位及定期舉辦聯繫會等出差旅費101千元。 (12)依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規定提撥檢舉違章漏稅舉發人之財務罰鍰獎金11,367千元。
06 電子處理及運用	47,010	稅務資訊科	
2000 業務費	44,530		
2003 教育訓練費	60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課稅資料整理、歸戶、通報及保管，單照管理及核發，自動化作業計畫(含資訊教育訓練)擬訂及執行，資訊系統開發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315,7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06 水電費	2,183		設計、推行、評估、檢討、維護及執行，自動化作業手冊編撰及維護，電腦、通訊設備及耗材購置、安裝、運轉及維護，媒體檔案配置、保管、備援及管理業務。 1. 培訓同仁增強運用電腦技能，提升資訊作業績效，辦理自動化作業相關講習及教育訓練等費用60千元。 2. 電腦主機房及周邊設備所耗電費2,183千元。 3. 向電信公司租用數據通訊網路之租金費用3,185千元，包括： (1) 網際網路連線服務費(含T-Road線路相關費用)2,950千元。 (2) 公共區域WIFI無線網路費235千元。 4. 課稅資料等委外建檔經費，合計共800千元，內容如下： (1)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申報書412千元。 (2) 綜合所得稅信託所得申報書44千元。 (3) 綜合所得稅執行業務扣繳憑單22千元。 (4) 綜合所得稅非自住房屋租賃查核188千元。 (5) 證券交易稅額繳款書134千元。 5. 貨物稅新增條例委外資料登錄、整理及裝冊等經費8,777千元。 6. 資訊機房設備維護案593千元。 7.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資訊環境建置委外服務費5,488千元。 8. 指形機辨識系統維護費485千元。 9. 自購端末設備維護費300千元。 10. 電力及網點等資訊線路增補改建經費264千元。 11. 本局及所屬單位穩壓器維護案276千元。 12. 外網網管系統服務費180千元。 13. 本局及所屬單位數位網路電話交換機系統整合升級服務案1,938千元。 14. 常規交易價格資料庫查詢使用費1,340千元。 15. 稅務規劃搜尋引擎資料庫使用費96千元。
2009 通訊費	3,185		
2018 資訊服務費	24,5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6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4		
2051 物品	13,252		
2054 一般事務費	10		
2072 國內旅費	240		
3000 設備及投資	2,48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48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315,7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6. 資訊設備維護委外服務案1,510千元。 17. 外網IP管理系統維護案98千元。 18. 雲端視訊會議系統維護費234千元。 19. 本局及所屬單位變壓器建置維護案996千元。 20. 復查決定書查詢系統等經費69千元。 21. 電子郵件收發信軟體(Outlook)升級費用80千元。 22. 購置端點偵測與回應系統776千元。 23. 購置PDF文電通專業版200千元。 24. 辦理公文登記及交換遞送業務、傳真資料遞送、事務機器管理、門禁管制及各項行政業務協辦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766千元。 25. 辦理資訊教育訓練等外聘講師鐘點費及召開評選會議外聘委員出席費等334千元。 26. 辦理稅務自動化作業所需報表紙及套版紙等499千元。 27. 電子作業用耗材(包含系統印表機及終端雷射印表機耗材)12,753千元，內容如下： (1) A3終端雷射印表機碳粉匣及感光滾筒等3,688千元。 (2) A4終端雷射印表機碳粉匣等4,883千元。 (3) A3彩色噴墨印表機墨水匣等152千元。 (4) 系統印表機相關耗材4,030千元。 28. 印製各類稅務表報清單及相關書表10千元。 29. 辦理落實資訊安全及系統作業輔導考核及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觀摩與講習等業務出差旅費240千元。 30. 汰購辦公室文書編輯軟體2,250千元。 31. 汰購嘸蝦米輸入法升級版230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137,168
-----------	-----------------	------	---------

計畫內容：

1. 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
2. 蘆竹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

預期成果：

為期加強提升納稅服務品質，徹底改善辦公環境及增進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購建辦公大樓	137,168	秘書室等	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辦理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本計畫奉行政院106年11月10日院臺財字第1060037911號函及109年11月9日院臺財字第1090036966號函同意將計畫期程展延，總經費262,033千元，計畫期程為105年至112年，以前年度已編列114,74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7年經費110,986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係按預計工程進度及應分攤工程款比例分攤，計算如下：7,680千元*52.3%*16.77%=674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37,168		2.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蘆竹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本計畫奉行政院110年6月25日院臺財字第1100018422號函核定，總經費211,373千元，計畫期程為110年至114年，本年度編列經費26,182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係按預計工程進度及應分攤工程款比例分攤，計算如下：4,377千元*22.19%*32.74%=318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37,168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400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400	主計室	衡酌政府財力，並依照預算法及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400		
6005 第一預備金	40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4017299002 營建工程	401729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496,919	315,785	137,168	400		1,950,272
1000 人事費	1,341,410	-	-	-		1,341,41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70,453	-	-	-		770,45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0,606	-	-	-		80,60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6,735	-	-	-		16,735
1030 獎金	210,513	-	-	-		210,513
1035 其他給與	21,676	-	-	-		21,676
1040 加班值班費	80,314	-	-	-		80,31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7,221	-	-	-		77,221
1055 保險	83,892	-	-	-		83,892
2000 業務費	120,302	272,837	-	-		393,139
2003 教育訓練費	1,100	60	-	-		1,160
2006 水電費	22,011	2,183	-	-		24,194
2009 通訊費	7,372	75,548	-	-		82,920
2018 資訊服務費	-	24,500	-	-		24,5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9,358	44	-	-		29,402
2024 稅捐及規費	66	998	-	-		1,064
2027 保險費	331	53	-	-		384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80,346	-	-		80,34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0	1,203	-	-		1,433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10	-	-		10
2051 物品	5,411	14,472	-	-		19,883
2054 一般事務費	38,587	69,481	-	-		108,06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898	-	-	-		5,89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04	-	-	-		90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499	-	-	-		7,499
2072 國內旅費	1,137	3,580	-	-		4,717
2078 國外旅費	-	241	-	-		241
2081 運費	240	112	-	-		352
2084 短程車資	-	6	-	-		6
2093 特別費	158	-	-	-		158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4017299002 營建工程	401729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34,625	2,480	137,168	-		174,273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9,692	-	137,168	-		156,860
3020 機械設備費	718	-	-	-		71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2,480	-	-		2,480
3035 雜項設備費	14,215	-	-	-		14,215
4000 獎補助費	582	40,468	-	-		41,050
4085 獎勵及慰問	582	40,468	-	-		41,050
6000 預備金	-	-	-	400		4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400		40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70,45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80,60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6,735	
六、獎金	210,513	
七、其他給與	21,676	
八、加班值班費	80,314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77,221	
十一、保險	83,89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341,410	

財政部北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0	6	1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290000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38	1,037	-	-	-	-	-	-	21	23	12	12	9	10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1,038	1,037	-	-	-	-	-	-	21	23	12	12	9	10

區國稅局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2	186	186	-	-	1,268	1,270	1,261,096	1,275,226	-14,130	1. 本年度1,268人較上年度1,270人，增加職員1人，減少工友2人及駕駛1人，計淨減員額2人。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部分，分述如下： (1) 「國稅稽徵業務」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98人，經費80,346千元，協助辦理國稅稽徵業務資料整理及登錄等季節性、機械性且非屬行使公權力之工作。 (2) 「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預計所需承攬人力21人，經費12,069千元，協助辦理辦公廳舍清潔、保全、高低壓電器及空調維護等工作。
2	2	186	186	-	-	1,268	1,270	1,261,096	1,275,226	-14,13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8.12	1,798	1,140	30.00	34	25	67	BGP-6266。 油電混合動力 車。
1	轎式小客車	4	107.07	1,798	1,668	30.00	50	34	14	AWD-7318。
1	轎式小客車	4	107.07	1,798	1,668	30.00	50	34	14	AXJ-2173。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12	125	1,560	30.00	47	9	2	PH9-408PH9-4 10PH9-471PH9 -490PH9-491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8	125	624	30.00	19	3	4	N5N-569N5N-5 8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6	125	312	30.00	9	2	2	575-ETF
26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7	124	8,112	30.00	243	44	12	131-GHF153-G HF156-GHF157 -GHF160-GHF1 61-GHF162-GH F163-GHF165- GHF167-GHF17 0-GHF171-GHF 172-GHF173-G HF175-GHF176 -GHF178-GHF1 79-GHF180-GH F182-GHF183- GHF185-GHF18 6-GHF192-GHF 193-GHF195-G HF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9	124	1,560	30.00	47	9	2	771-GHP772-G HP773-GHP775 -GHP776-GHP
	合 計				16,644		499	160	117	

附 錄 二

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目 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14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151
三、人事費彙計表-----	153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154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15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69,107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稅務風紀查察、政風工作、人事業務、主計業務、財物之採購及保管、文書、檔案、印信、車輛及廳舍等之維護管理等事務。

預期成果：

1. 提供全體員工合理之工作環境，提高工作情緒，加強徵績。
2. 崇法務實，依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年度預算。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56,573	人事室等	本分支計畫係編列本分局職員181人、工友2人、技工1人、駕駛1人、聘用人員1人及約僱人員70人，共計256人所需之人事費256,573千元(含考績獎金20,915千元；服務獎章獎勵金45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20,914千元；依據行政院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所需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20千元等)。
1000 人事費	256,57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2,90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9,89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90		
1030 獎金	41,894		
1035 其他給與	4,422		
1040 加班值班費	14,94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4,405		
1055 保險	16,52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2,534	服務管理課等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文書、事務、出納及檔案管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管理，人事管理及查核，稅務風紀之查察及維護，政風工作之策劃及執行等一般行政工作。 1. 考試分發人員參加基礎訓練、現職人員派赴訓練機構參加各項訓練、研習及對在職人員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補助之教材、住宿與交通暨報名費等費用55千元。 2. 辦公廳舍水電費2,341千元。 3. 公務聯繫用所需電話及郵資等費用627千元。 4. 影印機等事務設備租用服務費570千元。 5. 辦公大樓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費8千元。 6. 辦公廳舍財產保險費等計需41千元。 7. 辦理稅務行政事務所需之文具、紙張、帳簿、備查簿籍及業務用圖書等之購置費315千元。 8. 油料按機車1輛，全年度計需汽油312公升，每公升以30元編列，計需9千元。 9. 汰購一般公務所需使用年限未及兩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185千元。 10. 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
2000 業務費	9,731		
2003 教育訓練費	55		
2006 水電費	2,341		
2009 通訊費	62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70		
2027 保險費	49		
2051 物品	509		
2054 一般事務費	2,84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85		
2072 國內旅費	3		
2081 運費	41		
2093 特別費	54		
3000 設備及投資	2,791		
3020 機械設備費	2,727		
3035 雜項設備費	64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69,1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12		點第5點及有關機關文康活動經費編列之規定，計需354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p>11. 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年10月27日公保字第1031060466號函及行政院104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2565號函有關機關補助編制內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之規定，所需健康檢查經費98千元（3,500元*28人）。</p> <p>12. 依建築法第77條及消防法第9條規定辦理公共建築物安全檢查簽證及消防設備安全檢查費用等36千元。</p> <p>13. 預算書、決算書、各式員工申請書表、報告表、套版紙、請購單、公文卷夾及信封等印刷費21千元。</p> <p>14. 辦公廳舍清潔費1,020千元。</p> <p>15. 辦公大樓保全費1,197千元。</p> <p>16. 辦理各項講習會、專題演講、會議及典禮儀式等場地布置，暨辦理兩性平等與員工協助方案相關事宜等費用3千元。</p> <p>17. 生飲水檢驗、冷卻水塔水質處理費、蓄水池清潔、辦公場所噴藥消毒、辦公環境綠化、標示牌及指示牌製作、公務用章戳、公款匯撥手續費、獎牌及員工識別證製作等經費113千元。</p> <p>18. 辦公廳舍及倉庫維護整修等經費100千元。</p> <p>19. 車輛養護費2千元。</p> <p>20. 辦公器具養護費153千元。</p> <p>21. 辦公大樓消防設備、電梯、中央冷氣空調、水電、機電、公共藝術品等設備保養及維護費用2,385千元。</p> <p>22. 辦理公文交換作業、檔案銷毀、採購案件驗收、派員至各承印商監印、業務輔導考核、會計、出納及零用金檢查與出席各項研討會等旅費3千元。</p> <p>23. 舊年度資料與檔案移送倉庫、銷毀、廢棄紙張清運及辦公廳舍各項設備等搬遷運費41千元。</p> <p>24. 分局長1人特別費54千元。</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69,1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5.汰購電梯設備2,727千元。 26.汰購空氣清淨機1台27千元及飲水機2台37千元，合計64千元。 27.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退休人員2人，每人每年6,000元，計需12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17,877
-----------	-------------------	------	--------

計畫內容：

- 1.配合國稅稽徵辦理租稅教育、宣導、服務、訓練，人民陳情案件之管制及稅務業務研究策劃。
- 2.所得稅、遺產稅及贈與稅案件之審查。
- 3.各稅案件複核、專案查核、交辦案件之調查及各核定案件之抽查。
- 4.各稅之徵收、劃解、退稅暨欠稅清理。
- 5.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審查與各稅違章案件之查緝。
- 6.違章、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及各稅法規之整理、執行與諮詢。
- 7.課稅資料蒐集、整理、歸戶、保管及申報收件計畫之規劃、擬定與執行。
- 8.以電子作業系統處理各項業務及辦理電作資訊人力訓練。

預期成果：

- 1.使納稅義務人瞭解租稅法令及正確之納稅觀念，期減少短漏報或欠稅情事發生，並藉以提高稽徵行政效率，增裕稅收。
- 2.建立納稅義務人誠實自動申報及會計制度觀念，以減少徵納雙方之紛爭。
- 3.提升查核品質，簡化稽徵程序，加強稽徵防杜逃漏，以達成預算目標。
- 4.迅速徵起核定稅額繳交國庫，並促進課稅公平、公正，以期改善納稅風氣。
- 5.鼓勵舉發逃漏稅以達公平課稅之目的。
- 6.合法、公平處理行政救濟案件，並對各案予以分析、研究改進、維護稅制。
- 7.有效控制稅源並建立嚴謹資料保管及調案制度，作為勾稽查審作業之良好基礎及落實便民服務之工作。
- 8.推動稽徵業務全面自動化，建立完整課稅資料，提高作業品質，以發揮資訊作業效益，並供內部管理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納稅服務及規劃	614	服務管理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租稅教育訓練、法令推廣及為民服務等工作。
2000 業務費	614		
2009 通訊費	5		1.設置免費服務專線電話、稅務語音服務及發送服務簡訊等通訊費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		2.舉辦為民服務訓練及志工訓練等聘請講師授課鐘點費2千元。
2051 物品	5		3.辦理租稅教育及推廣，購置為民服務工具書，訂閱各項雜誌與提供納稅義務人書寫所需文具等費用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01		4.運用平面、廣播、網路及電視等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3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		5.委請學生納稅服務隊協助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所需經費310千元。
			6.依志願服務法第16條規定編列稅務志工服務隊所需補助交通及誤餐等經費48千元。
			7.辦理為民服務、租稅教育及推廣，印製各項手冊、摺頁、海報、宣傳單、白皮書及報告等經費42千元。
			8.製作租稅教育宣傳短片、光碟片、燈箱及車廂(體)與室內電動字幕機維護等相關費用18千元。
			9.製作、設計各種文宣看板、標示牌及紅布條等廣告費用24千元。
			10.配合民俗節慶、民間社團、縣(市)政府及其他機關舉辦各項租稅教育推廣活動85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17,8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
			11.辦理為民服務、租稅教育及推廣業務所舉辦各項稅務講習會、研討會、傾聽民意座談會等，召開結算申報說明會、設立申報服務處並輔導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等場地布置及工作人員服務背心等38千元。
			12.配合法令增修或業務需要，各單位服務櫃台及相關設施環境布置、為民服務場所流程圖、標示牌更新或更修等費用6千元。
			13.辦理各項租稅教育、稅務講習、標竿學習與租稅推廣活動、業務輔導與考核及相關會議等旅費1千元。
02 直接稅稽徵	3,750	營所遺贈稅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之審查等工作。
2000 業務費	3,750	綜所稅課	
2009 通訊費	593		1.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審查；受理及審查各項申請案件；加強會計師、代理記帳業者輔導及管理；辦理停歇業申報案件審查；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查審法令講習；配合財政部頒定計畫，加強不合營業常規案件之查核等。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042		(1)郵寄營利事業所得稅查帳通知書、擴大書審案件調查補正通知書、滯報及怠報通知書等資料郵資10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3		(2)協助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未申報案件、擴大書審案件、獨資合夥案件及未列選案件之查抄與整理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9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1		(3)協助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未列選案件及各項報備案件登錄與資料整理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51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		(4)協助辦理營利事業申報及核定資料登打作業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94千元。
			(5)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與業務輔導、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17,8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申報書及帳冊之移送調卷等出差旅費1千元。</p> <p>(6)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1千元。</p> <p>2.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收件作業；辦理扣(免)繳憑單暨股利憑單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綜合所得稅審查業務及加強辦理各項專案查核，以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辦理執行業務者及幼兒園、養護(療養)院等其他所得調查核定；辦理綜合所得稅個案調查；辦理非自住房屋使用及租賃收入調查；加強扣繳檢查及輔導；受理及審查各項申請案件；輔導外僑依法完成納稅義務；各項審查案件管制作業；辦理遺產及贈與稅調查核定業務，綜合所得稅課稅資料整理、歸戶、通報及保管，非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之編配及債權人查調債務人作業管制、書表請印等。</p> <p>(1)郵寄通知補件、執行業務、其他所得者之調帳通知書、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個案調查函證、輔導扣繳申報函、扣繳檢查通知函、代收外縣市申報書、處理遺產及贈與稅申報及非申報案件、扣免繳及媒體申報相關資料等郵資489千元。</p> <p>(2)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整理、裝冊及登錄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08千元。</p> <p>(3)協助辦理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申報書之整理及裝冊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721千元。</p> <p>(4)協助辦理異常案件所得資料、個案調查資料、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資料、扣繳檢查及輔導資料、遺產及贈與稅核課資料之整理、裝冊及編號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671千元。</p> <p>(5)各鄉鎮市區公所等協助輔導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收件經費56千元。</p> <p>(6)辦理直接稅案件稽徵、查核等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27千元。</p> <p>(7)辦理綜合所得稅暨遺產及贈與稅申報、</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17,8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稅款徵收及處理	8,370	營所遺贈稅課、	案件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與業務輔導等出差旅費30千元。
2000 業務費	8,370	綜所稅課、銷售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各項國稅徵收作業；稅款劃解繳庫作業；稅款退還作業；各項稅捐及罰鍰
2009 通訊費	3,160	稅課、服務管理	新舊欠稅清理作業；加強滯納、罰鍰案件移送及配合行政執行與鉅額欠稅追查作業等工作。
2024 稅捐及規費	80	課	1. 郵寄各稅及違章補稅繳款書、核定通知書、處分書及相關書表等郵資2,199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229		2. 郵寄退稅憑單、退稅憑單(支票)未兌領通知單、直撥退稅同意書、退稅通知單及30元以下廣告回信等郵資621千元。
2051 物品	7		3. 郵寄本年度、以前年度欠稅催繳繳款書及欠稅移送、銷案與撤案書等欠稅資料郵資34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888		4. 為辦理稅款徵起，向戶政、地政機關查調資料及申請指界之規費8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		5. 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劃撥退稅標符作業及退稅憑單之整理、登錄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31千元。
			6. 協助辦理大批開徵期間繳款書及核定通知書寄發、資料核對點收、整理歸檔及登錄建檔等業務所需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93千元。
			7. 協助辦理欠稅案件繳款書回執聯、送達證書及催繳作業相關資料之整理、裝訂、建檔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505千元。
			8. 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劃解、退稅及欠稅清理等業務所需之文具紙張等經費7千元。
			9. 辦理新舊欠稅清理，印製欠稅移送函、滯納案件移送書及補發繳款書等50千元。
			10. 辦理滯納罰鍰執行，印製支票分期繳納繳款書、滯納稅款暨罰鍰繳款書、郵政劃撥繳納通知書及工作日報表等13千元。
			11. 辦理滯納罰鍰執行案件、舉辦欠稅執行業務聯繫及研討會等所需相關費用24千元。
			12. 辦理欠稅執行案件郵寄欠稅資料及納稅義務人滯納稅款罰鍰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通知單、辦理不動產查封、拍賣、鑑價、估價及其他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17,8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間接稅稽徵	4,909	銷售稅課	用等3,705千元。 13.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及欠稅清理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96千元。 14.辦理各項國稅徵收、劃解、退稅、欠稅清理、配合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與業務輔導等出差旅費6千元。
2000 業務費	4,909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營業稅之稽徵與各稅違章檢舉案件之查緝等工作。
2009 通訊費	1,311		1.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稽徵作業；辦理檢舉及密告案件查緝作業等。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126		(1)辦理一般查緝案件、涉嫌違章案件、專案查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通知納稅義務人到局備詢及各機關通報、查詢等郵資16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		(2)貨物稅及菸酒稅廠商申請各項產品登記、變更、註銷及免稅原料申請銷案、外銷及軍用免稅貨物案件申請與銷案及廠商申請報備等事項函復、退、補稅及沖帳案件、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申請及廠商申請報備等事項函復、退、補稅及沖帳案件等郵資17千元。
2051 物品	70		(3)協助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及期貨交易稅及查緝業務資料整理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53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21		(4)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稽徵及違章檢舉密告查緝案件審查所需文具紙張、購置稅務法令書籍、期刊及工具書籍等經費3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60		(5)舉辦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法令研習與訓練及辦理專案查緝案件事前講習等各項費用4千元。
2081 運費	12		(6)印製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及菸酒稅稽徵各項定稿、貨物稅各項申報書表登記簿、繳款書，輔導貨物稅廠商申報繳納作業手冊及各種相關書表等79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17,8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p> <p>(7)辦理檢舉密告案件查緝，印製通知檢舉人通知函及各項查核定稿、表報、違章漏稅案件資料袋、案情分析及查緝計畫表、查緝案件處理及承辦登記簿、違章案件調查報告書與受理電話檢舉案件處理表等15千元。</p> <p>(8)免稅飲料品貨物、菸酒之價購與送驗費，涉嫌違章之飲料品、酒類價購與送驗費等12千元。</p> <p>(9)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暨期貨交易稅等案件稽徵、查核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1千元。</p> <p>(10)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之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業務輔導與各稅檢舉案件查緝等出差旅費75千元。</p> <p>2.辦理營業稅課稅資料之蒐集、整理、管制及查核作業；辦理營業稅申報案件之收件及審查；受理審查營利事業稅籍資料異動申請案件；執行專案查核作業，加強稽徵遏止逃漏；加強輔導營業人誠實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稅款；執行統一發票查緝及異常案件之查核；統一發票之管理；加強營業稅退稅審核作業等。</p> <p>(1)辦理營業稅查定課徵稅額繳款書、查核通知營業人備詢、催繳取證、選案查核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核定通知書等所需郵資1,128千元。</p> <p>(2)協助整理營業人稅籍異動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673千元。</p> <p>(3)協助整理營業稅申報課稅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679千元。</p> <p>(4)協助蒐集查抄整理營業稅課稅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662千元。</p> <p>(5)協助辦理統一發票推行及明細表整理、空白發票銷毀整理及移送登錄站登錄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582千元。</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17,8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6)為提升服務品質，加強專業技能，辦理營業稅稽徵及查核業務講習講師鐘點費9千元。
			(7)稅籍清查等外勤訪查工作及網路交易、選案案件查核業務之書類袋、業務用稅法、工具書籍、文具紙張及相關耗材等費用36千元。
			(8)辦理營業稅申報收件作業、講習及懇談會等相關費用10千元。
			(9)營利事業設立登記、註銷、變更、停復業申請表、附件告知單及免用統一發票貼紙等12千元。
			(10)印製營業稅401、403、404申報書及零稅率銷售額清單、繳款書暨加值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核定通知書郵寄信封、進項憑證封面及明細表等相關費用85千元。
			(11)舉辦營業稅稽徵業務聯繫會議及研討等相關費用3千元。
			(12)辦理營業稅稅籍清查、管理、案件審查及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與業務輔導等出差旅費85千元。
			(13)運接送營業稅申報書、進項憑證、銷毀發票及逾期課稅資料等運費12千元。
06 電子處理及運用	234	服務管理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課稅資料整理、歸戶、通報等業務所需電腦主機房及周邊設備所耗電費234千元。
2000 業務費	234		
2006 水電費	234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合 計
合 計	269,107	17,877				286,984
1000 人事費	256,573	-				256,57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2,901	-				132,90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9,892	-				29,89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90	-				1,590
1030 獎金	41,894	-				41,894
1035 其他給與	4,422	-				4,422
1040 加班值班費	14,946	-				14,94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4,405	-				14,405
1055 保險	16,523	-				16,523
2000 業務費	9,731	17,877				27,608
2003 教育訓練費	55	-				55
2006 水電費	2,341	234				2,575
2009 通訊費	627	5,069				5,69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70	-				570
2024 稅捐及規費	-	80				80
2027 保險費	49	-				49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7,397				7,39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1				11
2051 物品	509	82				591
2054 一般事務費	2,842	4,793				7,63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	-				1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5	-				15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85	-				2,385
2072 國內旅費	3	198				201
2081 運費	41	12				53
2084 短程車資	-	1				1
2093 特別費	54	-				54
3000 設備及投資	2,791	-				2,791
3020 機械設備費	2,727	-				2,727
3035 雜項設備費	64	-				64

各項費用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合 計
4000 獎補助費	12	-				12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				12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2,90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9,89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590	
六、獎金	41,894	
七、其他給與	4,422	
八、加班值班費	14,946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4,405	
十一、保險	16,52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56,573	

財政部北區國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6		0017290000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81	181	-	-	-	-	-	-	2	2	1	1	1	1
		1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181	181	-	-	-	-	-	-	2	2	1	1	1	1

稅局板橋分局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	1	70	70	-	-	256	256	241,627	234,712	6,915	1. 本年度256人與上年度相同。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部分，分述如下： (1) 「國稅稽徵業務」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9人，經費7,397千元，協助辦理國稅稽徵業務資料整理及登錄等季節性、機械性且非屬行使公權力之工作。 (2) 「一般行政」及「國稅稽徵業務」業務計畫預計所需承攬人力6人，經費2,463千元，協助辦理辦公廳舍清潔、保全及駕駛等工作。
1	1	70	70	-	-	256	256	241,627	234,712	6,915	

公務車輛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56

附 錄 三

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目 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157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166
三、人事費彙計表-----	168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170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172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7,427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稅務風紀查察、政風工作、人事業務、主計業務、財物之採購及保管、文書、檔案、印信、車輛及廳舍等之維護管理等事務。

預期成果：

1. 提供全體員工合理之工作環境，提高工作情緒，加強徵績。
2. 崇法務實，依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年度預算。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68,361	人事室等	本分支計畫係編列本分局職員130人、工友3人、技工1人、聘用人員1人及約僱人員47人，共計182人所需之人事費168,361千元(含考績獎金8,761千元；服務獎章獎勵金10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13,832千元；依據行政院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所需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73千元等)。
1000 人事費	168,36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9,59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0,20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95		
1030 獎金	22,676		
1035 其他給與	3,000		
1040 加班值班費	10,74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230		
1055 保險	11,31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066	服務管理課等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文書、事務、出納及檔案管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管理，人事管理及查核，稅務風紀之查察及維護，政風工作之策劃及執行等一般行政工作。 1. 考試分發人員參加基礎訓練、現職人員派赴訓練機構參加各項訓練、研習及對在職人員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補助之教材、住宿與交通暨報名費等費用25千元。 2. 辦公廳舍水電費2,623千元。 3. 公務聯繫用所需電話及郵資等費用549千元。 4. 影印機等事務設備租用服務費196千元。 5. 辦公大樓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費9千元。 6. 辦公廳舍財產保險費等計需24千元。 7. 辦理稅務行政事務所需之文具、紙張、帳簿、備查簿籍及業務用圖書等之購置費200千元。 8. 油料按機車6輛，全年度計需汽油1,872公升，每公升以30元編列，計需56千元。 9. 汰購一般公務所需使用年限未及兩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140千元。 10. 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
2000 業務費	7,485		
2003 教育訓練費	25		
2006 水電費	2,623		
2009 通訊費	54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96		
2027 保險費	33		
2051 物品	396		
2054 一般事務費	2,89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70		
2081 運費	31		
2093 特別費	54		
3000 設備及投資	1,569		
3020 機械設備費	89		
3035 雜項設備費	1,480		
4000 獎補助費	12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7,4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p>點第5點及有關機關文康活動經費編列之規定，計需256千元。</p> <p>11. 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年10月27日公保字第1031060466號函及行政院104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2565號函有關機關補助編制內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之規定，所需健康檢查經費35千元（3,500元*10人）。</p> <p>12. 預算書、決算書、各式員工申請書表、報告表、套版紙、請購單、公文卷夾及信封等印刷費79千元。</p> <p>13. 辦公廳舍清潔費1,038千元。</p> <p>14. 辦公大樓保全費1,411千元。</p> <p>15. 辦理各項講習會、專題演講、會議及典禮儀式等場地布置，暨辦理兩性平等與員工協助方案相關事宜等費用3千元。</p> <p>16. 生飲水檢驗、冷卻水塔水質處理費、蓄水池清潔、辦公場所噴藥消毒、辦公環境綠化、標示牌及指示牌製作、公務用章戳、公款匯撥手續費、獎牌及員工識別證製作等經費68千元。</p> <p>17. 辦公廳舍及倉庫維護整修等經費100千元。</p> <p>18. 車輛養護費10千元。</p> <p>19. 辦公器具養護費108千元。</p> <p>20. 辦公大樓消防設備、電梯、中央冷氣空調、水電、機電、公共藝術品等設備保養及維護費用470千元。</p> <p>21. 舊年度資料與檔案移送倉庫、銷毀、廢棄紙張清運及辦公廳舍各項設備等搬遷運費31千元。</p> <p>22. 分局長1人特別費54千元。</p> <p>23. 汰購投影機1台89千元。</p> <p>24. 分攤汰購消防設備一式1,480千元。</p> <p>25.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退休人員2人，每人每年6,000元，計需12千元。</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22,642
-----------	-------------------	------	--------

計畫內容：

- 1.配合國稅稽徵辦理租稅教育、宣導、服務、訓練，人民陳情案件之管制及稅務業務研究策劃。
- 2.所得稅、遺產稅及贈與稅案件之審查。
- 3.各稅案件複核、專案查核、交辦案件之調查及各核定案件之抽查。
- 4.各稅之徵收、劃解、退稅暨欠稅清理。
- 5.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審查與各稅違章案件之查緝。
- 6.違章、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及各稅法規之整理、執行與諮詢。
- 7.課稅資料蒐集、整理、歸戶、保管及申報收件計畫之規劃、擬定與執行。
- 8.以電子作業系統處理各項業務及辦理電作資訊人力訓練。

預期成果：

- 1.使納稅義務人瞭解租稅法令及正確之納稅觀念，期減少短漏報或欠稅情事發生，並藉以提高稽徵行政效率，增裕稅收。
- 2.建立納稅義務人誠實自動申報及會計制度觀念，以減少徵納雙方之紛爭。
- 3.提升查核品質，簡化稽徵程序，加強稽徵防杜逃漏，以達成預算目標。
- 4.迅速徵起核定稅額繳交國庫，並促進課稅公平、公正，以期改善納稅風氣。
- 5.鼓勵舉發逃漏稅以達公平課稅之目的。
- 6.合法、公平處理行政救濟案件，並對各案予以分析、研究改進、維護稅制。
- 7.有效控制稅源並建立嚴謹資料保管及調案制度，作為勾稽查審作業之良好基礎及落實便民服務之工作。
- 8.推動稽徵業務全面自動化，建立完整課稅資料，提高作業品質，以發揮資訊作業效益，並供內部管理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納稅服務及規劃	581	服務管理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租稅教育訓練、法令推廣及為民服務等工作。
2000 業務費	581		
2009 通訊費	5		1.設置免費服務專線電話、稅務語音服務及發送服務簡訊等通訊費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		2.舉辦為民服務訓練及志工訓練等聘請講師授課鐘點費2千元。
2051 物品	5		3.辦理租稅教育及推廣，購置為民服務工具書，訂閱各項雜誌與提供納稅義務人書寫所需文具等費用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68		4.運用平面、廣播、網路及電視等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2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		5.委請學生納稅服務隊協助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所需經費294千元。
			6.依志願服務法第16條規定編列稅務志工服務隊所需補助交通及誤餐等經費47千元。
			7.辦理為民服務、租稅教育及推廣，印製各項手冊、摺頁、海報、宣傳單、白皮書及報告等經費40千元。
			8.製作租稅教育宣傳短片、光碟片、燈箱及車廂(體)與室內電動字幕機維護等相關費用17千元。
			9.製作、設計各種文宣看板、標示牌及紅布條等廣告費用23千元。
			10.配合民俗節慶、民間社團、縣(市)政府及其他機關舉辦各項租稅教育推廣活動81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22,6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直接稅稽徵	6,093	營所遺贈稅課、	元。
2000 業務費	6,093	綜所稅課	11.辦理為民服務、租稅教育及推廣業務所舉辦各項稅務講習會、研討會、傾聽民意座談會等，召開結算申報說明會、設立申報服務處並輔導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等場地布置及工作人員服務背心等36千元。
2009 通訊費	614		12.配合法令增修或業務需要，各單位服務櫃台及相關設施環境布置、為民服務場所流程圖、標示牌更新或更修等費用5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154		13.辦理各項租稅教育、稅務講習、標竿學習與租稅推廣活動、業務輔導與考核及相關會議等旅費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95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之審查等工作。
2072 國內旅費	29		1.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審查；受理及審查各項申請案件；加強會計師、代理記帳業者輔導及管理；辦理停歇業申報案件審查；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查審法令講習；配合財政部頒定計畫，加強不合營業常規案件之查核等。
2084 短程車資	1		(1)郵寄營利事業所得稅查帳通知書、擴大書審案件調查補正通知書、滯報及怠報通知書等資料郵資92千元。
			(2)協助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未申報案件、擴大書審案件、獨資合夥案件及未列選案件之查抄與整理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504千元。
			(3)協助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未列選案件及各項報備案件登錄與資料整理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765千元。
			(4)協助辦理營利事業申報及核定資料登打作業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836千元。
			(5)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與業務輔導、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22,6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申報書及帳冊之移送調卷等出差旅費1千元。</p> <p>(6)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1千元。</p> <p>2.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收件作業；辦理扣(免)繳憑單暨股利憑單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綜合所得稅審查業務及加強辦理各項專案查核，以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辦理執行業務者及幼兒園、養護(療養)院等其他所得調查核定；辦理綜合所得稅個案調查；辦理非自住房屋使用及租賃收入調查；加強扣繳檢查及輔導；受理及審查各項申請案件；輔導外僑依法完成納稅義務；各項審查案件管制作業；辦理遺產及贈與稅調查核定業務，綜合所得稅課稅資料整理、歸戶、通報及保管，非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之編配及債權人查調債務人作業管制、書表請印等。</p> <p>(1)郵寄通知補件、執行業務、其他所得者之調帳通知書、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個案調查函證、輔導扣繳申報函、扣繳檢查通知函、代收外縣市申報書、處理遺產及贈與稅申報及非申報案件、扣免繳及媒體申報相關資料等郵資522千元。</p> <p>(2)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整理、裝冊及登錄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691千元。</p> <p>(3)協助辦理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申報書之整理及裝冊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221千元。</p> <p>(4)協助辦理異常案件所得資料、個案調查資料、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資料、扣繳檢查及輔導資料、遺產及贈與稅核課資料之整理、裝冊及編號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137千元。</p> <p>(5)各鄉鎮市區公所等協助輔導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收件經費266千元。</p> <p>(6)辦理直接稅案件稽徵、查核等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29千元。</p> <p>(7)辦理綜合所得稅暨遺產及贈與稅申報、</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22,6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稅款徵收及處理	8,645	營所遺贈稅課、 綜所稅課、銷售 稅課、服務管理 課	案件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與業務輔導等出差旅費28千元。
2000 業務費	8,645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各項國稅徵收作業；稅款劃解繳庫作業；稅款退還作業；各項稅捐及罰鍰新舊欠稅清理作業；加強滯納、罰鍰案件移送及配合行政執行與鉅額欠稅追查作業等工作。
2009 通訊費	3,887		1. 郵寄各稅及違章補稅繳款書、核定通知書、處分書及相關書表等郵資2,705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53		2. 郵寄退稅憑單、退稅憑單(支票)未兌領通知單、直撥退稅同意書、退稅通知單及30元以下廣告回信等郵資764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082		3. 郵寄本年度、以前年度欠稅催繳繳款書及欠稅移送、銷案與撤案書等欠稅資料郵資418千元。
2051 物品	5		4. 為辦理稅款徵起，向戶政、地政機關查調資料及申請指界之規費5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609		5. 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劃撥退稅標符作業及退稅憑單之整理、登錄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56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9		6. 協助辦理大批開徵期間繳款書及核定通知書寄發、資料核對點收、整理歸檔及登錄建檔等業務所需僱用臨時人員經費666千元。
			7. 協助辦理欠稅案件繳款書回執聯、送達證書及催繳作業相關資料之整理、裝訂、建檔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856千元。
			8. 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劃解、退稅及欠稅清理等業務所需之文具紙張等經費5千元。
			9. 辦理新舊欠稅清理，印製欠稅移送函、滯納案件移送書及補發繳款書等33千元。
			10. 辦理滯納罰鍰執行，印製支票分期繳納繳款書、滯納稅款暨罰鍰繳款書、郵政劃撥繳納通知書及工作日報表等9千元。
			11. 辦理滯納罰鍰執行案件、舉辦欠稅執行業務聯繫及研討會等所需相關費用17千元。
			12. 辦理欠稅執行案件郵寄欠稅資料及納稅義務人滯納稅款罰鍰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通知單、辦理不動產查封、拍賣、鑑價、估價及其他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22,6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間接稅稽徵	7,065	銷售稅課	<p>用等2,466千元。</p> <p>13.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及欠稅清理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84千元。</p> <p>14.辦理各項國稅徵收、劃解、退稅、欠稅清理、配合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與業務輔導等出差旅費9千元。</p>
2000 業務費	7,065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營業稅之稽徵與各稅違章檢舉案件之查緝等工作。
2009 通訊費	1,255		1.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稽徵作業；辦理檢舉及密告案件查緝作業等。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294		(1)辦理一般查緝案件、涉嫌違章案件、專案查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通知納稅義務人到局備詢及各機關通報、查詢等郵資25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		(2)貨物稅及菸酒稅廠商申請各項產品登記、變更、註銷及免稅原料申請銷案、外銷及軍用免稅貨物案件申請與銷案及廠商申請報備等事項函復、退、補稅及沖帳案件、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申請及廠商申請報備等事項函復、退、補稅及沖帳案件等郵資29千元。
2051 物品	65		(3)協助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及期貨交易稅及查緝業務資料整理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89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41		(4)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稽徵及違章檢舉密告查緝案件審查所需文具紙張、購置稅務法令書籍、期刊及工具書籍等經費3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91		(5)舉辦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法令研習與訓練及辦理專案查緝案件事前講習等各項費用4千元。
2081 運費	11		(6)印製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及菸酒稅稽徵各項定稿、貨物稅各項申報書表登記簿、繳款書，輔導貨物稅廠商申報繳納作業手冊及各種相關書表等111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22,6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p> <p>(7)辦理檢舉密告案件查緝，印製通知檢舉人通知函及各項查核定稿、表報、違章漏稅案件資料袋、案情分析及查緝計畫表、查緝案件處理及承辦登記簿、違章案件調查報告書與受理電話檢舉案件處理表等14千元。</p> <p>(8)免稅飲料品貨物、菸酒之價購與送驗費，涉嫌違章之飲料品、酒類價購與送驗費等17千元。</p> <p>(9)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暨期貨交易稅等案件稽徵、查核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1千元。</p> <p>(10)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之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業務輔導與各稅檢舉案件查緝等出差旅費121千元。</p> <p>。</p> <p>2.辦理營業稅課稅資料之蒐集、整理、管制及查核作業；辦理營業稅申報案件之收件及審查；受理審查營利事業稅籍資料異動申請案件；執行專案查核作業，加強稽徵遏止逃漏；加強輔導營業人誠實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稅款；執行統一發票查緝及異常案件之查核；統一發票之管理；加強營業稅退稅審核作業等。</p> <p>(1)辦理營業稅查定課徵稅額繳款書、查核通知營業人備詢、催繳取證、選案查核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核定通知書等所需郵資976千元。</p> <p>(2)協助整理營業人稅籍異動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141千元。</p> <p>(3)協助整理營業稅申報課稅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149千元。</p> <p>(4)協助蒐集查抄整理營業稅課稅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122千元。</p> <p>(5)協助辦理統一發票推行及明細表整理、空白發票銷毀整理及移送登錄站登錄等</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22,6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僱用臨時人員經費985千元。
			(6)為提升服務品質，加強專業技能，辦理營業稅稽徵及查核業務講習講師鐘點費8千元。
			(7)稅籍清查等外勤訪查工作及網路交易、選案案件查核業務之書類袋、業務用稅法、工具書籍、文具紙張及相關耗材等費用31千元。
			(8)辦理營業稅申報收件作業、講習及懇談會等相關費用9千元。
			(9)營利事業設立登記、註銷、變更、停復業申請表、附件告知單及免用統一發票貼紙等10千元。
			(10)印製營業稅401、403、404申報書及零稅率銷售額清單、繳款書暨加值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核定通知書郵寄信封、進項憑證封面及明細表等相關費用72千元。
			(11)舉辦營業稅稽徵業務聯繫會議及研討等相關費用3千元。
			(12)辦理營業稅稅籍清查、管理、案件審查及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與業務輔導等出差旅費70千元。
			(13)運接送營業稅申報書、進項憑證、銷毀發票及逾期課稅資料等運費11千元。
06 電子處理及運用	258	服務管理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課稅資料整理、歸戶、通報等業務所需電腦主機房及周邊設備所耗電費25
2000 業務費	258		8千元。
2006 水電費	258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合 計
合 計	177,427	22,642				200,069
1000 人事費	168,361	-				168,36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9,594	-				89,59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0,208	-				20,20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95	-				1,595
1030 獎金	22,676	-				22,676
1035 其他給與	3,000	-				3,000
1040 加班值班費	10,740	-				10,74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230	-				9,230
1055 保險	11,318	-				11,318
2000 業務費	7,485	22,642				30,127
2003 教育訓練費	25	-				25
2006 水電費	2,623	258				2,881
2009 通訊費	549	5,761				6,31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96	-				196
2024 稅捐及規費	-	53				53
2027 保險費	33	-				33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12,530				12,5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0				10
2051 物品	396	75				471
2054 一般事務費	2,890	3,713				6,60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	-				1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8	-				11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70	-				470
2072 國內旅費	-	230				230
2081 運費	31	11				42
2084 短程車資	-	1				1
2093 特別費	54	-				54
3000 設備及投資	1,569	-				1,569
3020 機械設備費	89	-				89
3035 雜項設備費	1,480	-				1,480

中華民國111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合 計
4000 獎補助費	12	-				12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				12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9,59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0,20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595	
六、獎金	22,676	
七、其他給與	3,000	
八、加班值班費	10,740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9,230	
十一、保險	11,31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68,361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北區國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0	6	1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290000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30	130	-	-	-	-	-	-	3	3	1	1	-	1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130	130	-	-	-	-	-	-	3	3	1	1	-	1

稅局桃園分局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	1	47	47	-	-	182	183	157,621	157,741	-120	1. 本年度182人較上年度183人，減少駕駛1人，計淨減員額1人。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部分，分述如下： (1) 「國稅稽徵業務」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32人，經費12,530千元，協助辦理國稅稽徵業務資料整理及登錄等季節性、機械性且非屬行使公權力之工作。 (2) 「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預計所需承攬人力4人，經費2,414千元，協助辦理辦公廳舍清潔及保全等工作。
1	1	47	47	-	-	182	183	157,621	157,741	-120	

公務車輛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72

附 錄 四

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

目 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173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183
三、人事費彙計表 -----	184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186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188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2,385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稅務風紀查察、政風工作、人事業務、主計業務、財物之採購及保管、文書、檔案、印信、車輛及廳舍等之維護管理等事務。

預期成果：

1. 提供全體員工合理之工作環境，提高工作情緒，加強徵績。
2. 崇法務實，依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年度預算。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7,959	人事室等	本分支計畫係編列本分局職員60人、工友1人及約僱人員13人，共計74人所需之人事費77,959千元(含考績獎金6,479千元；服務獎章獎勵金15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6,157千元等)。
1000 人事費	77,95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4,26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44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17		
1030 獎金	12,651		
1035 其他給與	1,286		
1040 加班值班費	4,28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496		
1055 保險	5,11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426	服務管理課等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文書、事務、出納及檔案管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管理，人事管理及查核，稅務風紀之查察及維護，政風工作之策劃及執行等一般行政工作。 1. 考試分發人員參加基礎訓練、現職人員派赴訓練機構參加各項訓練、研習及對在職人員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補助之教材、住宿與交通暨報名費等費用45千元。 2. 辦公廳舍水電費1,672千元。 3. 公務聯繫用所需電話及郵資等費用255千元。 4. 影印機等事務設備租用服務費397千元。 5. 辦公大樓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費15千元。 6. 辦公廳舍財產保險費等計需55千元。 7. 辦理稅務行政事務所需之文具、紙張、帳簿、備查簿籍及業務用圖書等之購置費100千元。 8. 油料按機車2輛，全年度計需汽油624公升，每公升以30元編列，計需19千元。 9. 汰購一般公務所需使用年限未及兩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65千元。 10. 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
2000 業務費	4,333		
2003 教育訓練費	45		
2006 水電費	1,672		
2009 通訊費	25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97		
2027 保險費	70		
2051 物品	184		
2054 一般事務費	77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15		
2072 國內旅費	5		
2081 運費	16		
2093 特別費	54		
3000 設備及投資	93		
3035 雜項設備費	93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2,3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點第5點及有關機關文康活動經費編列之規定，計需104千元。</p> <p>11. 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年10月27日公保字第1031060466號函及行政院104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2565號函有關機關補助編制內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之規定，所需健康檢查經費56千元（3,500元*16人）。</p> <p>12. 依建築法第77條及消防法第9條規定辦理公共建築物安全檢查簽證及消防設備安全檢查費用等35千元。</p> <p>13. 預算書、決算書、各式員工申請書表、報告表、套版紙、請購單、公文卷夾及信封等印刷費9千元。</p> <p>14. 辦公廳舍清潔費400千元。</p> <p>15. 辦公大樓保全費110千元。</p> <p>16. 辦理各項講習會、專題演講、會議及典禮儀式等場地布置，暨辦理兩性平等與員工協助方案相關事宜等費用1千元。</p> <p>17. 生飲水檢驗、冷卻水塔水質處理費、蓄水池清潔、辦公場所噴藥消毒、辦公環境綠化、標示牌及指示牌製作、公務用章戳、公款匯撥手續費、獎牌及員工識別證製作等經費58千元。</p> <p>18. 辦公廳舍及倉庫維護整修等經費100千元。</p> <p>19. 車輛養護費3千元。</p> <p>20. 辦公器具養護費44千元。</p> <p>21. 辦公大樓消防設備、電梯、中央冷氣空調、水電、機電、公共藝術品等設備保養及維護費用715千元。</p> <p>22. 辦理公文交換作業、檔案銷毀、採購案件驗收、派員至各承印商監印、業務輔導考核、會計、出納及零用金檢查與出席各項研討會等旅費5千元。</p> <p>23. 舊年度資料與檔案移送倉庫、銷毀、廢棄紙張清運及辦公廳舍各項設備等搬遷運費16千元。</p> <p>24. 分局長1人特別費54千元。</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82,3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5.汰購飲水機1台等雜項設備93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7,817
-----------	-------------------	------	-------

計畫內容：

- 1.配合國稅稽徵辦理租稅教育、宣導、服務、訓練，人民陳情案件之管制及稅務業務研究策劃。
- 2.所得稅、遺產稅及贈與稅案件之審查。
- 3.各稅案件複核、專案查核、交辦案件之調查及各核定案件之抽查。
- 4.各稅之徵收、劃解、退稅暨欠稅清理。
- 5.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審查與各稅違章案件之查緝。
- 6.違章、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及各稅法規之整理、執行與諮詢。
- 7.課稅資料蒐集、整理、歸戶、保管及申報收件計畫之規劃、擬定與執行。
- 8.以電子作業系統處理各項業務及辦理電作資訊人力訓練。

預期成果：

- 1.使納稅義務人瞭解租稅法令及正確之納稅觀念，期減少短漏報或欠稅情事發生，並藉以提高稽徵行政效率，增裕稅收。
- 2.建立納稅義務人誠實自動申報及會計制度觀念，以減少徵納雙方之紛爭。
- 3.提升查核品質，簡化稽徵程序，加強稽徵防杜逃漏，以達成預算目標。
- 4.迅速徵起核定稅額繳交國庫，並促進課稅公平、公正，以期改善納稅風氣。
- 5.鼓勵舉發逃漏稅以達公平課稅之目的。
- 6.合法、公平處理行政救濟案件，並對各案予以分析、研究改進、維護稅制。
- 7.有效控制稅源並建立嚴謹資料保管及調案制度，作為勾稽查審作業之良好基礎及落實便民服務之工作。
- 8.推動稽徵業務全面自動化，建立完整課稅資料，提高作業品質，以發揮資訊作業效益，並供內部管理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納稅服務及規劃	228	服務管理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租稅教育訓練、法令推廣及為民服務等工作。
2000 業務費	228		
2009 通訊費	5		1.設置免費服務專線電話、稅務語音服務及發送服務簡訊等通訊費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		2.舉辦為民服務訓練及志工訓練等聘請講師授課鐘點費1千元。
2051 物品	1		3.辦理租稅教育及推廣，購置為民服務工具書，訂閱各項雜誌與提供納稅義務人書寫所需文具等費用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18		4.運用平面、廣播、網路及電視等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2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		5.委請學生納稅服務隊協助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所需經費119千元。
			6.依志願服務法第16條規定編列稅務志工服務隊所需補助交通及誤餐等經費15千元。
			7.辦理為民服務、租稅教育及推廣，印製各項手冊、摺頁、海報、宣傳單、白皮書及報告等經費13千元。
			8.製作租稅教育宣傳短片、光碟片、燈箱及車廂(體)與室內電動字幕機維護等相關費用5千元。
			9.製作、設計各種文宣看板、標示牌及紅布條等廣告費用7千元。
			10.配合民俗節慶、民間社團、縣(市)政府及其他機關舉辦各項租稅教育推廣活動26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7,8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直接稅稽徵	2,187	營所遺贈稅課、 綜所稅課	元。
2000 業務費	2,187		11. 辦理為民服務、租稅教育及推廣業務所舉辦各項稅務講習會、研討會、傾聽民意座談會等，召開結算申報說明會、設立申報服務處並輔導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等場地布置及工作人員服務背心等11千元。
2009 通訊費	239		12. 配合法令增修或業務需要，各單位服務櫃台及相關設施環境布置、為民服務場所流程圖、標示牌更新或更修等費用2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772		13. 辦理各項租稅教育、稅務講習、標竿學習與租稅推廣活動、業務輔導與考核及相關會議等旅費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57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之審查等工作。
2072 國內旅費	18		1. 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審查；受理及審查各項申請案件；加強會計師、代理記帳業者輔導及管理；辦理停歇業申報案件審查；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查審法令講習；配合財政部頒定計畫，加強不合營業常規案件之查核等。
2084 短程車資	1		(1) 郵寄營利事業所得稅查帳通知書、擴大書審案件調查補正通知書、滯報及怠報通知書等資料郵資34千元。
			(2) 協助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未申報案件、擴大書審案件、獨資合夥案件及未列選案件之查抄與整理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73千元。
			(3) 協助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未列選案件及各項報備案件登錄與資料整理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63千元。
			(4) 協助辦理營利事業申報及核定資料登打作業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88千元。
			(5) 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與業務輔導、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7,8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申報書及帳冊之移送調卷等出差旅費3千元。</p> <p>(6)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1千元。</p> <p>2.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收件作業；辦理扣(免)繳憑單暨股利憑單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綜合所得稅審查業務及加強辦理各項專案查核，以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辦理執行業務者及幼兒園、養護(療養)院等其他所得調查核定；辦理綜合所得稅個案調查；辦理非自住房屋使用及租賃收入調查；加強扣繳檢查及輔導；受理及審查各項申請案件；輔導外僑依法完成納稅義務；各項審查案件管制作業；辦理遺產及贈與稅調查核定業務，綜合所得稅課稅資料整理、歸戶、通報及保管，非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之編配及債權人查調債務人作業管制、書表請印等。</p> <p>(1)郵寄通知補件、執行業務、其他所得者之調帳通知書、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個案調查函證、輔導扣繳申報函、扣繳檢查通知函、代收外縣市申報書、處理遺產及贈與稅申報及非申報案件、扣免繳及媒體申報相關資料等郵資205千元。</p> <p>(2)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整理、裝冊及登錄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37千元。</p> <p>(3)協助辦理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申報書之整理及裝冊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20千元。</p> <p>(4)協助辦理異常案件所得資料、個案調查資料、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資料、扣繳檢查及輔導資料、遺產及贈與稅核課資料之整理、裝冊及編號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91千元。</p> <p>(5)各鄉鎮市區公所等協助輔導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收件經費140千元。</p> <p>(6)辦理直接稅案件稽徵、查核等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17千元。</p> <p>(7)辦理綜合所得稅暨遺產及贈與稅申報、</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7,8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稅款徵收及處理	2,585	營所遺贈稅課、綜所稅課、銷售稅課、服務管理課	案件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與業務輔導等出差旅費15千元。
2000 業務費	2,585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各項國稅徵收作業；稅款劃解繳庫作業；稅款退還作業；各項稅捐及罰鍰新舊欠稅清理作業；加強滯納、罰鍰案件移送及配合行政執行與鉅額欠稅追查作業等工作。
2009 通訊費	1,295		1. 郵寄各稅及違章補稅繳款書、核定通知書、處分書及相關書表等郵資901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1		2. 郵寄退稅憑單、退稅憑單(支票)未兌領通知單、直撥退稅同意書、退稅通知單及30元以下廣告回信等郵資254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16		3. 郵寄本年度、以前年度欠稅催繳繳款書及欠稅移送、銷案與撤案書等欠稅資料郵資140千元。
2051 物品	2		4. 為辦理稅款徵起，向戶政、地政機關查調資料及申請指界之規費1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56		5. 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劃撥退稅標符作業及退稅憑單之整理、登錄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9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		6. 協助辦理大批開徵期間繳款書及核定通知書寄發、資料核對點收、整理歸檔及登錄建檔等業務所需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29千元。
			7. 協助辦理欠稅案件繳款書回執聯、送達證書及催繳作業相關資料之整理、裝訂、建檔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94千元。
			8. 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劃解、退稅及欠稅清理等業務所需之文具紙張等經費2千元。
			9. 辦理新舊欠稅清理，印製欠稅移送函、滯納案件移送書及補發繳款書等7千元。
			10. 辦理滯納罰鍰執行，印製支票分期繳納繳款書、滯納稅款暨罰鍰繳款書、郵政劃撥繳納通知書及工作日報表等2千元。
			11. 辦理滯納罰鍰執行案件、舉辦欠稅執行業務聯繫及研討會等所需相關費用11千元。
			12. 辦理欠稅執行案件郵寄欠稅資料及納稅義務人滯納稅款罰鍰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通知單、辦理不動產查封、拍賣、鑑價、估價及其他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7,8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間接稅稽徵	2,651	銷售稅課	<p>用等512千元。</p> <p>13.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及欠稅清理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24千元。</p> <p>14.辦理各項國稅徵收、劃解、退稅、欠稅清理、配合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與業務輔導等出差旅費5千元。</p>
2000 業務費	2,651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營業稅之稽徵與各稅違章檢舉案件之查緝等工作。
2009 通訊費	602		1.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稽徵作業；辦理檢舉及密告案件查緝作業等。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820		(1)辦理一般查緝案件、涉嫌違章案件、專案查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通知納稅義務人到局備詢及各機關通報、查詢等郵資19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		(2)貨物稅及菸酒稅廠商申請各項產品登記、變更、註銷及免稅原料申請銷案、外銷及軍用免稅貨物案件申請與銷案及廠商申請報備等事項函復、退、補稅及沖帳案件、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申請及廠商申請報備等事項函復、退、補稅及沖帳案件等郵資30千元。
2051 物品	23		(3)協助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及期貨交易稅及查緝業務資料整理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0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5		(4)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稽徵及違章檢舉密告查緝案件審查所需文具紙張、購置稅務法令書籍、期刊及工具書籍等經費1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94		(5)舉辦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法令研習與訓練及辦理專案查緝案件事前講習等各項費用4千元。
2081 運費	4		(6)印製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及菸酒稅稽徵各項定稿、貨物稅各項申報書表登記簿、繳款書，輔導貨物稅廠商申報繳納作業手冊及各種相關書表等51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7,8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p> <p>(7)辦理檢舉密告案件查緝，印製通知檢舉人通知函及各項查核定稿、表報、違章漏稅案件資料袋、案情分析及查緝計畫表、查緝案件處理及承辦登記簿、違章案件調查報告書與受理電話檢舉案件處理表等4千元。</p> <p>(8)免稅飲料品貨物、菸酒之價購與送驗費，涉嫌違章之飲料品、酒類價購與送驗費等9千元。</p> <p>(9)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暨期貨交易稅等案件稽徵、查核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1千元。</p> <p>(10)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之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業務輔導與各稅檢舉案件查緝等出差旅費59千元。</p> <p>2.辦理營業稅課稅資料之蒐集、整理、管制及查核作業；辦理營業稅申報案件之收件及審查；受理審查營利事業稅籍資料異動申請案件；執行專案查核作業，加強稽徵遏止逃漏；加強輔導營業人誠實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稅款；執行統一發票查緝及異常案件之查核；統一發票之管理；加強營業稅退稅審核作業等。</p> <p>(1)辦理營業稅查定課徵稅額繳款書、查核通知營業人備詢、催繳取證、選案查核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核定通知書等所需郵資376千元。</p> <p>(2)協助整理營業人稅籍異動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92千元。</p> <p>(3)協助整理營業稅申報課稅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95千元。</p> <p>(4)協助蒐集查抄整理營業稅課稅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86千元。</p> <p>(5)協助辦理統一發票推行及明細表整理、空白發票銷毀整理及移送登錄站登錄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39千元。</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7,8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6)為提升服務品質，加強專業技能，辦理營業稅稽徵及查核業務講習講師鐘點費3千元。
			(7)稅籍清查等外勤訪查工作及網路交易、選案案件查核業務之書類袋、業務用稅法、工具書籍、文具紙張及相關耗材等費用12千元。
			(8)辦理營業稅申報收件作業、講習及懇談會等相關費用3千元。
			(9)營利事業設立登記、註銷、變更、停復業申請表、附件告知單及免用統一發票貼紙等4千元。
			(10)印製營業稅401、403、404申報書及零稅率銷售額清單、繳款書暨加值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核定通知書郵寄信封、進項憑證封面及明細表等相關費用28千元。
			(11)舉辦營業稅稽徵業務聯繫會議及研討等相關費用1千元。
			(12)辦理營業稅稅籍清查、管理、案件審查及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與業務輔導等出差旅費35千元。
			(13)運接送營業稅申報書、進項憑證、銷毀發票及逾期課稅資料等運費4千元。
06 電子處理及運用	166	服務管理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課稅資料整理、歸戶、通報等業務所需電腦主機房及周邊設備所耗電費166千元。
2000 業務費	166		
2006 水電費	16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合 計
合 計	82,385	7,817				90,202
1000 人事費	77,959	-				77,95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4,260	-				44,26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447	-				5,44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17	-				417
1030 獎金	12,651	-				12,651
1035 其他給與	1,286	-				1,286
1040 加班值班費	4,285	-				4,28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496	-				4,496
1055 保險	5,117	-				5,117
2000 業務費	4,333	7,817				12,150
2003 教育訓練費	45	-				45
2006 水電費	1,672	166				1,838
2009 通訊費	255	2,141				2,39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97	-				397
2024 稅捐及規費	-	11				11
2027 保險費	70	-				7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4,308				4,30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4				4
2051 物品	184	26				210
2054 一般事務費	773	1,036				1,80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	-				1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7	-				4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15	-				715
2072 國內旅費	5	120				125
2081 運費	16	4				20
2084 短程車資	-	1				1
2093 特別費	54	-				54
3000 設備及投資	93	-				93
3035 雜項設備費	93	-				93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4,26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44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17	
六、獎金	12,651	
七、其他給與	1,286	
八、加班值班費	4,285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496	
十一、保險	5,11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77,959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北區國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0	6	1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290000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60	60	-	-	-	-	-	-	1	1	-	-	-	1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60	60	-	-	-	-	-	-	1	1	-	-	-	1

稅局竹北分局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13	13	-	-	74	75	73,674	73,053	621	1. 本年度74人較上年度75人，減少駕駛1人，計淨減員額1人。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部分，分述如下： (1) 「國稅稽徵業務」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1人，經費4,308千元，協助辦理國稅稽徵業務資料整理及登錄等季節性、機械性且非屬行使公權力之工作。 (2) 「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預計所需承攬人力1人，經費400千元，協助辦理辦公廳舍清潔等工作。
-	-	13	13	-	-	74	75	73,674	73,053	62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2	現有車輛：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7	124	624	30.00	19	3	1	132-GHF136-G HF
	合 計				624		19	3	1	

附 錄 五

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

目 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189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199
三、人事費彙計表-----	200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202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204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2,829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稅務風紀查察、政風工作、人事管理、主計業務、財物之採購及保管、文書、檔案、印信、車輛及廳舍等之維護管理等事務。

預期成果：

1. 提供全體員工合理之工作環境，提高工作情緒，加強徵績。
2. 崇法務實，依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年度預算。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08,938	人事室等	本分支計畫係編列本分局職員77人、工友2人、技工2人、駕駛1人及約僱人員27人，共計109人所需之人事費108,938千元(含考績獎金7,986千元；服務獎章獎勵金45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8,739千元等)。
1000 人事費	108,93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8,21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31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003		
1030 獎金	16,770		
1035 其他給與	1,967		
1040 加班值班費	5,30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122		
1055 保險	7,24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891	服務管理課等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文書、事務、出納及檔案管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管理，人事管理及查核，稅務風紀之查察及維護，政風工作之策劃及執行等一般行政工作。 1. 考試分發人員參加基礎訓練、現職人員派赴訓練機構參加各項訓練、研習及對在職人員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補助之教材、住宿與交通暨報名費等費用50千元。 2. 辦公廳舍水電費700千元。 3. 公務聯繫用所需電話及郵資等費用313千元。 4. 影印機等事務設備租用服務費400千元。 5. 辦公大樓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費9千元。 6. 辦公廳舍財產保險費等計需28千元。 7. 辦理稅務行政事務所需之文具、紙張、帳簿、備查簿籍及業務用圖書等之購置費135千元。 8. 油料按機車6輛，全年度計需汽油1,872公升，每公升以30元編列，計需56千元。 9. 汰購一般公務所需使用年限未及兩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85千元。 10. 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
2000 業務費	3,825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2006 水電費	700		
2009 通訊費	31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00		
2027 保險費	37		
2051 物品	276		
2054 一般事務費	1,38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20		
2072 國內旅費	5		
2081 運費	17		
2093 特別費	54		
3000 設備及投資	66		
3035 雜項設備費	6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2,8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點第5點及有關機關文康活動經費編列之規定，計需153千元。</p> <p>11. 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年10月27日公保字第1031060466號函及行政院104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2565號函有關機關補助編制內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之規定，所需健康檢查經費25千元（3,500元*7人）。</p> <p>12. 依建築法第77條及消防法第9條規定辦理公共建築物安全檢查簽證及消防設備安全檢查費用等12千元。</p> <p>13. 預算書、決算書、各式員工申請書表、報告表、套版紙、請購單、公文卷夾及信封等印刷費17千元。</p> <p>14. 辦公廳舍清潔費615千元。</p> <p>15. 辦公大樓保全費515千元。</p> <p>16. 辦理各項講習會、專題演講、會議及典禮儀式等場地布置，暨辦理兩性平等與員工協助方案相關事宜等費用1千元。</p> <p>17. 生飲水檢驗、冷卻水塔水質處理費、蓄水池清潔、辦公場所噴藥消毒、辦公環境綠化、標示牌及指示牌製作、公務用章戳、公款匯撥手續費、獎牌及員工識別證製作等經費42千元。</p> <p>18. 辦公廳舍及倉庫維護整修等經費100千元。</p> <p>19. 車輛養護費10千元。</p> <p>20. 辦公器具養護費63千元。</p> <p>21. 辦公大樓消防設備、電梯、中央冷氣空調、水電、機電、公共藝術品等設備保養及維護費用420千元。</p> <p>22. 辦理公文交換作業、檔案銷毀、採購案件驗收、派員至各承印商監印、業務輔導考核、會計、出納及零用金檢查與出席各項研討會等旅費5千元。</p> <p>23. 舊年度資料與檔案移送倉庫、銷毀、廢棄紙張清運及辦公廳舍各項設備等搬遷運費17千元。</p> <p>24. 分局長1人特別費54千元。</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2,8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5.汰購碎紙機1台33千元及空氣清淨機1台33千元，合計66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9,619
-----------	-------------------	------	-------

計畫內容：

- 1.配合國稅稽徵辦理租稅教育、宣導、服務、訓練，人民陳情案件之管制及稅務業務研究策劃。
- 2.所得稅、遺產稅及贈與稅案件之審查。
- 3.各稅案件複核、專案查核、交辦案件之調查及各核定案件之抽查。
- 4.各稅之徵收、劃解、退稅暨欠稅清理。
- 5.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審查與各稅違章案件之查緝。
- 6.違章、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及各稅法規之整理、執行與諮詢。
- 7.課稅資料蒐集、整理、歸戶、保管及申報收件計畫之規畫、擬定與執行。
- 8.以電子作業系統處理各項業務及辦理電作資訊人力訓練。

預期成果：

- 1.使納稅義務人瞭解租稅法令及正確之納稅觀念，期減少短漏報或欠稅情事發生，並藉以提高稽徵行政效率，增裕稅收。
- 2.建立納稅義務人誠實自動申報及會計制度觀念，以減少徵納雙方之紛爭。
- 3.提升查核品質，簡化稽徵程序，加強稽徵防杜逃漏，以達成預算目標。
- 4.迅速徵起核定稅額繳交國庫，並促進課稅公平、公正，以期改善納稅風氣。
- 5.鼓勵舉發逃漏稅以達公平課稅之目的。
- 6.合法、公平處理行政救濟案件，並對各案予以分析、研究改進、維護稅制。
- 7.有效控制稅源並建立嚴謹資料保管及調案制度，作為勾稽查審作業之良好基礎及落實便民服務之工作。
- 8.推動稽徵業務全面自動化，建立完整課稅資料，提高作業品質，以發揮資訊作業效益，並供內部管理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納稅服務及規劃	261	服務管理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租稅教育訓練、法令推廣及為民服務等工作。
2000 業務費	261		
2009 通訊費	5		1.設置免費服務專線電話、稅務語音服務及發送服務簡訊等通訊費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		2.舉辦為民服務訓練及志工訓練等聘請講師授課鐘點費1千元。
2051 物品	2		3.辦理租稅教育及推廣，購置為民服務工具書，訂閱各項雜誌與提供納稅義務人書寫所需文具等費用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50		4.運用平面、廣播、網路及電視等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2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		5.委請學生納稅服務隊協助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所需經費141千元。
			6.依志願服務法第16條規定編列稅務志工服務隊所需補助交通及誤餐等經費17千元。
			7.辦理為民服務、租稅教育及推廣，印製各項手冊、摺頁、海報、宣傳單、白皮書及報告等經費14千元。
			8.製作租稅教育宣傳短片、光碟片、燈箱及車廂(體)與室內電動字幕機維護等相關費用6千元。
			9.製作、設計各種文宣看板、標示牌及紅布條等廣告費用8千元。
			10.配合民俗節慶、民間社團、縣(市)政府及其他機關舉辦各項租稅教育推廣活動29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9,6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
			11.辦理為民服務、租稅教育及推廣業務所舉辦各項稅務講習會、研討會、傾聽民意座談會等，召開結算申報說明會、設立申報服務處並輔導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等場地布置及工作人員服務背心等13千元。
			12.配合法令增修或業務需要，各單位服務櫃台及相關設施環境布置、為民服務場所流程圖、標示牌更新或更修等費用2千元。
			13.辦理各項租稅教育、稅務講習、標竿學習與租稅推廣活動、業務輔導與考核及相關會議等旅費3千元。
02 直接稅稽徵	2,915	營所遺贈稅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之審查等工作。
2000 業務費	2,915	綜所稅課	
2009 通訊費	332		1.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審查；受理及審查各項申請案件；加強會計師、代理記帳業者輔導及管理；辦理停歇業申報案件審查；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查審法令講習；配合財政部頒定計畫，加強不合營業常規案件之查核等。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461		(1)郵寄營利事業所得稅查帳通知書、擴大書審案件調查補正通知書、滯報及怠報通知書等資料郵資4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		(2)協助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未申報案件、擴大書審案件、獨資合夥案件及未列選案件之查抄與整理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4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2		(3)協助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未列選案件及各項報備案件登錄與資料整理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65千元。
			(4)協助辦理營利事業申報及核定資料登打作業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00千元。
			(5)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與業務輔導、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9,6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申報書及帳冊之移送調卷等出差旅費3千元。</p> <p>2.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收件作業；辦理扣(免)繳憑單暨股利憑單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綜合所得稅審查業務及加強辦理各項專案查核，以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辦理執行業務者及幼兒園、養護(療養)院等其他所得調查核定；辦理綜合所得稅個案調查；辦理非自住房屋使用及租賃收入調查；加強扣繳檢查及輔導；受理及審查各項申請案件；輔導外僑依法完成納稅義務；各項審查案件管制作業；辦理遺產及贈與稅調查核定業務，綜合所得稅課稅資料整理、歸戶、通報及保管，非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之編配及債權人查調債務人作業管制、書表請印等。</p> <p>(1)郵寄通知補件、執行業務、其他所得者之調帳通知書、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個案調查函證、輔導扣繳申報函、扣繳檢查通知函、代收外縣市申報書、處理遺產及贈與稅申報及非申報案件、扣免繳及媒體申報相關資料等郵資292千元。</p> <p>(2)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整理、裝冊及登錄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30千元。</p> <p>(3)協助辦理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申報書之整理及裝冊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583千元。</p> <p>(4)協助辦理異常案件所得資料、個案調查資料、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資料、扣繳檢查及輔導資料、遺產及贈與稅核課資料之整理、裝冊及編號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543千元。</p> <p>(5)辦理直接稅案件稽徵、查核等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100千元。</p> <p>(6)辦理綜合所得稅暨遺產及贈與稅申報、案件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與業務輔導等出差旅費19千元。</p>
03 稅款徵收及處理	3,143	營所遺贈稅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各項國稅徵收作業；稅款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9,6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00 業務費	3,143	綜所稅課、銷售稅課、服務管理課	解繳庫作業；稅款退還作業；各項稅捐及罰鍰新舊欠稅清理作業；加強滯納、罰鍰案件移送及配合行政執行與鉅額欠稅追查作業等工作。		
2009 通訊費	1,542		1.郵寄各稅及違章補稅繳款書、核定通知書、處分書及相關書表等郵資1,073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2		2.郵寄退稅憑單、退稅憑單(支票)未兌領通知單、直撥退稅同意書、退稅通知單及30元以下廣告回信等郵資303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995		3.郵寄本年度、以前年度欠稅催繳繳款書及欠稅移送、銷案與撤案書等欠稅資料郵資166千元。		
2051 物品	2		4.為辦理稅款徵起，向戶政、地政機關查調資料及申請指界之規費1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87		5.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劃撥退稅標符作業及退稅憑單之整理、登錄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6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		6.協助辦理大批開徵期間繳款書及核定通知書寄發、資料核對點收、整理歸檔及登錄建檔等業務所需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18千元。		
			7.協助辦理欠稅案件繳款書回執聯、送達證書及催繳作業相關資料之整理、裝訂、建檔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09千元。		
			8.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劃解、退稅及欠稅清理等業務所需之文具紙張等經費2千元。		
			9.辦理新舊欠稅清理，印製欠稅移送函、滯納案件移送書及補發繳款書等7千元。		
			10.辦理滯納罰鍰執行，印製支票分期繳納繳款書、滯納稅款暨罰鍰繳款書、郵政劃撥繳納通知書及工作日報表等2千元。		
			11.辦理滯納罰鍰執行案件、舉辦欠稅執行業務聯繫及研討會等所需相關費用11千元。		
			12.辦理欠稅執行案件郵寄欠稅資料及納稅義務人滯納稅款罰鍰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通知單、辦理不動產查封、拍賣、鑑價、估價及其他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等539千元。		
			13.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及欠稅清理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28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9,6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間接稅稽徵	3,229	銷售稅課	14. 辦理各項國稅徵收、劃解、退稅、欠稅清理、配合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與業務輔導等出差旅費5千元。
2000 業務費	3,229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營業稅之稽徵與各稅違章檢舉案件之查緝等工作。
2009 通訊費	523		1. 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稽徵作業；辦理檢舉及密告案件查緝作業等。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529		(1) 辦理一般查緝案件、涉嫌違章案件、專案查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通知納稅義務人到局備詢及各機關通報、查詢等郵資5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		(2) 貨物稅及菸酒稅廠商申請各項產品登記、變更、註銷及免稅原料申請銷案、外銷及軍用免稅貨物案件申請與銷案及廠商申請報備等事項函復、退、補稅及沖帳案件、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申請及廠商申請報備等事項函復、退、補稅及沖帳案件等郵資4千元。
2051 物品	29		(3) 協助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及期貨交易稅及查緝業務資料整理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2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4		(4) 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稽徵及違章檢舉密告查緝案件審查所需文具紙張、購置稅務法令書籍、期刊及工具書籍等經費1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6		(5) 舉辦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法令研習與訓練及辦理專案查緝案件事前講習等各項費用4千元。
2081 運費	5		(6) 印製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及菸酒稅稽徵各項定稿、貨物稅各項申報書表登記簿、繳款書，輔導貨物稅廠商申報繳納作業手冊及各種相關書表等26千元。
			(7) 辦理檢舉密告案件查緝，印製通知檢舉人通知函及各項查核定稿、表報、違章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9,6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漏稅案件資料袋、案情分析及查緝計畫表、查緝案件處理及承辦登記簿、違章案件調查報告書與受理電話檢舉案件處理表等5千元。</p> <p>(8)免稅飲料品貨物、菸酒之價購與送驗費，涉嫌違章之飲料品、酒類價購與送驗費等3千元。</p> <p>(9)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暨期貨交易稅等案件稽徵、查核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1千元。</p> <p>(10)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之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業務輔導與各稅檢舉案件查緝等出差旅費18千元。</p> <p>2.辦理營業稅課稅資料之蒐集、整理、管制及查核作業；辦理營業稅申報案件之收件及審查；受理審查營利事業稅籍資料異動申請案件；執行專案查核作業，加強稽徵遏止逃漏；加強輔導營業人誠實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稅款；執行統一發票查緝及異常案件之查核；統一發票之管理；加強營業稅退稅審核作業等。</p> <p>(1)辦理營業稅查定課徵稅額繳款書、查核通知營業人備詢、催繳取證、選案查核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核定通知書等所需郵資462千元。</p> <p>(2)協助整理營業人稅籍異動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545千元。</p> <p>(3)協助整理營業稅申報課稅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549千元。</p> <p>(4)協助蒐集查抄整理營業稅課稅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536千元。</p> <p>(5)協助辦理統一發票推行及明細表整理、空白發票銷毀整理及移送登錄站登錄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70千元。</p> <p>(6)為提升服務品質，加強專業技能，辦理營業稅稽徵及查核業務講習講師鐘點費3千元。</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9,6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稅籍清查等外勤訪查工作及網路交易、選案案件查核業務之書類袋、業務用稅法、工具書籍、文具紙張及相關耗材等費用15千元。
			(8)辦理營業稅申報收件作業、講習及懇談會等相關費用4千元。
			(9)營利事業設立登記、註銷、變更、停復業申請表、附件告知單及免用統一發票貼紙等5千元。
			(10)印製營業稅401、403、404申報書及零稅率銷售額清單、繳款書暨加值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核定通知書郵寄信封、進項憑證封面及明細表等相關費用35千元。
			(11)舉辦營業稅稽徵業務聯繫會議及研討等相關費用1千元。
			(12)辦理營業稅稅籍清查、管理、案件審查及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與業務輔導等出差旅費38千元。
			(13)運接送營業稅申報書、進項憑證、銷毀發票及逾期課稅資料等運費5千元。
06 電子處理及運用	71	服務管理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課稅資料整理、歸戶、通報等業務所需電腦主機房及周邊設備所耗電費71千元。
2000 業務費	71		
2006 水電費	7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合 計
合 計	112,829	9,619				122,448
1000 人事費	108,938	-				108,93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8,219	-				58,21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313	-				11,31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003	-				2,003
1030 獎金	16,770	-				16,770
1035 其他給與	1,967	-				1,967
1040 加班值班費	5,302	-				5,30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122	-				6,122
1055 保險	7,242	-				7,242
2000 業務費	3,825	9,619				13,444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50
2006 水電費	700	71				771
2009 通訊費	313	2,402				2,71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00	-				400
2024 稅捐及規費	-	12				12
2027 保險費	37	-				37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5,985				5,98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4				4
2051 物品	276	33				309
2054 一般事務費	1,380	1,021				2,40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	-				1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3	-				7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20	-				420
2072 國內旅費	5	86				91
2081 運費	17	5				22
2093 特別費	54	-				54
3000 設備及投資	66	-				66
3035 雜項設備費	66	-				6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8,21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1,31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003	
六、獎金	16,770	
七、其他給與	1,967	
八、加班值班費	5,302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122	
十一、保險	7,24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08,938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北區國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0	6	1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290000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77	77	-	-	-	-	-	-	2	2	2	2	1	1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77	77	-	-	-	-	-	-	2	2	2	2	1	1

稅局新竹分局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27	27	-	-	109	109	103,636	100,132	3,504	1. 本年度109人與上年度相同。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部分，分述如下： (1) 「國稅稽徵業務」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5人，經費5,985千元，協助辦理國稅稽徵業務資料整理及登錄等季節性、機械性且非屬行使公權力之工作。 (2) 「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預計所需承攬人力1人，經費520千元，協助辦理辦公廳舍清潔等工作。
-	-	27	27	-	-	109	109	103,636	100,132	3,504	

公務車輛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204

附 錄 六

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

目 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205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215
三、人事費彙計表 -----	217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218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22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6,235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稅務風紀查察、政風工作、人事業務、主計業務、財物之採購及保管、文書、檔案、印信、車輛及廳舍等之維護管理等事務。

預期成果：

1. 提供全體員工合理之工作環境，提高工作情緒，加強徵績。
2. 崇法務實，依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年度預算。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3,578	人事室等	本分支計畫係編列本分局職員44人、工友1人、技工1人及約僱人員15人，共計61人所需之人事費63,578千元(含考績獎金5,002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5,320千元等)。
1000 人事費	63,57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71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28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95		
1030 獎金	10,322		
1035 其他給與	1,014		
1040 加班值班費	2,77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564		
1055 保險	4,10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657	服務管理課等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文書、事務、出納及檔案管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管理，人事管理及查核，稅務風紀之查察及維護，政風工作之策劃及執行等一般行政工作。 1. 考試分發人員參加基礎訓練、現職人員派赴訓練機構參加各項訓練、研習及對在職人員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補助之教材、住宿與交通暨報名費等費用45千元。 2. 辦公廳舍水電費5千元。 3. 公務聯繫用所需電話及郵資等費用160千元。 4. 辦公廳舍等租金306千元。 5. 影印機等事務設備租用服務費186千元。 6. 辦公大樓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費4千元。 7. 辦公廳舍財產保險費等計需6千元。 8. 辦理稅務行政事務所需之文具、紙張、帳簿、備查簿籍及業務用圖書等之購置費90千元。 9. 油料按機車2輛，全年度計需汽油624公升，每公升以30元編列，計需19千元。 10. 汰購一般公務所需使用年限未及兩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62千元。
2000 業務費	2,389		
2003 教育訓練費	45		
2006 水電費	5		
2009 通訊費	16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92		
2027 保險費	10		
2051 物品	171		
2054 一般事務費	1,03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0		
2072 國內旅費	5		
2081 運費	10		
2093 特別費	54		
3000 設備及投資	262		
3020 機械設備費	34		
3035 雜項設備費	228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66,2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6		11. 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5點及有關機關文康活動經費編列之規定，計需83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6		12. 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年10月27日公保字第1031060466號函及行政院104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2565號函有關機關補助編制內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之規定，所需健康檢查經費14千元（3,500元*4人）。
			13. 依建築法第77條及消防法第9條規定辦理公共建築物安全檢查簽證及消防設備安全檢查費用等13千元。
			14. 預算書、決算書、各式員工申請書表、報告表、套版紙、請購單、公文卷夾及信封等印刷費12千元。
			15. 辦公廳舍清潔費500千元。
			16. 辦公大樓保全費389千元。
			17. 辦理各項講習會、專題演講、會議及典禮儀式等場地佈置，暨辦理兩性平等與員工協助方案相關事宜等費用1千元。
			18. 生飲水檢驗、冷卻水塔水質處理費、蓄水池清潔、辦公場所噴藥消毒、辦公環境綠化、標示牌及指示牌製作、公務用章戳、公款匯撥手續費、獎牌及員工識別證製作等經費26千元。
			19. 辦公廳舍及倉庫維護整修等經費100千元。
			20. 車輛養護費3千元。
			21. 辦公器具養護費36千元。
			22. 辦公大樓消防設備、電梯、中央冷氣空調、水電、機電、公共藝術品等設備保養及維護費用260千元。
			23. 辦理公文交換作業、檔案銷毀、採購案件驗收、派員至各承印商監印、業務輔導考核、會計、出納及零用金檢查與出席各項研討會等旅費5千元。
			24. 舊年度資料與檔案移送倉庫、銷毀、廢棄紙張清運及辦公廳舍各項設備等搬遷運費10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6,2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5.分局長1人特別費54千元。 26.汰購投影機1台34千元。 27.汰購冷氣機2台195千元及空氣清淨機1台33千元，合計228千元。 28.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退休人員1人，每人每年6,000元，計需6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4,810
-----------	-------------------	------	-------

計畫內容：

- 1.配合國稅稽徵辦理租稅教育、宣導、服務、訓練，人民陳情案件之管制及稅務業務研究策劃。
- 2.所得稅、遺產稅及贈與稅案件之審查。
- 3.各稅案件複核、專案查核、交辦案件之調查及各核定案件之抽查。
- 4.各稅之徵收、劃解、退稅暨欠稅清理。
- 5.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審查與各稅違章案件之查緝。
- 6.違章、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及各稅法規之整理、執行與諮詢。
- 7.課稅資料蒐集、整理、歸戶、保管及申報收件計畫之規劃、擬定與執行。
- 8.以電子作業系統處理各項業務及辦理電作資訊人力訓練。

預期成果：

- 1.使納稅義務人瞭解租稅法令及正確之納稅觀念，期減少短漏報或欠稅情事發生，並藉以提高稽徵行政效率，增裕稅收。
- 2.建立納稅義務人誠實自動申報及會計制度觀念，以減少徵納雙方之紛爭。
- 3.提升查核品質，簡化稽徵程序，加強稽徵防杜逃漏，以達成預算目標。
- 4.迅速徵起核定稅額繳交國庫，並促進課稅公平、公正，以期改善納稅風氣。
- 5.鼓勵舉發逃漏稅以達公平課稅之目的。
- 6.合法、公平處理行政救濟案件，並對各案予以分析、研究改進、維護稅制。
- 7.有效控制稅源並建立嚴謹資料保管及調案制度，作為勾稽查審作業之良好基礎及落實便民服務之工作。
- 8.推動稽徵業務全面自動化，建立完整課稅資料，提高作業品質，以發揮資訊作業效益，並供內部管理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納稅服務及規劃	90	服務管理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租稅教育訓練、法令推廣及為民服務等工作。
2000 業務費	90		
2009 通訊費	5		1.設置免費服務專線電話、稅務語音服務及發送服務簡訊等通訊費5千元。
2051 物品	1		2.辦理租稅教育及推廣，購置為民服務工具書，訂閱各項雜誌與提供納稅義務人書寫所需文具等費用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1		3.運用平面、廣播、網路及電視等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2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		4.委請學生納稅服務隊協助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所需經費29千元。
			5.依志願服務法第16條規定編列稅務志工服務隊所需補助交通及誤餐等經費6千元。
			6.辦理為民服務、租稅教育及推廣，印製各項手冊、摺頁、海報、宣傳單、白皮書及報告等經費5千元。
			7.製作租稅教育宣傳短片、光碟片、燈箱及車廂(體)與室內電動字幕機維護等相關費用2千元。
			8.製作、設計各種文宣看板、標示牌及紅布條等廣告費用3千元。
			9.配合民俗節慶、民間社團、縣(市)政府及其他機關舉辦各項租稅教育推廣活動10千元。
			10.辦理為民服務、租稅教育及推廣業務所舉辦各項稅務講習會、研討會、傾聽民意座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4,8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談會等，召開結算申報說明會、設立申報服務處並輔導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等場地布置及工作人員服務背心等5千元。		
			11.配合法令增修或業務需要，各單位服務櫃台及相關設施環境布置、為民服務場所流程圖、標示牌更新或更修等費用1千元。		
			12.辦理各項租稅教育、稅務講習、標竿學習與租稅推廣活動、業務輔導與考核及相關會議等旅費3千元。		
02 直接稅稽徵	1,356	營所遺贈稅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之審查等工作。 1.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審查；受理及審查各項申請案件；加強會計師、代理記帳業者輔導及管理；辦理停歇業申報案件審查；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查審法令講習；配合財政部頒定計畫，加強不合營業常規案件之查核等。 (1)郵寄營利事業所得稅查帳通知書、擴大書審案件調查補正通知書、滯報及怠報通知書等資料郵資14千元。 (2)協助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未申報案件、擴大書審案件、獨資合夥案件及未列選案件之查抄與整理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23千元。 (3)協助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未列選案件及各項報備案件登錄與資料整理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87千元。 (4)協助辦理營利事業申報及核定資料登打作業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04千元。 (5)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與業務輔導、申報書及帳冊之移送調卷等出差旅費2千元。 (6)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1千元。		
2000 業務費	1,356	綜所稅課			
2009 通訊費	86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258				
2054 一般事務費	2				
2072 國內旅費	9				
2084 短程車資	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4,8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2.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收件作業；辦理扣(免)繳憑單暨股利憑單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綜合所得稅審查業務及加強辦理各項專案查核，以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辦理執行業務者及幼兒園、養護(療養)院等其他所得調查核定；辦理綜合所得稅個案調查；辦理非自住房屋使用及租賃收入調查；加強扣繳檢查及輔導；受理及審查各項申請案件；輔導外僑依法完成納稅義務；各項審查案件管制作業；辦理遺產及贈與稅調查核定業務，綜合所得稅課稅資料整理、歸戶、通報及保管，非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之編配及債權人查調債務人作業管制、書表請印等。</p> <p>(1)郵寄通知補件、執行業務、其他所得者之調帳通知書、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個案調查函證、輔導扣繳申報函、扣繳檢查通知函、代收外縣市申報書、處理遺產及贈與稅申報及非申報案件、扣免繳及媒體申報相關資料等郵資72千元。</p> <p>(2)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整理、裝冊及登錄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69千元。</p> <p>(3)協助辦理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申報書之整理及裝冊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98千元。</p> <p>(4)協助辦理異常案件所得資料、個案調查資料、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資料、扣繳檢查及輔導資料、遺產及贈與稅核課資料之整理、裝冊及編號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77千元。</p> <p>(5)辦理直接稅案件稽徵、查核等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2千元。</p> <p>(6)辦理綜合所得稅暨遺產及贈與稅申報、案件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與業務輔導等出差旅費7千元。</p>
03 稅款徵收及處理	1,792	營所遺贈稅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各項國稅徵收作業；稅款劃解繳庫作業；稅款退還作業；各項稅捐及罰鍰新舊欠稅清理作業；加強滯納、罰鍰案件移送
2000 業務費	1,792	綜所稅課、銷售	
2009 通訊費	790	稅課、服務管理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4,8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24 稅捐及規費	9	課	及配合行政執行與鉅額欠稅追查作業等工作。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08		1. 郵寄各稅及違章補稅繳款書、核定通知書、處分書及相關書表等郵資550千元。		
2051 物品	2		2. 郵寄退稅憑單、退稅憑單(支票)未兌領通知單、直撥退稅同意書、退稅通知單及30元以下廣告回信等郵資15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58		3. 郵寄本年度、以前年度欠稅催繳繳款書及欠稅移送、銷案與撤案書等欠稅資料郵資8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5		4. 為辦理稅款徵起，向戶政、地政機關查調資料及申請指界之規費9千元。		
			5. 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劃撥退稅標符作業及退稅憑單之整理、登錄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37千元。		
			6. 協助辦理大批開徵期間繳款書及核定通知書寄發、資料核對點收、整理歸檔及登錄建檔等業務所需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62千元。		
			7. 協助辦理欠稅案件繳款書回執聯、送達證書及催繳作業相關資料之整理、裝訂、建檔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09千元。		
			8. 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劃解、退稅及欠稅清理等業務所需之文具紙張等經費2千元。		
			9. 辦理新舊欠稅清理，印製欠稅移送函、滯納案件移送書及補發繳款書等6千元。		
			10. 辦理滯納罰鍰執行，印製支票分期繳納繳款書、滯納稅款暨罰鍰繳款書、郵政劃撥繳納通知書及工作日報表等1千元。		
			11. 辦理滯納罰鍰執行案件、舉辦欠稅執行業務聯繫及研討會等所需相關費用11千元。		
			12. 辦理欠稅執行案件郵寄欠稅資料及納稅義務人滯納稅款罰鍰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通知單、辦理不動產查封、拍賣、鑑價、估價及其他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等427千元。		
			13. 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及欠稅清理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13千元。		
			14. 辦理各項國稅徵收、劃解、退稅、欠稅清理、配合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與業務輔導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4,8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間接稅稽徵	1,571	銷售稅課	等出差旅費25千元。		
2000 業務費	1,571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營業稅之稽徵與各稅違章檢舉案件之查緝等工作。		
2009 通訊費	209		1.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稽徵作業；辦理檢舉及密告案件查緝作業等。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293		(1)辦理一般查緝案件、涉嫌違章案件、專案查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通知納稅義務人到局備詢及各機關通報、查詢等郵資2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		(2)貨物稅及菸酒稅廠商申請各項產品登記、變更、註銷及免稅原料申請銷案、外銷及軍用免稅貨物案件申請與銷案及廠商申請報備等事項函復、退、補稅及沖帳案件、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申請及廠商申請報備等事項函復、退、補稅及沖帳案件等郵資1千元。		
2051 物品	11		(3)協助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及期貨交易稅及查緝業務資料整理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1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2		(4)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稽徵及違章檢舉密告查緝案件審查所需文具紙張、購置稅務法令書籍、期刊及工具書籍等經費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2		(5)舉辦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法令研習與訓練及辦理專案查緝案件事前講習等各項費用4千元。		
2081 運費	2		(6)印製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及菸酒稅稽徵各項定稿、貨物稅各項申報書表登記簿、繳款書，輔導貨物稅廠商申報繳納作業手冊及各種相關書表等6千元。		
			(7)辦理檢舉密告案件查緝，印製通知檢舉人通知函及各項查核定稿、表報、違章漏稅案件資料袋、案情分析及查緝計畫表、查緝案件處理及承辦登記簿、違章案件調查報告書與受理電話檢舉案件處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4,8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理表等2千元。</p> <p>(8)免稅飲料品貨物、菸酒之價購與送驗費，涉嫌違章之飲料品、酒類價購與送驗費等1千元。</p> <p>(9)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暨期貨交易稅等案件稽徵、查核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1千元。</p> <p>(10)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之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業務輔導與各稅檢舉案件查緝等出差旅費2千元。</p> <p>2.辦理營業稅課稅資料之蒐集、整理、管制及查核作業；辦理營業稅申報案件之收件及審查；受理審查營利事業稅籍資料異動申請案件；執行專案查核作業，加強稽徵遏止逃漏；加強輔導營業人誠實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稅款；執行統一發票查緝及異常案件之查核；統一發票之管理；加強營業稅退稅審核作業等。</p> <p>(1)辦理營業稅查定課徵稅額繳款書、查核通知營業人備詢、催繳取證、選案查核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核定通知書等所需郵資186千元。</p> <p>(2)協助整理營業人稅籍異動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79千元。</p> <p>(3)協助整理營業稅申報課稅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81千元。</p> <p>(4)協助蒐集查抄整理營業稅課稅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74千元。</p> <p>(5)協助辦理統一發票推行及明細表整理、空白發票銷毀整理及移送登錄站登錄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40千元。</p> <p>(6)為提升服務品質，加強專業技能，辦理營業稅稽徵及查核業務講習講師鐘點費2千元。</p> <p>(7)稅籍清查等外勤訪查工作及網路交易、選案案件查核業務之書類袋、業務用稅法、工具書籍、文具紙張及相關耗材等</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4,8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用6千元。
			(8)辦理營業稅申報收件作業、講習及懇談會等相關費用1千元。
			(9)營利事業設立登記、註銷、變更、停復業申請表、附件告知單及免用統一發票貼紙等2千元。
			(10)印製營業稅401、403、404申報書及零稅率銷售額清單、繳款書暨加值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核定通知書郵寄信封、進項憑證封面及明細表等相關費用14千元。
			(11)舉辦營業稅稽徵業務聯繫會議及研討等相關費用1千元
			(12)辦理營業稅稅籍清查、管理、案件審查及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與業務輔導等出差旅費20千元。
			(13)運接送營業稅申報書、進項憑證、銷毀發票及逾期課稅資料等運費2千元。
06 電子處理及運用	1	服務管理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課稅資料整理、歸戶、通報等業務所需電腦主機房及周邊設備所耗電費1千元。
2000 業務費	1		
2006 水電費	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合 計
合 計	66,235	4,810				71,045
1000 人事費	63,578	-				63,57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717	-				34,71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285	-				6,28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95	-				795
1030 獎金	10,322	-				10,322
1035 其他給與	1,014	-				1,014
1040 加班值班費	2,772	-				2,77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564	-				3,564
1055 保險	4,109	-				4,109
2000 業務費	2,389	4,810				7,199
2003 教育訓練費	45	-				45
2006 水電費	5	1				6
2009 通訊費	160	1,090				1,25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92	-				492
2024 稅捐及規費	-	9				9
2027 保險費	10	-				1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3,059				3,05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2				2
2051 物品	171	14				185
2054 一般事務費	1,038	573				1,61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	-				1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9	-				3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0	-				260
2072 國內旅費	5	59				64
2081 運費	10	2				12
2084 短程車資	-	1				1
2093 特別費	54	-				54
3000 設備及投資	262	-				262
3020 機械設備費	34	-				34
3035 雜項設備費	228	-				228

各項費用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中華民國98年度臺南市各機關、學校及公立事業預算表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合 計
4000 獎補助費	6	-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				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71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28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95	
六、獎金	10,322	
七、其他給與	1,014	
八、加班值班費	2,772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564	
十一、保險	4,10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3,578	

財政部北區國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0	6	1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290000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44	45	-	-	-	-	-	-	1	1	1	1	-	-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44	45	-	-	-	-	-	-	1	1	1	1	-	-

稅局基隆分局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15	15	-	-	61	62	60,806	59,395	1,411	1. 本年度61人較上年度62人，減少職員1人，計淨減員額1人。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部分，分述如下： (1) 「國稅稽徵業務」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8人，經費3,059千元，協助辦理國稅稽徵業務資料整理及登錄等季節性、機械性且非屬行使公權力之工作。 (2) 「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預計所需承攬人力2人，經費597千元，協助辦理辦公廳舍清潔及保全等工作。
-	-	15	15	-	-	61	62	60,806	59,395	1,411	

公務車輛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220

附 錄 七

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

目 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22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231
三、人事費彙計表 -----	232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234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23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7,712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稅務風紀查察、政風工作、人事業務、主計業務、財物之採購及保管、文書、檔案、印信、車輛及廳舍等之維護管理等事務。

預期成果：

- 1.提供全體員工合理之工作環境，提高工作情緒，加強徵績。
- 2.崇法務實，依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年度預算。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5,175	人事室等	本分支計畫係編列本分局職員36人、工友1人、駕駛2人及約僱人員22人，共計61人所需之人事費55,175千元(含考績獎金2,992千元；服務獎章獎勵金40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4,814千元等)。
1000 人事費	55,17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72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79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08		
1030 獎金	7,846		
1035 其他給與	1,031		
1040 加班值班費	2,58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002		
1055 保險	3,98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537	服務管理課等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文書、事務、出納及檔案管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管理，人事管理及查核，稅務風紀之查察及維護，政風工作之策劃及執行等一般行政工作。 1.考試分發人員參加基礎訓練、現職人員派赴訓練機構參加各項訓練、研習及對在職人員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補助之教材、住宿與交通暨報名費等費用52千元。 2.辦公廳舍水電費893千元。 3.公務聯繫用所需電話及郵資等費用164千元。 4.影印機等事務設備租用服務費66千元。 5.辦公大樓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費9千元。 6.辦公廳舍財產保險費等計需17千元。 7.辦理稅務行政事務所需之文具、紙張、帳簿、備查簿籍及業務用圖書等之購置費95千元。 8.油料按機車6輛，全年度計需汽油1,872公升，每公升以30元編列，計需56千元。 9.汰購一般公務所需使用年限未及兩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62千元。 10.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
2000 業務費	2,489		
2003 教育訓練費	52		
2006 水電費	893		
2009 通訊費	16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6		
2027 保險費	26		
2051 物品	213		
2054 一般事務費	57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4		
2072 國內旅費	37		
2081 運費	11		
2093 特別費	54		
3000 設備及投資	48		
3020 機械設備費	29		
3035 雜項設備費	19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57,7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點第5點及有關機關文康活動經費編列之規定，計需85千元。</p> <p>11. 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年10月27日公保字第1031060466號函及行政院104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2565號函有關機關補助編制內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之規定，所需健康檢查經費14千元（3,500元*4人）。</p> <p>12. 依建築法第77條及消防法第9條規定辦理公共建築物安全檢查簽證及消防設備安全檢查費用等22千元。</p> <p>13. 預算書、決算書、各式員工申請書表、報告表、套版紙、請購單、公文卷夾及信封等印刷費11千元。</p> <p>14. 辦公廳舍清潔費300千元。</p> <p>15. 辦公大樓保全費99千元。</p> <p>16. 辦理各項講習會、專題演講、會議及典禮儀式等場地布置，暨辦理兩性平等與員工協助方案相關事宜等費用1千元。</p> <p>17. 生飲水檢驗、冷卻水塔水質處理費、蓄水池清潔、辦公場所噴藥消毒、辦公環境綠化、標示牌及指示牌製作、公務用章戳、公款匯撥手續費、獎牌及員工識別證製作等經費42千元。</p> <p>18. 辦公廳舍及倉庫維護整修等經費100千元。</p> <p>19. 車輛養護費10千元。</p> <p>20. 辦公器具養護費35千元。</p> <p>21. 辦公大樓消防設備、電梯、中央冷氣空調、水電、機電、公共藝術品等設備保養及維護費用254千元。</p> <p>22. 辦理公文交換作業、檔案銷毀、採購案件驗收、派員至各承印商監印、業務輔導考核、會計、出納及零用金檢查與出席各項研討會等旅費37千元。</p> <p>23. 舊年度資料與檔案移送倉庫、銷毀、廢棄紙張清運及辦公廳舍各項設備等搬遷運費11千元。</p> <p>24. 分局長1人特別費54千元。</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7,7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5.汰購音響設備1套29千元。 26.汰購飲水機1台19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770
-----------	-------------------	------	-------

計畫內容：

- 1.配合國稅稽徵辦理租稅教育、宣導、服務、訓練，人民陳情案件之管制及稅務業務研究策劃。
- 2.所得稅、遺產稅及贈與稅案件之審查。
- 3.各稅案件複核、專案查核、交辦案件之調查及各核定案件之抽查。
- 4.各稅之徵收、劃解、退稅暨欠稅清理。
- 5.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審查與各稅違章案件之查緝。
- 6.違章、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及各稅法規之整理、執行與諮詢。
- 7.課稅資料蒐集、整理、歸戶、保管及申報收件計畫之規劃、擬定與執行。
- 8.以電子作業系統處理各項業務及辦理電作資訊人力訓練。

預期成果：

- 1.使納稅義務人瞭解租稅法令及正確之納稅觀念，期減少短漏報或欠稅情事發生，並藉以提高稽徵行政效率，增裕稅收。
- 2.建立納稅義務人誠實自動申報及會計制度觀念，以減少徵納雙方之紛爭。
- 3.提升查核品質，簡化稽徵程序，加強稽徵防杜逃漏，以達成預算目標。
- 4.迅速徵起核定稅額繳交國庫，並促進課稅公平、公正，以期改善納稅風氣。
- 5.鼓勵舉發逃漏稅以達公平課稅之目的。
- 6.合法、公平處理行政救濟案件，並對各案予以分析、研究改進、維護稅制。
- 7.有效控制稅源並建立嚴謹資料保管及調案制度，作為勾稽查審作業之良好基礎及落實便民服務之工作。
- 8.推動稽徵業務全面自動化，建立完整課稅資料，提高作業品質，以發揮資訊作業效益，並供內部管理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納稅服務及規劃	123	服務管理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租稅教育訓練、法令推廣及為民服務等工作。
2000 業務費	123		
2009 通訊費	5		1.設置免費服務專線電話、稅務語音服務及發送服務簡訊等通訊費5千元。
2051 物品	1		2.辦理租稅教育及推廣，購置為民服務工具書，訂閱各項雜誌與提供納稅義務人書寫所需文具等費用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		3.運用平面、廣播、網路及電視等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2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7		4.委請學生納稅服務隊協助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所需經費44千元。
			5.依志願服務法第16條規定編列稅務志工服務隊所需補助交通及誤餐等經費7千元。
			6.辦理為民服務、租稅教育及推廣，印製各項手冊、摺頁、海報、宣傳單、白皮書及報告等經費6千元。
			7.製作租稅教育宣傳短片、光碟片、燈箱及車廂(體)與室內電動字幕機維護等相關費用2千元。
			8.製作、設計各種文宣看板、標示牌及紅布條等廣告費用3千元。
			9.配合民俗節慶、民間社團、縣(市)政府及其他機關舉辦各項租稅教育推廣活動12千元。
			10.辦理為民服務、租稅教育及推廣業務所舉辦各項稅務講習會、研討會、傾聽民意座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3,7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談會等，召開結算申報說明會、設立申報服務處並輔導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等場地布置及工作人員服務背心等5千元。
			11.配合法令增修或業務需要，各單位服務櫃台及相關設施環境布置、為民服務場所流程圖、標示牌更新或更修等費用1千元。
			12.辦理各項租稅教育、稅務講習、標竿學習與租稅推廣活動、業務輔導與考核及相關會議等旅費17千元。
02 直接稅稽徵	900	營所遺贈稅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之審查等工作。
2000 業務費	900	綜所稅課	
2009 通訊費	100		1.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審查；受理及審查各項申請案件；加強會計師、代理記帳業者輔導及管理；辦理停歇業申報案件審查；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查審法令講習；配合財政部頒定計畫，加強不合營業常規案件之查核等。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30		(1)郵寄營利事業所得稅查帳通知書、擴大書審案件調查補正通知書、滯報及怠報通知書等資料郵資1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9		(2)協助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未申報案件、擴大書審案件、獨資合夥案件及未列選案件之查抄與整理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7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0		(3)協助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未列選案件及各項報備案件登錄與資料整理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08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		(4)協助辦理營利事業申報及核定資料登打作業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19千元。
			(5)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與業務輔導、申報書及帳冊之移送調卷等出差旅費10千元。
			(6)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1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3,7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2.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收件作業；辦理扣(免)繳憑單暨股利憑單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綜合所得稅審查業務及加強辦理各項專案查核，以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辦理執行業務者及幼兒園、養護(療養)院等其他所得調查核定；辦理綜合所得稅個案調查；辦理非自住房屋使用及租賃收入調查；加強扣繳檢查及輔導；受理及審查各項申請案件；輔導外僑依法完成納稅義務；各項審查案件管制作業；辦理遺產及贈與稅調查核定業務，綜合所得稅課稅資料整理、歸戶、通報及保管，非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之編配及債權人查調債務人作業管制、書表請印等。</p> <p>(1)郵寄通知補件、執行業務、其他所得者之調帳通知書、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個案調查函證、輔導扣繳申報函、扣繳檢查通知函、代收外縣市申報書、處理遺產及贈與稅申報及非申報案件、扣免繳及媒體申報相關資料等郵資86千元。</p> <p>(2)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整理、裝冊及登錄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98千元。</p> <p>(3)協助辦理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申報書之整理及裝冊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73千元。</p> <p>(4)協助辦理異常案件所得資料、個案調查資料、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資料、扣繳檢查及輔導資料、遺產及贈與稅核課資料之整理、裝冊及編號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61千元。</p> <p>(5)各鄉鎮市區公所等協助輔導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收件經費27千元。</p> <p>(6)辦理直接稅案件稽徵、查核等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2千元。</p> <p>(7)辦理綜合所得稅暨遺產及贈與稅申報、案件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與業務輔導等出差旅費30千元。</p>
03 稅款徵收及處理	1,542	營所遺贈稅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各項國稅徵收作業；稅款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7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00 業務費	1,542	綜所稅課、銷售稅課、服務管理課	解繳庫作業；稅款退還作業；各項稅捐及罰鍰新舊欠稅清理作業；加強滯納、罰鍰案件移送及配合行政執行與鉅額欠稅追查作業等工作。		
2009 通訊費	753		1.郵寄各稅及違章補稅繳款書、核定通知書、處分書及相關書表等郵資524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9		2.郵寄退稅憑單、退稅憑單(支票)未兌領通知單、直撥退稅同意書、退稅通知單及30元以下廣告回信等郵資148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95		3.郵寄本年度、以前年度欠稅催繳繳款書及欠稅移送、銷案與撤案書等欠稅資料郵資81千元。		
2051 物品	1		4.為辦理稅款徵起，向戶政、地政機關查調資料及申請指界之規費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64		5.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劃撥退稅標符作業及退稅憑單之整理、登錄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7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		6.協助辦理大批開徵期間繳款書及核定通知書寄發、資料核對點收、整理歸檔及登錄建檔等業務所需僱用臨時人員經費94千元。		
			7.協助辦理欠稅案件繳款書回執聯、送達證書及催繳作業相關資料之整理、裝訂、建檔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22千元。		
			8.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劃解、退稅及欠稅清理等業務所需之文具紙張等經費1千元。		
			9.辦理新舊欠稅清理，印製欠稅移送函、滯納案件移送書及補發繳款書等6千元。		
			10.辦理滯納罰鍰執行，印製支票分期繳納繳款書、滯納稅款暨罰鍰繳款書、郵政劃撥繳納通知書及工作日報表等1千元。		
			11.辦理滯納罰鍰執行案件、舉辦欠稅執行業務聯繫及研討會等所需相關費用11千元。		
			12.辦理欠稅執行案件郵寄欠稅資料及納稅義務人滯納稅款罰鍰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通知單、辦理不動產查封、拍賣、鑑價、估價及其他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等432千元。		
			13.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及欠稅清理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14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3,7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間接稅稽徵	1,116	銷售稅課	14.辦理各項國稅徵收、劃解、退稅、欠稅清理、配合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與業務輔導等出差旅費20千元。
2000 業務費	1,116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營業稅之稽徵與各稅違章檢舉案件之查緝等工作。
2009 通訊費	233		1.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稽徵作業；辦理檢舉及密告案件查緝作業等。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50		(1)辦理一般查緝案件、涉嫌違章案件、專案查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通知納稅義務人到局備詢及各機關通報、查詢等郵資2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		(2)貨物稅及菸酒稅廠商申請各項產品登記、變更、註銷及免稅原料申請銷案、外銷及軍用免稅貨物案件申請與銷案及廠商申請報備等事項函復、退、補稅及沖帳案件、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申請及廠商申請報備等事項函復、退、補稅及沖帳案件等郵資4千元。
2051 物品	13		(3)協助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及期貨交易稅及查緝業務資料整理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2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3		(4)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稽徵及違章檢舉密告查緝案件審查所需文具紙張、購置稅務法令書籍、期刊及工具書籍等經費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3		(5)舉辦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法令研習與訓練及辦理專案查緝案件事前講習等各項費用4千元。
2081 運費	2		(6)印製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及菸酒稅稽徵各項定稿、貨物稅各項申報書表登記簿、繳款書，輔導貨物稅廠商申報繳納作業手冊及各種相關書表等22千元。
			(7)辦理檢舉密告案件查緝，印製通知檢舉人通知函及各項查核定稿、表報、違章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7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漏稅案件資料袋、案情分析及查緝計畫表、查緝案件處理及承辦登記簿、違章案件調查報告書與受理電話檢舉案件處理表等2千元。</p> <p>(8)免稅飲料品貨物、菸酒之價購與送驗費，涉嫌違章之飲料品、酒類價購與送驗費等3千元。</p> <p>(9)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暨期貨交易稅等案件稽徵、查核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1千元。</p> <p>(10)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之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業務輔導與各稅檢舉案件查緝等出差旅費27千元。</p> <p>2.辦理營業稅課稅資料之蒐集、整理、管制及查核作業；辦理營業稅申報案件之收件及審查；受理審查營利事業稅籍資料異動申請案件；執行專案查核作業，加強稽徵遏止逃漏；加強輔導營業人誠實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稅款；執行統一發票查緝及異常案件之查核；統一發票之管理；加強營業稅退稅審核作業等。</p> <p>(1)辦理營業稅查定課徵稅額繳款書、查核通知營業人備詢、催繳取證、選案查核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核定通知書等所需郵資206千元。</p> <p>(2)協助整理營業人稅籍異動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62千元。</p> <p>(3)協助整理營業稅申報課稅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63千元。</p> <p>(4)協助蒐集查抄整理營業稅課稅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59千元。</p> <p>(5)協助辦理統一發票推行及明細表整理、空白發票銷毀整理及移送登錄站登錄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39千元。</p> <p>(6)為提升服務品質，加強專業技能，辦理營業稅稽徵及查核業務講習講師鐘點費2千元。</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3,7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稅籍清查等外勤訪查工作及網路交易、選案案件查核業務之書類袋、業務用稅法、工具書籍、文具紙張及相關耗材等費用7千元。
			(8)辦理營業稅申報收件作業、講習及懇談會等相關費用2千元。
			(9)營利事業設立登記、註銷、變更、停復業申請表、附件告知單及免用統一發票貼紙等2千元。
			(10)印製營業稅401、403、404申報書及零稅率銷售額清單、繳款書暨加值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核定通知書郵寄信封、進項憑證封面及明細表等相關費用16千元。
			(11)舉辦營業稅稽徵業務聯繫會議及研討等相關費用1千元。
			(12)辦理營業稅稅籍清查、管理、案件審查及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與業務輔導等出差旅費36千元。
			(13)運接送營業稅申報書、進項憑證、銷毀發票及逾期課稅資料等運費2千元。
06 電子處理及運用	89	服務管理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課稅資料整理、歸戶、通報等業務所需電腦主機房及周邊設備所耗電費89千元。
2000 業務費	89		
2006 水電費	89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合 計
合 計	57,712	3,770				61,482
1000 人事費	55,175	-				55,17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723	-				26,72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799	-				8,79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08	-				1,208
1030 獎金	7,846	-				7,846
1035 其他給與	1,031	-				1,031
1040 加班值班費	2,584	-				2,58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002	-				3,002
1055 保險	3,982	-				3,982
2000 業務費	2,489	3,770				6,259
2003 教育訓練費	52	-				52
2006 水電費	893	89				982
2009 通訊費	164	1,091				1,25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6	-				66
2024 稅捐及規費	-	9				9
2027 保險費	26	-				26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1,775				1,77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2				2
2051 物品	213	15				228
2054 一般事務費	574	646				1,22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	-				1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5	-				4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4	-				254
2072 國內旅費	37	140				177
2081 運費	11	2				13
2084 短程車資	-	1				1
2093 特別費	54	-				54
3000 設備及投資	48	-				48
3020 機械設備費	29	-				29
3035 雜項設備費	19	-				19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72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8,79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08	
六、獎金	7,846	
七、其他給與	1,031	
八、加班值班費	2,584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002	
十一、保險	3,98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55,175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北區國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0	6	1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290000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36	36	-	-	-	-	-	-	1	1	-	-	2	2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36	36	-	-	-	-	-	-	1	1	-	-	2	2

稅局宜蘭分局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22	23	-	-	61	62	52,591	53,798	-1,207	1.本年度61人較上年度62人，減少約僱1人，計淨減員額1人。 2.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員」部分：「國稅稽徵業務」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4人，經費1,775千元，協助辦理國稅稽徵業務資料整理及登錄等季節性、機械性且非屬行使公權力之工作。
-	-	22	23	-	-	61	62	52,591	53,798	-1,207	

公務車輛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236

附 錄 八

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目 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237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247
三、人事費彙計表 -----	248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250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252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0,879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稅務風紀查察、政風工作、人事業務、主計業務、財物之採購及保管、文書、檔案、印信、車輛及廳舍等之維護管理等事務。

預期成果：

1. 提供全體員工合理之工作環境，提高工作情緒，加強徵績。
2. 崇法務實，依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年度預算。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76,744	人事室等	本分支計畫係編列本分局職員48人、工友2人、技工1人、駕駛2人、聘用人員1人及約僱人員31人，共計85人所需之人事費76,744千元(含考績獎金3,872千元；服務獎章獎勵金15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6,559千元；依據行政院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所需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33千元等)。
1000 人事費	76,74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6,14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3,74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041		
1030 獎金	10,479		
1035 其他給與	1,378		
1040 加班值班費	3,42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166		
1055 保險	5,37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135	服務管理課等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文書、事務、出納及檔案管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管理，人事管理及查核，稅務風紀之查察及維護，政風工作之策劃及執行等一般行政工作。 1. 考試分發人員參加基礎訓練、現職人員派赴訓練機構參加各項訓練、研習及對在職人員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補助之教材、住宿與交通暨報名費等費用110千元。 2. 辦公廳舍水電費1,495千元。 3. 公務聯繫用所需電話及郵資等費用194千元。 4. 影印機等事務設備租用服務費170千元。 5. 辦公大樓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費4千元。 6. 辦公廳舍財產保險費等計需10千元。 7. 辦理稅務行政事務所需之文具、紙張、帳簿、備查簿籍及業務用圖書等之購置費100千元。 8. 油料按機車5輛，全年度計需汽油1,560公升，每公升以30元編列，計需47千元。 9. 汰購一般公務所需使用年限未及兩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72千元。 10. 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
2000 業務費	4,068		
2003 教育訓練費	110		
2006 水電費	1,495		
2009 通訊費	19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70		
2027 保險費	14		
2051 物品	219		
2054 一般事務費	1,20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80		
2072 國內旅費	42		
2081 運費	28		
2093 特別費	54		
3000 設備及投資	61		
3035 雜項設備費	61		
4000 獎補助費	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0,8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85 獎勵及慰問	6		<p>點第5點及有關機關文康活動經費編列之規定，計需119千元。</p> <p>11. 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年10月27日公保字第1031060466號函及行政院104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2565號函有關機關補助編制內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之規定，所需健康檢查經費35千元（3,500元*10人）。</p> <p>12. 依建築法第77條及消防法第9條規定辦理公共建築物安全檢查簽證及消防設備安全檢查費用等18千元。</p> <p>13. 預算書、決算書、各式員工申請書表、報告表、套版紙、請購單、公文卷夾及信封等印刷費36千元。</p> <p>14. 辦公廳舍清潔費330千元。</p> <p>15. 辦公大樓保全費610千元。</p> <p>16. 辦理各項講習會、專題演講、會議及典禮儀式等場地布置，暨辦理兩性平等與員工協助方案相關事宜等費用2千元。</p> <p>17. 生飲水檢驗、冷卻水塔水質處理費、蓄水池清潔、辦公場所噴藥消毒、辦公環境綠化、標示牌及指示牌製作、公務用章戳、公款匯撥手續費、獎牌及員工識別證製作等經費54千元。</p> <p>18. 辦公廳舍及倉庫維護整修等經費100千元。</p> <p>19. 車輛養護費9千元。</p> <p>20. 辦公器具養護費49千元。</p> <p>21. 辦公大樓消防設備、電梯、中央冷氣空調、水電、機電、公共藝術品等設備保養及維護費用380千元。</p> <p>22. 辦理公文交換作業、檔案銷毀、採購案件驗收、派員至各承印商監印、業務輔導考核、會計、出納及零用金檢查與出席各項研討會等旅費42千元。</p> <p>23. 舊年度資料與檔案移送倉庫、銷毀、廢棄紙張清運及辦公廳舍各項設備等搬遷運費28千元。</p> <p>24. 分局長1人特別費54千元。</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0,8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5.汰購A3碎紙機1台17千元及電動打孔機1台4千元，合計61千元。
			26.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退休人員1人，每人每年6,000元，計需6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7,416
-----------	-------------------	------	-------

計畫內容：

- 1.配合國稅稽徵辦理租稅教育、宣導、服務、訓練，人民陳情案件之管制及稅務業務研究策劃。
- 2.所得稅、遺產稅及贈與稅案件之審查。
- 3.各稅案件複核、專案查核、交辦案件之調查及各核定案件之抽查。
- 4.各稅之徵收、劃解、退稅暨欠稅清理。
- 5.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審查與各稅違章案件之查緝。
- 6.違章、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及各稅法規之整理、執行與諮詢。
- 7.課稅資料蒐集、整理、歸戶、保管及申報收件計畫之規劃、擬定與執行。
- 8.以電子作業系統處理各項業務及辦理電作資訊人力訓練。

預期成果：

- 1.使納稅義務人瞭解租稅法令及正確之納稅觀念，期減少短漏報或欠稅情事發生，並藉以提高稽徵行政效率，增裕稅收。
- 2.建立納稅義務人誠實自動申報及會計制度觀念，以減少徵納雙方之紛爭。
- 3.提升查核品質，簡化稽徵程序，加強稽徵防杜逃漏，以達成預算目標。
- 4.迅速徵起核定稅額繳交國庫，並促進課稅公平、公正，以期改善納稅風氣。
- 5.鼓勵舉發逃漏稅以達公平課稅之目的。
- 6.合法、公平處理行政救濟案件，並對各案予以分析、研究改進、維護稅制。
- 7.有效控制稅源並建立嚴謹資料保管及調案制度，作為勾稽查審作業之良好基礎及落實便民服務之工作。
- 8.推動稽徵業務全面自動化，建立完整課稅資料，提高作業品質，以發揮資訊作業效益，並供內部管理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納稅服務及規劃	173	服務管理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租稅教育訓練、法令推廣及為民服務等工作。
2000 業務費	173		
2009 通訊費	5		1.設置免費服務專線電話、稅務語音服務及發送服務簡訊等通訊費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		2.舉辦為民服務訓練及志工訓練等聘請講師授課鐘點費1千元。
2051 物品	1		3.辦理租稅教育及推廣，購置為民服務工具書，訂閱各項雜誌與提供納稅義務人書寫所需文具等費用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51		4.運用平面、廣播、網路及電視等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2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5		5.委請學生納稅服務隊協助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所需經費56千元。
			6.依志願服務法第16條規定編列稅務志工服務隊所需補助交通及誤餐等經費14千元。
			7.辦理為民服務、租稅教育及推廣，印製各項手冊、摺頁、海報、宣傳單、白皮書及報告等經費12千元。
			8.製作租稅教育宣傳短片、光碟片、燈箱及車廂(體)與室內電動字幕機維護等相關費用5千元。
			9.製作、設計各種文宣看板、標示牌及紅布條等廣告費用7千元。
			10.配合民俗節慶、民間社團、縣(市)政府及其他機關舉辦各項租稅教育推廣活動24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7,4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直接稅稽徵	2,058	營所遺贈稅課、 綜所稅課	元。
2000 業務費	2,058		11. 辦理為民服務、租稅教育及推廣業務所舉辦各項稅務講習會、研討會、傾聽民意座談會等，召開結算申報說明會、設立申報服務處並輔導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等場地布置及工作人員服務背心等11千元。
2009 通訊費	143		12. 配合法令增修或業務需要，各單位服務櫃台及相關設施環境布置、為民服務場所流程圖、標示牌更新或更修等費用2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812		13. 辦理各項租稅教育、稅務講習、標竿學習與租稅推廣活動、業務輔導與考核及相關會議等旅費1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9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之審查等工作。
2072 國內旅費	54		1. 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審查；受理及審查各項申請案件；加強會計師、代理記帳業者輔導及管理；辦理停歇業申報案件審查；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查審法令講習；配合財政部頒定計畫，加強不合營業常規案件之查核等。
			(1) 郵寄營利事業所得稅查帳通知書、擴大書審案件調查補正通知書、滯報及怠報通知書等資料郵資22千元。
			(2) 協助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未申報案件、擴大書審案件、獨資合夥案件及未列選案件之查抄與整理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77千元。
			(3) 協助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未列選案件及各項報備案件登錄與資料整理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69千元。
			(4) 協助辦理營利事業申報及核定資料登打作業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94千元。
			(5) 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與業務輔導、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7,4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申報書及帳冊之移送調卷等出差旅費8千元。</p> <p>2.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收件作業；辦理扣(免)繳憑單暨股利憑單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綜合所得稅審查業務及加強辦理各項專案查核，以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辦理執行業務者及幼兒園、養護(療養)院等其他所得調查核定；辦理綜合所得稅個案調查；辦理非自住房屋使用及租賃收入調查；加強扣繳檢查及輔導；受理及審查各項申請案件；輔導外僑依法完成納稅義務；各項審查案件管制作業；辦理遺產及贈與稅調查核定業務，綜合所得稅課稅資料整理、歸戶、通報及保管，非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之編配及債權人查調債務人作業管制、書表請印等。</p> <p>(1)郵寄通知補件、執行業務、其他所得者之調帳通知書、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個案調查函證、輔導扣繳申報函、扣繳檢查通知函、代收外縣市申報書、處理遺產及贈與稅申報及非申報案件、扣免繳及媒體申報相關資料等郵資121千元。</p> <p>(2)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整理、裝冊及登錄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43千元。</p> <p>(3)協助辦理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申報書之整理及裝冊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29千元。</p> <p>(4)協助辦理異常案件所得資料、個案調查資料、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資料、扣繳檢查及輔導資料、遺產及贈與稅核課資料之整理、裝冊及編號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00千元。</p> <p>(5)各鄉鎮市區公所等協助輔導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收件經費46千元。</p> <p>(6)辦理直接稅案件稽徵、查核等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3千元。</p> <p>(7)辦理綜合所得稅暨遺產及贈與稅申報、案件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與</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7,4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稅款徵收及處理	2,650	綜所稅課、營所	業務輔導等出差旅費46千元。
2000 業務費	2,650	遺贈稅課、銷售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各項國稅徵收作業；稅款劃解繳庫作業；稅款退還作業；各項稅捐及罰鍰新舊欠稅清理作業；加強滯納、罰鍰案件移送及配合行政執行與鉅額欠稅追查作業等工作。
2009 通訊費	1,311	稅課、服務管理課	1.郵寄各稅及違章補稅繳款書、核定通知書、處分書及相關書表等郵資912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1		2.郵寄退稅憑單、退稅憑單(支票)未兌領通知單、直撥退稅同意書、退稅通知單及30元以下廣告回信等郵資258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32		3.郵寄本年度、以前年度欠稅催繳繳款書及欠稅移送、銷案與撤案書等欠稅資料郵資141千元。
2051 物品	2		4.為辦理稅款徵起，向戶政、地政機關查調資料及申請指界之規費1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84		5.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劃撥退稅標符作業及退稅憑單之整理、登錄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9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		6.協助辦理大批開徵期間繳款書及核定通知書寄發、資料核對點收、整理歸檔及登錄建檔等業務所需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34千元。
			7.協助辦理欠稅案件繳款書回執聯、送達證書及催繳作業相關資料之整理、裝訂、建檔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01千元。
			8.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劃解、退稅及欠稅清理等業務所需之文具紙張等經費2千元。
			9.辦理新舊欠稅清理，印製欠稅移送函、滯納案件移送書及補發繳款書等7千元。
			10.辦理滯納罰鍰執行，印製支票分期繳納繳款書、滯納稅款暨罰鍰繳款書、郵政劃撥繳納通知書及工作日報表等2千元。
			11.辦理滯納罰鍰執行案件、舉辦欠稅執行業務聯繫及研討會等所需相關費用11千元。
			12.辦理欠稅執行案件郵寄欠稅資料及納稅義務人滯納稅款罰鍰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通知單、辦理不動產查封、拍賣、鑑價、估價及其他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等536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7,4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間接稅稽徵	2,387	銷售稅課	13. 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及欠稅清理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28千元。		
2000 業務費	2,387		14. 辦理各項國稅徵收、劃解、退稅、欠稅清理、配合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與業務輔導等出差旅費10千元。		
2009 通訊費	317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營業稅之稽徵與各稅違章檢舉案件之查緝等工作。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863		1. 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稽徵作業；辦理檢舉及密告案件查緝作業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		(1) 辦理一般查緝案件、涉嫌違章案件、專案查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通知納稅義務人到局備詢及各機關通報、查詢等郵資28千元。		
2051 物品	16		(2) 貨物稅及菸酒稅廠商申請各項產品登記、變更、註銷及免稅原料申請銷案、外銷及軍用免稅貨物案件申請與銷案及廠商申請報備等事項函復、退、補稅及沖帳案件、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申請及廠商申請報備等事項函復、退、補稅及沖帳案件等郵資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0		(3) 協助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及期貨交易稅及查緝業務資料整理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1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15		(4) 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稽徵及違章檢舉密告查緝案件審查所需文具紙張、購置稅務法令書籍、期刊及工具書籍等經費7千元。		
2081 運費	3		(5) 舉辦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法令研習與訓練及辦理專案查緝案件事前講習等各項費用4千元。		
			(6) 印製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及菸酒稅稽徵各項定稿、貨物稅各項申報書表登記簿、繳款書，輔導貨物稅廠商申報繳納作業手冊及各種相關書表等30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7,4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7)辦理檢舉密告案件查緝，印製通知檢舉人通知函及各項查核定稿、表報、違章漏稅案件資料袋、案情分析及查緝計畫表、查緝案件處理及承辦登記簿、違章案件調查報告書與受理電話檢舉案件處理表等2千元。</p> <p>(8)免稅飲料品貨物、菸酒之價購與送驗費，涉嫌違章之飲料品、酒類價購與送驗費等5千元。</p> <p>(9)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暨期貨交易稅等案件稽徵、查核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1千元。</p> <p>(10)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之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業務輔導與各稅檢舉案件查緝等出差旅費40千元。</p> <p>2.辦理營業稅課稅資料之蒐集、整理、管制及查核作業；辦理營業稅申報案件之收件及審查；受理審查營利事業稅籍資料異動申請案件；執行專案查核作業，加強稽徵遏止逃漏；加強輔導營業人誠實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稅款；執行統一發票查緝及異常案件之查核；統一發票之管理；加強營業稅退稅審核作業等。</p> <p>(1)辦理營業稅查定課徵稅額繳款書、查核通知營業人備詢、催繳取證、選案查核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核定通知書等所需郵資283千元。</p> <p>(2)協助整理營業人稅籍異動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01千元。</p> <p>(3)協助整理營業稅申報課稅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04千元。</p> <p>(4)協助蒐集查抄整理營業稅課稅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95千元。</p> <p>(5)協助辦理統一發票推行及明細表整理、空白發票銷毀整理及移送登錄站登錄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47千元。</p> <p>(6)為提升服務品質，加強專業技能，辦理</p>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7,4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營業稅稽徵及查核業務講習講師鐘點費3千元。
			(7)稅籍清查等外勤訪查工作及網路交易、選案案件查核業務之書類袋、業務用稅法、工具書籍、文具紙張及相關耗材等費用9千元。
			(8)辦理營業稅申報收件作業、講習及懇談會等相關費用2千元。
			(9)營利事業設立登記、註銷、變更、停復業申請表、附件告知單及免用統一發票貼紙等3千元。
			(10)印製營業稅401、403、404申報書及零稅率銷售額清單、繳款書暨加值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核定通知書郵寄信封、進項憑證封面及明細表等相關費用22千元。
			(11)舉辦營業稅稽徵業務聯繫會議及研討等相關費用1千元。
			(12)辦理營業稅稅籍清查、管理、案件審查及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與業務輔導等出差旅費75千元。
			(13)運接送營業稅申報書、進項憑證、銷毀發票及逾期課稅資料等運費3千元。
06 電子處理及運用	148	服務管理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課稅資料整理、歸戶、通報等業務所需電腦主機房及周邊設備所耗電費148千元。
2000 業務費	148		
2006 水電費	148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合 計
合 計	80,879	7,416				88,295
1000 人事費	76,744	-				76,74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6,148	-				36,14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3,740	-				13,74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041	-				2,041
1030 獎金	10,479	-				10,479
1035 其他給與	1,378	-				1,378
1040 加班值班費	3,420	-				3,42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166	-				4,166
1055 保險	5,372	-				5,372
2000 業務費	4,068	7,416				11,484
2003 教育訓練費	110	-				110
2006 水電費	1,495	148				1,643
2009 通訊費	194	1,776				1,97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70	-				170
2024 稅捐及規費	-	11				11
2027 保險費	14	-				14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4,407				4,40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4				4
2051 物品	219	19				238
2054 一般事務費	1,204	854				2,05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	-				1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8	-				5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80	-				380
2072 國內旅費	42	194				236
2081 運費	28	3				31
2093 特別費	54	-				54
3000 設備及投資	61	-				61
3035 雜項設備費	61	-				61
4000 獎補助費	6	-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				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6,14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3,74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041	
六、獎金	10,479	
七、其他給與	1,378	
八、加班值班費	3,420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166	
十一、保險	5,37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76,744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北區國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0	6	1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290000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48	48	-	-	-	-	-	-	2	2	1	1	2	2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48	48	-	-	-	-	-	-	2	2	1	1	2	2

稅局花蓮分局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	1	31	31	-	-	85	85	73,324	72,039	1,285	1. 本年度85人與上年度相同。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部分，分述如下： (1) 「國稅稽徵業務」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1人，經費4,407千元，協助辦理國稅稽徵業務資料整理及登錄等季節性、機械性且非屬行使公權力之工作。 (2) 「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預計所需承攬人力1人，經費544千元，協助辦理辦公廳舍保全等工作。
1	1	31	31	-	-	85	85	73,324	72,039	1,285	

公務車輛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252